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法國步兵操典第二部
(戰鬪)

596.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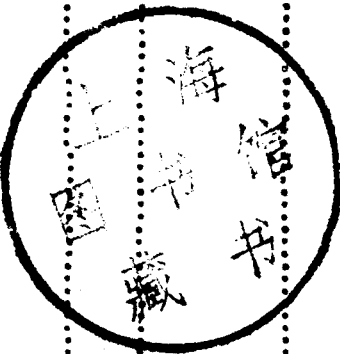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3899B

~~281426~~

法國步兵操典第二部

目錄

第一章	關於戰鬥之總論	一
第一節	攻擊及防禦	一
第二節	戰鬥經過	三
第二章	關於步兵之總則	七
第一節	步兵之性能	七
第二節	步兵部隊之特性	九
第三節	步兵之兵器	一〇
第四節	步兵之器具	二二
第一	器具	二二
第二	爆藥	二四



第三 信號火具……………二五

第四 對於瓦斯之防禦手段……………二五

第三章 他兵種與步兵之協同動作

第一節 砲兵……………二七

第一 總則……………二七

第二 砲兵之編成及性能……………二八

第三 攻擊戰鬥時砲兵之協力……………三〇

第四 防禦戰鬥時砲兵之協力……………三九

第五 步兵對於砲兵之義務……………四一

第二節 騎兵……………四二

第一 師偵察隊……………四二

第二 團所屬騎兵排……………四四

第三節 飛機……………四五

第四節 工兵……………四七

第四章 步兵戰鬪之要素 各單位共同之原則

第一節 志氣 隊長 軍隊……………四九

第一 涵養志氣之必要……………四九

第二 隊長及軍隊應具備之性格……………五〇

第三 及於軍隊價值之隊長威力……………五二

第四 戰鬥間之義務……………五三

第二節 任務 決心 命令……………五五

第三節 連絡 情報 偵察 通信……………五六

第一 連絡……………五六

第二 情報……………五七

第三 偵察……………五七

第四 通信……………五九

第四節 射擊 運動 地形……………六〇

第一 射擊……………六一

第二 側防……………七三

第三 運動……………七五

第四 地形……………七六

第五節 機動 奇襲 戰鬥間之警戒 保持接觸……………七八

第一 機動……………七八

第二 奇襲……………八〇

第三 戰鬥間之警戒……………八二

第四 保持接觸……………八四

第六節 縱深配置 戰鬥正面 方向 齊一戰綫……………八五

第一 縱深配置……………八五

第二 戰鬥正面……………八五

第三	方向	八七
第四	齊一戰綫	八八
第七節	豫備隊	八九
第一	豫備隊之編成及使用	八九
第二	戰鬥間之增加 越過戰綫 交替	九二
第八節	擴張戰果	九三
第九節	補充彈藥及後送	九四

第五章 步兵戰鬪

第一節	攻擊戰鬥	九五
第一	總則	九五
第二	接近	九六
第三	獲得接觸	九八
第四	攻擊	一〇〇

第五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一〇六

第六 在敵陣內戰鬥之進展……………一〇七

第七 擴張戰果……………一〇九

第八 失敗時……………一〇九

第九 夜間中止戰鬥……………一〇九

第二節 突破堅固陣地正面……………一一〇

第一 總則……………一一〇

第二 接近……………一一一

第三 攻擊……………一一一

第三節 防禦戰鬥……………一一三

第一 總則……………一一三

第二 陣地……………一一五

第三 防禦命令……………一一六

第四	偵察地形·····	一一八
第五	射擊計畫·····	一一九
第六	陣地編成·····	一二〇
第七	戰鬪部署·····	一二一
第八	指揮編成·····	一二二
第九	指導防禦戰鬪·····	一二三
第十	使用豫備隊·····	一二六
第十一	逆襲·····	一二七
第十二	戰鬥中止間應採之處置·····	一二八
第四節	在堅固陣地之防禦戰鬥·····	一二八
第五節	退却戰鬥·····	一三三
第六節	退却運動 脫離戰鬥·····	一三四

第六章 關於戰鬥之教育之組織

第一節 幹部教育……………一三七

第二節 部隊教育……………一四一

第一 總則……………一四一

第二 戰鬥教練之構成……………一四三

第三 戰鬥教練之實施……………一四六

第七章 在戰鬥間之兵卒 各部隊之戰鬥

第一節 在戰鬥間之兵卒……………一五三

第一 戰鬥間兵卒之責務……………一五三

第二 教育法……………一五七

第三 下級幹部及一部特種兵所必需之補足教育……………一六二

第二節 戰鬥群……………一六五

第一 總則……………一六五

第二 攻擊戰鬥……………一六六

第三	防禦戰鬪	一七三
第四	戰鬪教練及教育法	一七七
第三節	排之戰鬪	一八三
第一	總則	一八三
第二	攻擊戰鬪	一八三
第三	防禦戰鬪	二〇一
第四	戰鬪教練及教育法	二〇五
第四節	連之戰鬪	二〇九
第一	總則	二〇九
第二	攻擊戰鬪	二〇九
第三	防禦戰鬪	二二五
第四	戰鬪教練及教育法	二二八
第五節	營之戰鬪	二三一

第一 總則.....二三一

第二 攻擊戰鬪.....二三二

第三 防禦戰鬪.....二四七

第四 機關鎗連之用法.....二四九

第五 使用隨伴兵器.....二五二

第六 直接隨伴砲兵及戰車之用法.....二五三

第七 戰鬪教練及教育法.....二五三

第六節 團之戰鬪.....二五九

第一 總則.....二五九

第二 攻擊戰鬪.....二五九

第三 防禦戰鬪.....二六六

第四 使用隨伴兵器連.....二六七

第五 戰鬪教練及教育法.....二六九

第六	製作團作戰命令之要領	二七二
第七節	在戰鬪間之師步兵	二八一
第一	師步兵指揮官之任務	二八二
第二	步兵戰鬪部署	二八二
第八章 特種戰鬪		
第一節	伴有戰車之戰鬪	二八五
第一	總則	二八五
第二	戰車之一般特性及其任務	二八六
第三	戰車各種型之特性	二八七
第四	戰車隊之編成	二八九
第五	戰車之一般用法	二九一
第六	步兵與戰車之協同動作	二九八
第七	使用戰車之特別時機	三〇三

第八	用戰車之戰鬥演習及教育法	三〇五
第二節	對於戰車及飛機之防禦	三〇八
第一	對於戰車之防禦	三〇八
第二	對於飛機之防禦	三〇九
第三節	攻勢偵察 強行偵察	三一—
第一	攻勢偵察	三一—
第二	強行偵察	三一—
第四節	夜間戰鬥	三一三
第一	總則	三一三
第二	攻擊戰鬥	三一四
第三	防禦戰鬥	三一六
第四	在濃霧及瓦期地域之戰鬥	三一七
第五節	森林戰鬥	三一七

第一	總則	三二七
第二	攻擊戰鬥	三二八
第三	防禦戰鬥	三三一
第六節	住民地之戰鬥	三二二
第一	攻擊戰鬥	三二二
第二	防禦戰鬥	三二四
第七節	敵前渡河	三二六
第八節	山地戰鬥	三二八
第一	總則	三二九
第二	攻擊戰鬥	三三一
第三	防禦戰鬥	三三三
第九節	在固定陣地駐止	三三五

第九章 補充彈藥

第一節

第一 總則.....三四一

第二 在戰鬥間補充彈藥.....三四一

第三 補充彈藥股.....三四二

第四 補充方法.....三四三

第五 補充彈藥班之動作.....三四六

第六 各種規定.....三四七

第七 依機械的方法補充彈藥.....三四八

法國步兵操典第二部

第一章 關於戰鬥之總論

第一節 攻擊及防禦

一 作戰之目的 在破壞敵之兵力 非依會戰不能達其目的 會戰者 步兵在他兵種援助之下 同時或連續施行戰鬥之總稱也

依高等統帥之作戰計畫及敵之狀態 分會戰為攻擊及防禦

小部隊指揮官 不問戰鬥一般形式如何 在戰場一小部分 殆可不知全般經過而從事戰鬥 然此等指揮官之動作 能左右戰鬥之勝敗 藉指揮最小部隊之步兵部隊長之堅忍勇敢獨斷專行 往往能脫出危機

故各級指揮官 專以達其所受任務為目的

或欲由其占領地點驅逐敵人 又或欲擊破之 須行前進（此任務謂之攻擊） 或欲保有一定地域 在該地破碎敵人 須拒止敵人前進（此任務謂之防禦）

二 部分的戰鬥 非能始終攻擊或防禦 爲達目的計 雖宜嚴行攻擊 然部隊之前進 不能毫無間斷 須以躍進由此目標向他目標前進 此躍進間之停止時 須暫取防勢 又在戰鬥間 欲待物質的援助之至 往往須行防勢的停止（物質的援助 謂彈藥、戰車、砲擊等）

反是若有維持其占領地之任務之部隊 須妥爲準備 以期能適時藉逆襲而行必要之攻擊 故小部隊須能速由攻擊轉行防禦 由防禦轉行攻擊

又此等部隊之指揮官既停止 須即講求與其隣接部隊連繫 以構成火網掩護火網之方法 並須在所有火器之安全援助下 妥爲準備 以期能再行其次之前進

三 雖須應乎一時的戰況 或行攻擊 或行防禦 然不可忽視其應達之最後目的 依命令

施行攻擊之軍隊 若不能開始攻擊 或不能續行攻擊 迫不得已 祇能在防禦姿勢 然苟爲狀況所許 須不待別命 再行攻擊

第二節 戰鬥經過

四 攻擊戰鬥之經過 至少在其初期 因野戰及陣地戰而異趣

五 彼我兩軍遠隔時之攻擊 因搜索敵人及獲得接觸 遂即開始 爲第一綫部隊之部分的戰鬥 次即實施攻擊

攻者接近敵人 敵人若尙未在防禦姿勢 則必爲抵抗攻者並自行掩護計 設逐次完成之速成塹壕 並使步兵及砲兵之射擊正確

攻者既行攻擊 常於已實施若干工事且往往正在逐次增加兵力之陣地 與敵人衝突 欲奪取此陣地 必待有強力火器援助之步兵之機動

其次攻者在敵人以主力防禦之抵抗陣地前停止

攻擊右記陣地時 欲招致必要兵器於近處 非有某期間之準備不可 第一綫步兵 須利用此期間 占領有利之出發綫 且於火力基礎部隊 務須附以最大之威力

攻者之攻擊準備期間 同時敵亦堅固其陣地 故高級指揮官 除必不可缺之準備須嚴行

限定時間外 往往不可多用

六 若抵抗陣地非最近構築者 帶有費時既久之要塞性質 有完全射擊組織、堅固掩蔽部及充分副防禦 則攻擊尤須用威力強大之兵器 通常因準備攻擊 費時頗久 作戰須依陣地戰之要領

七 最初攻擊奏功 則步兵爲維持與敵人接觸並防止其再舉計 須即脅迫之 若受敵人有組織之抵抗 則須更準備攻擊

八 敗退之敵人 若已無抵抗力 且已絕意戰鬥時 則以尙能戰鬥之全部隊 偕騎兵及飛機隊 開始追擊

九 在固定正面之步兵第一綫 須在極堅固之連續陣地 久與敵人接近對峙 然可精細偵察此等陣地 從容爲攻擊準備 戰鬥通常以衝鋒開始

既衝破敵正面 通常遭遇後方一箇或數箇陣地 欲奪取之 須更集合多數兵器 欲在已掘開攪亂之地域 配置此等兵器 並須費相當時日

若能完全突破重疊陣地 則戰鬥方式 與非陣地戰時同

十 若欲行防禦戰鬥 則指揮官須先決定原則上能掩護前哨陣地之抵抗陣地 在該綫以全兵力交戰 若敵人侵入陣地內 則以逆襲擊退之

十一 防禦戰鬥共同之主要特質 在務遠向前方 編成陣地 同時並在陣地前方及內部設完全而有縱深之火網 以期與之協力

十二 連以下小部隊之步兵戰鬥法 專向自己應達之任務直進 與統轄該部隊之高級指揮官所企圖之戰鬥經過及其方法無關

此等部隊 決不可使其攻擊精神及防禦時之持久力稍見萎靡 凡任攻擊或防禦之部隊 須爲履行其任務計 盡其所有手段及週身氣力

第二章 關於步兵之總則

第一節 步兵之性能

十三 步兵負擔戰鬥時之主要任務

十四 步兵 藉運動及射擊 遂行戰鬥 不問地形、時期如何 無分晝夜 適於戰鬥之唯一完全兵種也 卽步兵爲軍之基礎兵種 他兵種 皆爲步兵使用之 無論如何兵種 不能代步兵實行其全任務

步兵之任務如左

藉戰車、砲兵、飛機隊之援助 有時憑獨力 攻略土地

擊滅占領一地之敵人 或捕獲之 至少由陣地驅逐之 追擊之 或使其潰亂

維持占領地 斷然與敵之恢復攻擊相抗

十五 欲使步兵完全遂行任務 不可不正確知其性能及用法

1 對於藉各種兵器之巧妙協調以行防禦且有副防禦之堅固連續陣地 凡無戰車支援之步兵 其威力甚受限制

在上述時機 攻擊須賴有力砲兵之準備及支援

若步兵與戰車協力 則行極省略之砲兵準備射擊 或不行之 對於右記陣地 得行攻擊前進 次即藉砲兵之支援 續行攻擊

2 遭遇戰或對於火力未完全協調之不連續陣地以行攻擊時 雖無戰車 步兵亦備至大之攻擊力

此時步兵 須藉其固有裝備 雖在砲兵之協力稍不充分時 亦能打破局部抵抗 深向敵陣地內前進

若有戰車配屬 則甚能增大步兵攻擊力

3 步兵雖在砲兵、戰車及飛機隊之援助如何有效時 亦非能完全排除障礙及敵人抵抗

且因地形關係並為期安全計 有他兵種不能協力之地域 尤有砲兵不能協力之地域

步兵在該地域 須能以其固有兵器戰鬥 並打破直接妨害前進之近距離抵抗

4 步兵任戰鬥之最大負擔

步兵 有形無形上之消耗 最爲迅速 故較諸他兵種 尤須避去一切不正當之疲勞原因 卽不可爲無益之運動及長久在一地停止以待命令 或有命令齟齬等事 不可使交戰部隊頻繁交替 因是須使軍隊之縱長區分適當

5 若步兵不能在前進方向及不妨害團結之範圍內以充分疎開隊形前進 或不能使用其兵器 以適當指揮之熾盛火力 支援其攻擊 掩護其攻擊 以行前進 或不能利用地形 並不能適當使用器具及防毒面 則必常受至大損害

十六 步兵 在其性能上 又在最困難且最有榮譽之廣汎任務上 較諸從前 更見重視 以爲戰鬥之主兵（譯者註 原文爲戰鬥之女王） 並作運用指揮之基礎

第二節 步兵部隊之特性

十七 步兵火器之主體 爲輕機關鎗或機關鎗等自動火器

十八 戰鬥群 爲使用輕機關鎗 補充其彈藥 應乎必要 以行搜索 更利用其射擊效果

所必需之兵員所成(第一部一九五)

戰鬥群 欲發生强大火力 或維持强大火力 並增大之 須有相當多數人員 然在疎開

隊形 欲能藉指揮官之聲音及態度 直接指揮 則人員須少

戰鬥群 爲射擊、潛入、斥候之基本單位 機關鎗群 亦爲實施射擊之單位 須以兩鎗

協力遂行共同任務

十九 步兵排 爲須使有各種任務之數戰鬥群向同一目的協力(第一部二七〇)並在前進間

特須確實維持火力之步兵實施機動之最小單位 機關鎗排 亦爲能行火力機動之機關鎗

之最小單位

二十 連 爲藉同一技術的能力及戰鬥方法有齊一武裝之最强力單位

二十一 營及團 爲具備能在戰鬥地域內遂行步兵戰鬥並行機動又能存續所必需之一切機

關之完全戰鬥單位

第三節 步兵之兵器

二十二 步兵兵器 爲左記各種所成

低伸彈道兵器 步鎗及馬鎗、輕機關鎗、機關鎗、手鎗、三十七公厘砲
曲射兵器 手榴彈及鎗榴彈、曲射砲
戰車之砲及用機關鎗之一時的攻擊兵器

步鎗

二十三 步鎗之特性如左

射擊正確

彈道低伸 對於在六百公尺彈道內直立之人 悉能命中

射擊速度達每分鐘八發至十發 能不失精密之度

量輕

易操作

步鎗 爲精密射擊之兵器 又爲能於咄嗟之須實施瞬間射擊之兵器

更可上刺刀 爲白兵戰用及夜戰用兵器

二十四 依上述特性 步鎗(或馬鎗)實為優秀之個人兵器 步鎗手有時在敵前四百公尺以

內施行射擊 以參加戰鬥群之戰鬥 彈藥手則以此為主

欲更期射擊精密 須於每連選拔若干射手 俾用附有雙眼鏡之步鎗

二十五 輕機關鎗破壞或發生故障時 戰鬥群 須依其長之命令 同時藉步鎗及馬鎗之隨

意射擊 以行戰鬥(第一部二六七)

二十六 馬鎗 較諸步鎗 尤見量輕 且易操作 然稍欠精密 但彈道低伸之度略相等

輕機關鎗

二十七 輕機關鎗之特性如左

彈道低伸之度及單發射擊之精度 與步鎗匹敵

發射速度 為每分鐘五百至六百發 實用射擊速度 為每分鐘約二百發

量輕(九公斤) 射手能於攻擊時 常在戰鬥群先頭携行 有時可一面前進 一面實施

射擊

其外觀 在若干距離 與普通步鎗難識別

脚桿之構造 能使鎗易安定 並能迅速變換目標 又藉簡單量輕之鎗托支桿 能使晝夜標定射擊及間隙射擊均易

除前方部隊藉完全背牆掩護時外 在某間隔後方之輕機關鎗 非在其間隔兩倍以下之距離 不能射擊

二十八 輕機關鎗之射擊 以六發至八發之點射爲本則

須於戰鬥之始 檢查機能 並爲不過早暴露自動火器計 有時行單發射擊 又於須嚴行節省彈藥時實施之

連續點射 僅在特別時機用之 因是妨害瞄準 速使鎗身灼熱 且消費彈藥頗多 故除狀況緊急時或對於瞬間現出之大目標時外 不用之

二十九 兵器及彈藥之構造 以發揮至中距離爲止之火力爲趣旨 在其以上 卽不能十分有效 故輕機關鎗之射擊 僅至一千二百公尺爲止

在其有效射程內 輕機關鎗之效力 略與機關鎗之效力相等 能與戰鬥群以强大火力

三十 裝有特種支桿及瞄準機(研究中)之輕機關鎗 適於射擊六百公尺以下低空飛行之飛

機

三十一 輕機關鎗之主任務 在射擊脅威戰鬥群並阻害其前進之一切目標

又須在不妨害其主任務之範圍內 與隣接戰鬥群協力

攻擊時 輕機關鎗通常須向其前方直進 射擊前面目標 掃射敵人遮蔽於背後之障礙物

並射擊能祕匿敵人運動之掩蔽物 使敵人不得已蟄伏於塹壕內

衝鋒前及衝鋒實施間之射擊 在行進中之

防禦時 輕機關鎗須在戰鬥群正面前方及隣接戰鬥群間之前方 實施阻止射擊 此射擊

之目的 在使前地無不受射擊之地域 且縱於正面之一部發生破綻 仍使敵人不能不更

受後方部隊之射擊

此目的 爲輕機關鎗及機關鎗共同目的 故以兩者協調爲必要 即熾盛火力、正確射擊

及遠距離射擊 常由機關鎗任之 其他以用輕機關鎗爲適當

機關鎗

三十二 機關鎗之特性如左

能射擊至遠距離 精度良好 射擊時間及於精度上之影響甚小

有低伸彈道 與步鎗同

安定良好 晝夜皆可行標定射擊 並可越過軍隊上方 或通過適當間隙 行直接瞄準射擊 又可行間接射擊至三千五百公尺爲止

發射速度 達每分鐘四百發至五百發 實用射擊速度 約二百五十發

重量 在戰場上 可背負之 接近隨伴第一線前進

可藉三脚架 於必要時 行大角度之變換目標 並可以較分散之戰鬥群 收有效集中火之效力

三十三 機關鎗 爲威力最大之步兵兵器

機關鎗 較諸輕機關鎗 更適於發揮連續熾盛火力 無形上之效力偉大 然乏運動性 並易被敵人發見 但能由遠距離射擊之

在應利用遠距離射擊之正確 以火力援助之部隊之後方或側方 配置機關鎗 行斜射或側射時 不惟效力至大 且較諸正面射擊 不易發見

三十四 占領適當障地之側防機關鎗 能藉接近地面連續至六百公尺之射彈束 設不能通過之阻止彈幕

機關鎗 又適於在各距離行有效集中射擊 並適於在大遠距離、遠距離及中距離行擾亂射擊及遮斷交通之射擊

三十五 於鎗架裝特別支桿又備特種瞄準機之機關鎗 能射擊一千公尺以下低空飛行之飛機

三十六 機關鎗 須與唯一能始終遂行戰鬥之步兵連協力

攻擊時 機關鎗須作火力基礎部隊之骨幹(一五〇) 暫配屬於步兵連以下 以射擊增大其火力者 僅在特別時機耳

防禦時 配置於縱深方向之機關鎗 須藉在良好射程內之交叉射擊(此射擊為堅固保持障地之唯一手段) 與縱深火力組織以威力

手榴彈

三十七 手榴彈 須由三十公尺至四十公尺之距離投擲 其效力因種類而有差異

三十八 攻擊用手榴彈 破片較少 其威力以藉炸藥效果爲主 其效力圈 能超出距爆裂地點八公尺至十公尺之範圍

於接近戰鬪用之 尤於衝鋒間用之 擲彈手須使命中掩蔽敵人 又須於其爆裂時 一面在近處續行投擲 一面前進

三十九 防禦用手榴彈 能由爆裂地點使危險及一百公尺以上之殺戮的多數破片飛散 故除對於逆行破片有完全防護設備時外 以不投擲爲佳

對於在死角內或障礙物後方遮蔽而接近我之敵人 可用此彈 在近處設阻止彈幕 步鎗或自動兵器 對於暴露敵人 常比手榴彈爲優

四十 窒息瓦斯彈、燒夷彈及發煙彈 亦可用之以行掃蕩及破壞(參照射擊教範第四部)

四十一 用手榴彈之戰鬪 爲戰鬪群之補助手段 藉以在最近距離打破敵人抵抗 或挫折其前進

戰鬪群 不唯僅能將少數手榴彈携行 且在戰鬪間 甚難補充 故戰鬪群用手榴彈之戰鬪 通常僅在極短時間行之

步鎗擲彈

四十二 VB式步鎗擲彈 須在八十公尺至一百七十公尺間投擲之 其效力與防禦用擲彈同

戰鬪群之VB擲彈手 須用步鎗戰鬪至應行擲射時為止

步鎗擲彈 若能集中用之 則其效力甚大

手鎗

四十三 手鎗 於極近距離及接戰時用之

射擊速度 每分鐘「披斯托爾」十八發 「魯薄偉爾」十二發

子彈命中之精度及其威力 在近距離有效力 然距離既增 其效力即急激減少 在五十

公尺以上 殆無效力

三十七公厘砲

四十四 三十七公厘砲 爲有約一千五百公尺有效射程之平射砲 用破甲彈及榴彈 其效

力 與炸裂前有大侵徹力之防禦用擲彈相伯仲

其特性如左

射擊最正確

能迅速修正射擊

射擊速度超出每分鐘十五發

能行間接瞄準及遮蔽射擊

有能應乎一切戰況隨伴步兵之運動性

彈藥量輕 易補充

三十七公厘砲 對於可通視之機關鎗及稍遮蔽之機關鎗 爲可怖之有效兵器

對於裝甲薄弱之兵器及對戰車砲使用之 亦有效

在短距離發射之子彈 更能破壞戰車車輪

又對於兵員使用之 雖爲例外 然亦可收相當效力

四十五 攻擊時 三十七公厘砲之用途如左

在接敵間對於裝甲汽車之射擊、對於可標定爲火力基礎部隊之機關鎗之射擊、在戰鬪

間對於可通視之對戰車砲之射擊

四十六 防禦時 適於左記用途

對於敵陣地鎗眼及砲門之射擊、對於戰車之射擊（此時務將射擊指向車輪）、對於敵人通過之重要地點之射擊、對於可目視之機關鎗之射擊

曲射砲

四十七 曲射砲 爲能發射約三公斤二五〇公分爆彈至二千公尺距離之曲射砲 又可使用同重量之發煙彈

其特性如左

射擊正確

發射速度 每分鐘二十發

重量較少 可分解之 適於個人運搬 又分解、結合及布置放列迅速 故運動性大

彈道彎曲 能超過友軍 以行射擊 又易將砲遮蔽 並能射擊全遮蔽之目標

子彈效力 與七五公厘砲之榴彈相伯仲

依上述性能 曲射砲爲極有威力之戰鬪兵器

四十八 攻擊時 曲射砲適於撲滅制壓自動火器低伸射擊無效之敵人抵抗 又適於破壞機關鎗及接近兵器或使其沉默 又能使用發煙彈打破局部抵抗之機動易實施
然彈量增大 即難補充 須適度使用之 除對於明確目標時外 不可妄行發射
防禦時 若豐富供給彈藥 則對於步兵所構成之阻止射擊 能與至大援助
四十九 三十七公厘砲及曲射砲 較諸砲兵 尤能迅速加入戰鬪

戰車

五十 戰車 爲欲在戰鬪時破壞敵人之被動的障礙物或積極的抵抗而於某時機配屬於步兵
部隊之攻擊用補足兵器

其性能及用法 於第八章揭之

諸兵器之實際效力表

五十一 左表表諸兵器之實際效力 以此表爲基礎 以計算普通對於某正面應使用之兵器
數

兵	器	實際	射程	有效	被彈正面
輕	機關鎗一支		一、二〇〇公尺		五〇公尺
直接	射擊之機關鎗一群		二、四〇〇公尺		八〇公尺
間接	射擊之機關鎗一連		一、五〇〇至三、五〇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步鎗	或馬鎗一支(各個射擊)		四〇〇公尺		目標射擊
三	V.I. 之一群		八〇公尺至一百七十公尺		全
三十七	公厘砲一尊		一、五〇〇公尺		全
曲射	砲兩尊之一隊		三〇〇公尺至二、〇〇〇公尺		全
參考					
七五	公厘砲一連		八、〇〇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第四節 步兵之器具

第一 器具

五十二 編成障地 為一戰團動作 故器具為步兵之真兵器 步兵不能不利用地形 以行

戰團 即必遮蔽於地中 以防敵彈 並圖我射擊之正確

五十三 步兵器具 爲左記各種所成

各人攜帶器具

用車輛或馱馬運搬之小行李器具

攜帶器具

五十四 原則上軍士及兵卒皆須攜帶掘開器具一箇或破壞器具一箇 以期能即時使用之

掘開器具如左

一九一六年式攜帶圓鋏

工兵用攜帶圓鋏(工兵豫備品)

一九一六年式攜帶十字鋤

工兵用攜帶十字鋤(工兵豫備品)

攜帶鋤

十字鋤

破壞器具如左

携帶斧

工兵用携帶斧(工兵豫備品)

携帶用鶴嘴

鎌

手鋏

大手鋏

疊鋸

小行李器具

五十五 團小行李器具三車 各有二百十四箇器具 爲一百九十五箇掘土器具(三分之二爲圓鋸 三分之一爲十字鋤)、斧、槓桿、鋸所成

第二 爆 藥

五十六 步兵用爆藥 爲「美里尼脫」或「斜齊脫」藥函 其發火裝置 以爆發器或緩徐藥、導火索、雷管及點火器爲之

五十七 團須將爆藥及其裝置所必需之火具 裝載於器具車內

第三 信號火具

五十八 信號火具 裝載於通信機材之輕車及徵發車內

第四 對於瓦斯之防護手段

五十九 各個防護法如左

用每人所攜兩種防毒面(A R S 機及M₂「馬斯克」)法

原則上醫員、消毒隊兵員及機關鎗手、操縱隨伴兵器人員、電話手等攜有器材者用特別裝具法

在換氣不足之掩蔽部內或裝甲內動作者用「企次索」器法

六十 集團防護 藉特別器材及消毒法行之

六十一 防護瓦斯器材 除個人用防毒面外 用小行李之特別車運搬

第三章 他兵種與步兵之協同動作

第一節 砲 兵

第一 總 則

六十二 砲兵 以火力戰鬪爲唯一戰鬪手段

其一般任務 在確保以射擊支援步兵

砲兵 以破壞射擊及制壓射擊戰鬪

砲兵 用各種砲 以左記形式 與步兵協力

攻擊前 破壞妨害步兵前進之障礙物

攻擊間 任直接支援步兵並掩護之 有時直接隨伴之

防禦 摧破敵人之攻擊準備 阻止其前進

以上皆以砲兵對於步兵戰鬪之直接協同動作爲目的 須在兩兵種指揮官間 成立密接協

定 常由師砲兵任之

又砲兵 無論爲攻爲防 皆須任射擊敵砲兵、遮斷及妨害敵人之交通線 並與步兵無關

直接射擊敵人之重要地點

第二 砲兵之編成及性能

六十三 師砲兵之編成如左

每連以四尊(七五公厘)編成 每營三連 三營所成馬匹輓曳之輕砲兵一團

每連以四尊(一五五公厘稍短)編成 每營三連 兩營所成馬匹輓曳之短重砲兵一團

師砲兵縱列一箇

師砲兵 通常由用彈道性能與制規火砲相同之兵器之砲兵部隊增加

又其運動性 殆無論狀況如何 常能隨伴步兵

輕砲兵 以彈道低伸之速射爲特性 其最大射程 依子彈性質 達七千公尺至一萬公尺

子彈 用可行碰炸射擊或空炸射擊之榴彈、榴霰彈及特種碰炸彈(發煙、破甲) 榴彈

及榴霰彈 對於暴露或少掩蔽之人員 甚爲有效 對於築城 則雖對於輕易者 其效力

亦少

短重砲兵 以稍迅速且概略行遠距離曲射爲特性 其最大射程 依彈藥種類 達八千公尺至一萬公尺 雖與輕砲兵用同種彈藥 然每用適於破壞戰場築城之碰炸榴彈

六十四 戰鬪時 通常分全師砲兵爲直協砲兵及全般任務砲兵兩種 均屬師砲兵指揮官指揮

右記各區分砲兵 又各區分爲同一口徑之一營或數營之群

通常等於交戰團數之直協砲兵群 以輕砲兵編成 又間以短重砲兵編成 其射擊 須按

豫擬射擊計畫 或依砲兵觀測人員之情報 或依步兵之要求 密接隨伴步兵 並掩護之

而對於此步兵之要求 砲兵在戰鬥間 常有先使滿足之義務 因是步兵之要求 須直

接傳達於群砲兵指揮官

全般任務砲兵 包含各種火炮 雖不直接與步兵連絡 然須常與直協砲兵群連絡 並須

通曉步兵狀況 妥爲準備 以期能與步兵協力至於最善 又特須藉掩護射擊(六十五)

延長直接支援射擊

於某時機 可將砲兵若干部隊 以爲步兵實施接近戰鬥之目的 暫配屬於某步兵部隊 由輕砲兵營 分遣右記隨伴砲兵

第三 攻擊戰鬥時砲兵之協同動作

六十五 攻擊時砲兵之動作如左

攻擊準備射擊 於必要時 在步兵攻擊前進以前 破壞妨害其前進之障礙物 又以使敵射擊機關及指揮機關萎靡之目的行之

直接支援射擊 藉直協砲兵群實施 以使步兵能在敵人開始有效射擊以前接近敵人爲目的

攻擊掩護射擊 藉全般任務砲兵 對於可監視敵攻擊部隊行動加以射擊或可行逆襲之諸地點行之

六十六 在六十七所示要保安地帶以外 砲兵常能在若干時間內 對於確實判明之目標

開始砲擊

砲兵若能利用必要之技術的諸元 則無須豫行修正 能出敵人之不意 以急襲方式行射

擊 然對於砲兵 不能期其全滅敵人所有防禦設施 可無待論 卽期其全制壓之 亦屬至難

六十七 戰鬥間 須常在友軍步兵前方 留一要保安地帶 在此地帶 砲兵非危害友軍步兵 則不能射擊

此地帶之縱長 因狀況、所用口徑及彈藥種類、射擊距離、目標附近地面傾斜並射擊準備及修正上之條件、能在砲兵所用圖上標示步兵最前綫位置及自己位置之精度而異 依砲兵及步兵之部署 能減少某程度要保安地帶之縱深至最小限 若能在攻擊開始前 正確測定任對於其出發位置及步兵直前之準備射擊之砲兵連陣地位置 則能減少要保安地帶至一百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 然若反是 則最初時非有要保安地帶四百公尺至五百公尺不可 若在前進間或占領目標後 步兵最前綫部隊位置不明確 則必更增要保安地帶之縱長

在要保安地帶之步兵 雖僅用其固有兵器 然若豫藉砲兵制壓該地帶 則其遂行任務自易

直接隨伴砲兵之射擊 通常較能縮短要保安地帶之縱深 依地形及目標位置 或因使用弱裝藥 無須行過度低伸彈道之射擊時 尤見如此

直接支援射擊

六十八 於攻擊開始時 即行支援射擊 其方法如左

用濃密而有縱深之移動彈幕射擊時 步兵先頭部隊 須在其後方接近續行 若步兵部隊停止 則須固定彈幕於其前方

用對於步兵直前目標之射擊時 須藉步兵攻擊進展 砲擊直前目標至應延伸射程時為止

有時併用右記兩方法

六十九 移動彈幕射擊 併用用碰炸榴彈及發煙彈之移動彈幕或用空炸彈在其前方施行之 梳櫛射擊 與以所需密度及縱深

稱移動彈幕者 為在攻擊步兵前方以一定速度移動之射彈幕及煙幕 步兵務在其後方接

近續行 須於敵人使用火器以前 近迫敵人

彈幕 無須以連續運動移動之 常藉每一百公尺之逐次躍進 以移動之(間有每二百公尺者) 在躍進間 各砲須依同一表尺 平等區分射擊正面 以實施射擊

彈幕平均速度 須與指揮官所判斷之步兵速度相等 通常為每三、四分鐘一百公尺 砲幕炸彈幕之密度 須在其通過時能使敵人蟄伏地中 又須能藉友軍步兵 知悉著彈經路 對於十五公尺之正面 以每分鐘兩發為原則

梳櫛射擊 對於十五公尺之正面 能以每分鐘一發之比例 於五百公尺至六百公尺之縱深實施(七五公厘砲一營 各砲能以每分鐘四發之速度 對於二百公尺之正面 於梳櫛射擊時 併行移動彈幕射擊)

移動彈幕射擊 其有形無形上之效力頗大 然必有多數直協砲兵 並須準備豐富彈藥 移動彈幕射擊 其出發綫略成直線狀 須最正確熟知此出發綫 方可開始 且須精密準備 並豫行正確修正

在前進間 往往因地形變化或能使步兵前進遲滯之敵人抵抗 而彈幕與步兵隔離 又距離增則射擊之散布亦增 在五公尺以上 則不能實用 且彈幕射擊過久 則兵員及火

砲過勞 故欲於大縱深用之 必不可能(各砲每分鐘四發之速度 用普通裝藥彈 不能持續十五分鐘 用弱裝藥 不能持續三十分鐘以上 以上射擊時間 以每三分鐘一百公尺之比例 與步兵前進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相當 而欲使以移動彈幕始終在攻擊前行之 故逐次兩攻擊目標間之最大距離 須為一千公尺)

故利用移動彈幕射擊 在攻擊堅固陣地時 能使步兵易在其出發綫出發 又能使於停止稍久後再行前進 至對於攻擊全正面及攻略地區全縱深行之 為極罕見之事

七十 逐次砲擊 對於某局所之目標 逐次施行砲擊 較諸移動彈幕射擊 用少數火炮及彈藥已足 且適於集中火力 其有形無形上之效力頗大

指揮官須先充分研究地形及敵陣地 然後決定應在攻擊前砲擊之目標

對於各目標之射擊時間及密度 視其重要之度決定之

砲擊 須對於逐次目標 於依攻擊步兵前進豫定速度算出之一定時間開始 或於步兵接近目標時 依其信號開始

對於在攻擊間不意現出之敵人抵抗 亦須依步兵指揮官及直協砲兵群長間之協定 行有

組織之砲擊(七十八)

戰鬥間步兵及砲兵之協同動作

七十一 步兵之運動及砲兵火力之最正確協同動作 爲成功必須之要件

步兵 須於砲兵中止射擊或延伸其射程時 卽行前進 不使敵人有恢復之暇 卽時利用
砲兵制壓之效果

七十二 行移動彈幕射擊時 步兵前進間之協同 欲能於必要時追及砲兵射擊 須藉在以
剴然停止區分之較短距離幾回躍進以行之 此停止 須在易認識之明瞭綫上行之 因欲
不使步兵再行前進時過在射擊限界前方或後方故也

七十三 若砲兵行逐次砲擊 則至少在攻擊之始之逐次射擊 須以時間規定 並指定各射
擊開始及終止時刻

但一般在第一次奪取目標後 欲適用依右記時間之方法頗難

在右述時機 有步兵之要求時 固須實施射擊 然須豫行規定或依協定 定其繼續時間
或依步兵記號 中止射擊

在上述兩時機 爲免不確實計 射擊之終止 以用實行戰鬥部隊所能解之方法指示爲適當 但此方法須屢屢變化

在攻擊間 對於未豫期之目標 實施射擊 以豫定射擊繼續時間及一定射擊正面爲有利 故遇必要時 步兵第一綫之要求 僅爲指定目標 至射擊終止 須如前所述現示之 步兵若認射擊效力不足 則可再要求其復行

上述各種方法之實行(即兩兵種之協同動作) 常爲通信連絡良否所左右

步兵及直協砲兵間之連絡及通信

七十四 實施連絡及維持連絡 均因兩指揮官在同一位置並由砲兵派遣連絡人員至步兵所在處而自易

七十五 直協砲兵群指揮官 通常在被援助步兵團長之位置 若砲兵指揮官不能由此位置實行其指揮 則須藉連絡班 以維持其與步兵團接觸(七十六)

兩兵種間之連絡 若步兵隊長能就地 在良好觀測地點 將關於其企圖及機動方針之正確情報提供於砲兵隊長 則能得極良結果

七十六 各交戰步兵團 承直協砲兵群派遣連絡班時 該連絡班須由軍官指揮 以任蒐集
情報之士兵輔助之 更增携有所需器材之通信人員

連絡班 須分遣軍士所領之一部至各交戰步兵營

連絡班之編成及職責 在關於連絡通信之編成及職責之教令草案中記載之（關於大部隊
戰術的用法之暫行教令附錄二） 爲使步兵知砲兵之可能範圍並使砲兵知步兵之狀況及
要求計 連絡班長 特須以適任軍官充任

七十七 通信 須同時併用二重裝置電話（苟爲狀況所許 則用砲兵迴綫及步兵迴綫）、無
綫電報、飛機、記號、傳令等各種手段 以確保之 又爲迅速容易使用計 須用少數明
瞭簡單記號或簡明通信文 以傳達步兵之要求

步兵之要求如左

欲修正時刻時

求開始或中止豫行按號指定之準備射擊時

求對於依坐標或其他方法指定之地點行未豫定之射擊時

七十八 在戰鬥間 除依時射擊外 開始射擊、中止射擊及應乎所要復行射擊之要求 須依團長企圖 或依營長要求 由團長對於直協砲兵群長行之

若有例外之事 認營長得直接向直協砲兵群長或特別指定支援該營之砲兵營要求射擊 而以火具信號爲上述要求 則團本部須復行之 以爲確認之證

直協砲兵變換陣地

七十九 直協砲兵 依高級指揮官訓令 狀況上既不能對於步兵爲有效之援助 卽須變換陣地 變換陣地時 爲不使任務中斷計 須以長躍進按梯次行之 在變換陣地初期 步兵因是減少射擊連數 故一時形成危機

直接隨伴砲兵

八十 直接隨伴 在可秘匿其砲之地形 固見可能 然在平坦開闊地 則其動作頗難 故爲帶有間歇的性質之方法

派遣隨伴部隊之砲兵營 須使所需斥候及通信人員配屬於該砲兵 又須確實補充其彈藥
隨伴砲兵 以排充之 間以連充之 排爲可配屬於步兵一營之最大單位

步兵部隊指揮官 於無須課隨伴砲兵以射擊任務時 須使對於敵眼及敵彈 設法遮蔽」
步兵部隊長 須指示爾後該砲兵應射擊之目標 然不命定放列陣地、射法及彈藥使用法」
隨伴砲兵隊長 須與步兵指揮官位置於一處 然於實行射擊時 須直接指揮其部下
隨伴砲兵隊長 須始終注意戰鬥經過 有時須對於妨害步兵前進之目標 以獨斷施行射擊

隨伴砲兵隊長 不唯僅有少量彈藥 且通常須於短時間內達其目的 故須使火砲一面向利用遮蔽地 一面向敵人接近前進 務求迅速收效(通常隨伴砲兵射擊之最良距離 爲一千公尺至二千公尺) 既收所期射擊效果 須即變換位置 若已不能用正規牽引法 則須藉步兵援助 以搬運火砲及彈藥

第四 防禦戰鬥時砲兵之協力

八十一 若慮敵人攻擊之機已迫 則砲兵須以擾亂敵砲兵及步兵準備部署之目的 先行對攻擊準備射擊 既開始攻擊後 務藉阻止射擊 以使敵人破碎潰亂 砲兵若不能對於被攻擊全正面與以十分密度 則藉適時開始之對攻擊準備射擊及適當指向之阻止射擊 有

時能挫折敵人之攻擊 能使步兵不至因射擊暴露其位置 然欲維持戰綫安全 特須設定

一貫射擊計畫 明確指示砲兵施行阻止射擊之地域及須專藉步兵火力防禦之地域

八十二 師砲兵 須照攻擊時 區分爲全般任務砲兵及直協砲兵 僅後者派遣連絡班至其

協同部隊 直接受領其參加要求

通常須將砲兵大部分妥爲配置 俾能射擊抵抗陣地附近 並須妥爲準備 俾其一部能射

擊敵人集合地域及攻擊出發地域 援助前哨(在前哨陣地前方一千五百公尺至二千公尺)

他一部將來能射擊抵抗陣地內部

八十三 砲兵及步兵在防禦時 兩火力組織 彼此相輔 始見完全 即須藉砲兵阻止射擊

射擊步兵火力所不及之部分 並援助對於重要地點之步兵火力 又步兵火力 對於砲兵阻

止射擊所不及之地域 特須濃密

八十四 砲兵 不能確保步兵正面不被敵人侵犯 蓋其有效彈幕 僅能限數分鐘對於狹小

正面行之(七五公厘砲一連 對於一百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之正面 能行有效彈幕射擊)

故步兵若再三懇切要求阻止射擊 則將使砲兵蕩盡擊退敵人攻擊所必需之彈藥 至爲

又以使砲兵大部在安靜位置。除敵人攻擊時外不使暴露爲有利。

須依一般的要求阻止彈幕之信號（百五十五）同時開始對於所定地域豫行計畫之砲兵阻止射擊及應與之協力之全步兵自動兵器之射擊

須依防禦命令 定特別擔任在前綫發要求阻止射擊信號之人員（百五十八）並須明示應按由所定地點所發信號指向射擊之正面部分

七十六所記連絡班之動作 與攻擊時同

八十五 直接隨伴砲兵 能射擊機關鎗、步兵砲及戰車 又遇敵人逆襲時 對於因變換陣地而一時在弱勢之砲兵 尤能爲有效動作

第五 步兵對於砲兵之義務

八十六 砲兵於接近戰 無保自己安全之手段

在編成陣地之正面 須藉對於抵抗陣地之砲兵陣地位置 以圖安全 於野戰 須位置於他兵種部隊附近 以期自己安全 他兵種部隊 有於必要時 對於所有敵人企圖 掩護

砲兵 滿足砲兵隊長要求之義務

第二節 騎 兵

第一 師偵察隊

八十七 師偵察隊 爲左記各部分所成

乘馬騎兵一連

腳踏車一連

汽車機關鎗一排

連絡及通信用汽車

八十八 偵察隊 爲警戒機關 同時即爲師內最富運動性之火力豫備隊

八十九 偵察隊 以不分割使用爲原則

通常用於前衛(必要時 用於各前衛) 偵察隊 須在步兵先頭部隊前方約四千公尺至八

千公尺處行動 使該部隊免中口徑砲兵之射擊 由偵察隊派遣之搜索網 並須充分向前

方推進 使先頭部隊不至出於不意受敵步兵之射擊 又不至遽行急進 以使其前進安全
偵察隊 爲搜索一切接近路並偵察掩蔽物(村落、森林)計 須派遣部隊 以躍進在橫斷
路或地形上重要地綫前進

該隊須常與前衛步兵連絡 且呈出關於敵情及地形之情報

又務與隣接偵察隊連絡

若停止甚久 則須占領進路上重要地點 尤須占領於觀測有利之地點

前進畢 須掩護前哨配置 次即駐止於其處 或在前哨掩護下後退 退却時 須留置小
哨於其停止位置至日沒時爲止

九十 師偵察隊長 往往從師長受特別任務(例如迅速奪取前進地域內某地點 卽奪取道
路交叉點、頂界綫、觀測所等) 若該師在一翼 則師偵察隊須與暴露之側面警戒部隊
共行動 又往往派遣偵察隊之一部供步兵搜索之用

九十一 偵察隊既得與敵人接觸 則務求發見敵部隊之外緣及其配備上之缺陷 並藉迂回
或攻擊 打破敵人抵抗 同時提供情報於在後方續行之前衛 偵察隊若被連續火綫拒止

不能擊破之 則須保持與之接觸 固守該地 以待前衛步兵先頭之至 占領能使前衛易加入戰鬥之重要地點(尤須占領監視地點)

偵察隊既與前衛步兵相合 即須受前衛司令官指揮 保持與之連絡 俾易加入戰鬥 步兵既得與敵人接觸 偵察隊即須後退 往往須爲夜間準備一切

九十二 在戰鬥間 偵察隊爲遊動射擊部隊 用以掩護側面、連絡無連繫之兩部隊及閉塞戰綫上之破口等 或以射擊援助苦戰中之部隊

若在某地點之戰鬥發展有利 則須位置於近先頭步兵部隊處 與之連絡 任其支援 並擴張戰果 且爲包圍敵人抵抗地點計 務將射擊指向抵抗敵人側面

九十三 擴張戰果時 偵察隊須在該師主要進路上 保持接觸 逐次占領重要地點 以待步兵之到 若失接觸 務須恢復之

九十四 於退却戰鬥 以配屬於後衛爲原則(若前衛有此 則配屬於各後衛) 任保持接觸及掩護側面 又爲使步兵占領後方陣地計 須以射擊使敵人之前進遲滯

九十五 團所屬騎兵排 用以補助最前方步兵之搜索及警戒 增加其行動能力 節省其兵力 又往往用以派出通信連絡人員

第三節 飛機

九十六 與步兵有關係之飛機隊 其任務如左

偵察

指揮

隨伴戰鬥

以爆彈及機關鎗參加地上戰鬥

右記四者中 前三者 由任蒐集情報及與諸兵種連絡之偵察飛機隊任之 後者 由戰鬥飛機隊(驅逐、爆擊)任之 有時由偵察飛機隊任之

九十七 偵察飛機隊 任偵察敵陣地及空中照相 又任發見敵人攻擊及退却之前徵

九十八 指揮用偵察隊 在戰鬥間 任正確偵知戰場上某地點之狀況

九十九 隨伴戰鬥 有左記目的

爲提供情報於高級指揮官及砲兵計 與友軍步兵第一綫之運動相隨

受領或傳達由營長及團長位置所發記號 又送達高級指揮官命令及情報於營、團長

確視敵第一綫之位置、陣地抵抗中樞、豫備隊、戰車及對戰車砲之位置 偵察逆襲徵

候 將其所得情報傳達於高級指揮官及砲兵

百 步兵及飛機間之通信 以各種方法（無線電報、煙火、布板、通信筒）爲之 其用法

於連絡通信教範示之

藉飛機在步兵最前綫行偵察 最爲重要動作 直接影響於砲兵之有力援助 故步兵有對

於飛機之要求常標示其第一綫位置之義務

兵卒 均須認識本師隨伴飛機 並須知要求標示之記號 隨伴飛機 須於師長指定時刻

藉火箭信號 要求標示位置

在最前綫之部隊 其幹部須展個人用標示布板 使兵卒振搖之 俾易看見 又須以照明

記號（懷中電燈或懷中鏡等） 使其知位置

若無標示板 則須應用新聞紙、白手巾、圍裙等 於飛機作「已解」記號時 卽撤去標示板

不在第一綫之部隊之軍士 無論何人 均須注意勿答飛機之問

百一 飛機之參加地上戰鬥 在追擊時或防遏不能以交戰部隊之射擊防止之敵人由正面破口侵入時 對於暴露目標 最爲有效

第四節 工兵

百二 工兵隊 於須有特種技能之戰場工事及破壞用之 其一部爲修理道路 與前衛共前進

工兵 須常受其直屬隊長指揮 實施作業 並須與任警戒及補助之步兵連絡

在特別時機 工兵隊爲一定任務 往往在限定時間內 配屬於步兵部隊長 工兵隊與在難境之軍隊位置於一處時 須在其特種任務所許範圍內 援助該軍隊 從任攻擊之步兵隊長受所需命令

第四章 步兵戰鬥之要素 各單位共同之原則

第一節 志氣 隊長 軍隊

第一 涵養志氣之必要

百三 戰鬥 不能僅視兵數及訓練並兵器威力及其量之豐富 以決定勝敗

戰鬥之終局 實爲精神鬥爭

彼我無論如何使用物質力 非能以之擊滅全部敵人 在生存者之間 能獲最後戰勝者

實爲卓越之精神力

兵員及兵器器材之損害大者未必敗 最初志氣動搖者必敗退

百四 志氣 爲平時訓練及德育之結果(第一部第三章) 藉此志氣 能在戰場確實指揮及

協同 能以最小損害 獲得所望效果 若缺此精神 則戰鬥員個人能力 亦必無用

志氣生於信賴 卽爲信賴自己、兵器、戰友及隊長之效果 故必求生此信賴之原因 更

及其他 不爲一時的局部悲境所惑 曠觀大局 慎戒搖惑人心沮喪士氣之一切言動 以努力獲得戰勝

第二 隊長及軍隊應具備之性格

百五 在戰場現出之諸問題 非能僅以戰鬥員之勇氣解決之 一部隊之真價 常與隊長價值及有無堅實幹部有關

爲隊長者 第一性格 在愛護其部下 又須學識深厚 能率先垂範 有能不誤指揮之判斷力 尤須具備卓越氣力

隊長 須常通曉部下軍隊之欲求 而充足之 又務獎勵有功 矯正其短 公正確實 富慈愛心 於嚴厲要求服從時 並使了解實行軍紀及連帶責任 自負其責 不可躊躇

百六 指揮之要旨 在先見、命令並監督其實行

戰鬥時 步兵各隊長須如左

常專意於其應達之任務

定決心

藉明確命令 與部下以任務 對於部下軍隊 使有所需戰鬥力 尤使有確實火力支援
定部署 爲出敵人意表計 秘匿準備一切

常深悉當時狀況 以之報告高級指揮官 俾充分發揮觀測、連絡及通信機關之能力
部署警戒 以期確保軍隊安全 能連續實行戰鬥

迅速擴張戰果

在高級指揮官所指定之範圍內 維持接觸

最勇敢遂行其任務至最後爲止

百七 軍隊之價值 能左右最後之勝敗

軍隊戰鬥力 與訓練、忍耐力及志氣有關

精練而富機動力並有堅確精神之軍隊 能自理解己之任務 以確實傳達命令 實行命令

不問階級如何 當戰鬥時 雖隊長不能直接指揮其部下 然爲排除障礙 遂行任務計

能自在所與命令範圍內獨斷專行

獨斷 若各在統一主義下練成 則結果常佳

兵卒主義之統一 由於教育 以成自然之性 能規律戰鬥動作 雖已達其目的 然隊長不以此爲足 尙須爲實行高級指揮官意圖所必需之判斷及決心

第三 及於軍隊價值之隊長威力

百八 受戰鬥之感動者 莫甚於步兵 故對於所有困難 維持軍隊志氣至最高度 爲步兵指揮官費苦心之第一任務

欲維持軍隊志氣 必隊長對於部下有威嚴 有始終不變之親切心 能知部下性質及其欲求 並以其身爲模範方可

隊長 務自發揮其冷靜、活動性及冒險精神、自尊心、正確判斷力等本能 未顧自己先思部下欲求 應乎狀況 與以最善之物質的便宜

隊長 不唯須知兵卒心情 並須訴諸其道理心 勿徒蔑視敵兵力 須將有形、無形及智力上我之一切優點明示之

又對於兵卒 須使知祖國安危與在敵火下愉快忍耐堪受一切困苦缺乏之能力有關

戰鬥時 隊長將應經過之危險豫告兵卒 毫無妨碍 因豫期之危險 非如奇襲時與兵卒

以大感動也 隊長須指示減少危險之方法 又因衝鋒時須速接近敵人 故須使知滅殺危險之最善方法

隊長 須注意非必要時不將部下生命暴露於危險之境 俾知對於各人決不要求無益之犧牲

第四 戰鬥間之義務

百九 無論交戰兵力及所用兵器威力如何 亦不問隊長運用之巧拙 須在一定地點 不願損害 逕行前進 又須覺悟必奮鬥至最後爲止 雖在該地戰死 亦所不敢辭 又不許以已受敵人迫近包圍、缺乏彈藥或目擊友軍退却或遞傳之退却命令爲口實 而即絕意戰鬥或竟拋棄陣地 軍隊之退却 除筆記命令規定時或依豫示之守則外 非可行之 各人須知雖已完全被敵人包圍 然往往可藉頑強抵抗 挽回絕望的苦境

無論何人 未將全力用盡 不可卽思犧牲自己或已絕意戰鬥

若軍官、軍士戰死 則最勇敢之兵卒須起而指揮部隊

隊長投降 既瀆自己 並污損部下名譽

百十 戰鬥間，無論何人，雖有補充之必要，然未奉隊長命令，不可離開部隊或竟後退。

因敵火而離其戰友之兵卒，須復歸最近軍隊。

不屬於衛生隊者，無論何人，不得搬運負傷者至後方，不能單獨行進之負傷者，須略施

繃帶，使遮蔽於現地，被任命救援之者，須於應急處置畢時，即復歸自己位置，輕傷者

苟為體力所許，須繼續指揮或戰鬥。

若出於不意，受敵人攻擊，即須中止一切由前方向後方之運動，在第一線之作業兵及補

充彈藥人員，集於最近隊長所在處，在其指揮下戰鬥，交替時，上班部隊，須受下班部

隊指揮官指揮。

百十一 豫備隊或第二線部隊之隊長，有收拾所遭雜亂部隊之義務，按狀況，或使復歸原

所屬隊，或收容於自己指揮下。

百十二 軍官、軍士，務常鼓舞精神，維持軍紀，盡全力以掌握部下軍隊，有時須強制服

從。

又須嚴禁傳播虛報及沮喪志氣或搖惑人心之行爲、叫聲等。

百十三 無論何時 亦不問口實如何 不許與敵人交歡 有犯此者 須鎗斃之

但有豫報之軍使、脫走兵及負傷兵 須按第三部之規定處置之

百十四 禁止掠奪死者及負傷者所持品

百十五 被捕虜者 應報告姓名、階級、生年月日及場所 對於其他訊問 全守沉默 並

須知雖與敵人以細微徵候 亦能使我之作戰不利 使多數戰友失其生命

百十六 隊長不可不鼓舞戰鬥

兵卒之服從心 在敵火下爲最大 常凝視其隊長 隊長勇敢冷靜確乎不拔之精神 能感

化兵卒 俾雖遭如何犧牲 亦所不辭

第二節 任務 決心 命令

百十七 隊長 須先研究所受任務 詳細考究達此任務之手段 又精查所受或所得各方面

之情報 以求富實行性之最善解決法

一旦決心既成 明確自己所欲實現之點 即下命令

百十八 命令 須依第三部所示法則發表傳達

命令 須簡明適切 又須迅速下達 若失其時機或不能在所命時機實行 則必失其效力
在戰鬥間 命令尤不可重複

無論目的如何 所下命令之程度 須依左記指揮原則 即隊長須定應達之目的 部下須
選擇達此目的之手段

調製命令時 各隊長愈信賴其部下之能力 愈須使發揮其企圖獨斷之精神 對於經驗淺
薄者 須指導之 並使適時將其決定處置報告

又階級愈降 愈須限制實行部隊獨斷之餘地 至戰鬥群 則僅用簡單口令指示

第三節 連絡 情報 偵察 通信

第一 連絡

百十九 戰勝 必藉能確實實行指揮官計畫之努力集中 方能獲得

因是有連絡之必要

百二十 各階級必各行連絡

對於隊長 須自發或依命令 適時提供報告 又對於部下部隊 須使其關係事項 並求所需報告

對於隣接部隊 須交換情報 又須依命令或直接協議 以圖相互援助 隊長及部下間 須藉感情相同及由於研究同一典令之主義統一 雖遇有形的連絡中斷時 仍能維持精神的連鑽

第二 情報

百二十一 步兵各級隊長 須常知其軍隊狀況、地形、敵情

各隊長關於軍隊及地形之情報 須依自己所得認證及部下之報告並連絡人員之情報 關於敵情 須依指揮官、接觸部隊及偵察機關之情報

各團情報軍官在各級長官統轄下所指導之情報勤務 任蒐集、綜合及傳達敵情

百二十二 情報部之職能 於關於大部隊戰術的用法之暫行教令草案附錄第四示之

第三 偵察

百二十三 視察 以聽取爲補助 於可能範圍內 由隊長自行之 或特由曾受教育之兵員行之 或由能行之全戰鬥員行之

百二十四 排長以上各隊長 須選定能通視其戰鬥地域之觀測所

此規定 於豫備隊將來交戰地域亦同

良好步兵觀測所 實屬罕觀 部隊長不能不在便於指揮其軍隊之範圍內選定之 故雖不完全 亦不能不以爲滿足 若由觀測所位置易行連絡 則以將該所作指揮官位置爲原則 不然則務使指揮官位置接近觀測所

百二十五 須特將會受教育之兵員配屬於排以上各隊 營及團可以此等專門兵設有組織之觀測所網 以行連續觀測 在戰鬥間 專門兵任發見目標及觀測射擊 又不惟須視察敵人行動 並須視察友軍動靜 受領上級指揮官、前方部隊(要求射擊、標示戰線等)及飛機所作記號 按照所受命令 傳達此記號 或復誦之

百二十六 不問任務如何 在敵前之士兵 均須協助觀測 若發見徵候或記號 須即報告

直屬隊長

關於觀測之個人訓練 於射擊教範附錄一、二、三記載之

百二十七 於陣地戰 有組織且精細之地上觀測 最適於測知正確敵情（交替及補充彈藥之時間、敵人工事中之地點、交通頻繁之通路、偽裝兵器之位置等） 又觀察此等觀測結果 即可標定目標 並定適於實施困憊射擊之時間

百二十八 地上觀測 非能將其結果迅速確實送達指揮官 則毫無價值 為將偵察報告送達後方計 偵察及通信機關須保持密接關係

百二十九 偵察勤務 於關於大部隊戰術的用法之暫行教令草案附錄第五示之

第四 通信

百三十 通信 為用於連絡之技術的手段及材料之總稱

步兵在戰鬥間所用通信材料 為電報、電話（無線電報、電話）、視號通信及音響信號、通信筒機、傳令、傳書鴿等 例外亦用犬

百三十一 排以上之部隊 須編成通信手指揮班之一部 為通信手之長之通信長 分擔一部專門業務（撰作、要約通信文、謄譯密碼等）

通信長 須留意使通信手段敏捷活動 從部隊長命令 豫定變換位置 以期能在所需時

期確實使用之 有時並須要求必要命令

視號通信法 爲能即時實施通信之唯一實用的手段 在戰鬥間 尤爲有效

視號通信班 須按每連及每營設適應者 排用手腕信號

百三十二 通信長須如左

於所有通信材料中選擇最適合於狀況者(能藉塵埃、明暗、砲擊、敵人 以行通視或聽取否 尤視其緊急之度等)

將重要書類同時用多數方法送達

部隊長 雖在無通信手段時 亦必應乎戰鬥經過 留意善爲處置

雖在通信機能良好時 若隊長無須久停止於其位置 即不許頻繁與部下個人交涉

百三十三 關於傳達命令、報告之法則及傳令之本分 於第三部記載之

關於通信之技術的用法 於關於大部隊戰術的用法之教令草案附錄第二記載之

百三十四 射擊及運動 爲相互有密接關係之步兵戰鬥手段

射擊 在破碎敵人 或使敵人蟄伏地中 運動 在正當利用地形 使足以打破敵人抵抗之強大火力組織漸次接近敵人

第一 射擊

百三十五 射擊 爲戰鬥第一要素 以前進火力爲攻擊 以停止火力爲防禦

百三十六 步兵射擊 以藉目視之直接射擊爲本則 有時行遮蔽射擊、間接射擊

百三十七 步兵火 同時有有形上及無形上之效力 若其指揮適當 則對於暴露軍隊 能

與以至大損害 使其固守一地 構成不能活動之致死地域

百三十八 凡步兵隊長 欲決定應加打擊之地點 須研究地形 確實修正射擊 並補充彈

藥 務用所有各種兵器 發揮最大射擊效力

無組織之射擊 常乏效果 故設定射擊計畫 占攻擊、防禦命令之重要部分

射擊計畫 在爲一定戰鬥行動計 使步兵、砲兵及飛機所有兵器之射擊全能協調(第一

部二七)

步兵射擊計畫 與決定各部隊射擊任務之步兵兵器有關(第一部二七)

百三十九 射擊效果 藉子彈殺傷力、彈道低伸及射擊速度收之 尤藉修正良好之正確射擊收之

自動火器之速度 與兵器自身性質有關 射擊正確 爲火器必須之要件 然非藉射手之熟練沈着 不能得之 即須藉對於小目標之命中 增射手之自信力及其對於兵器之信賴 同時須節省彈藥 減少頻繁之補充 不問狀況如何 又無論所用兵器如何 射手須行最精密之瞄準 須能藉掃射及用梯級表尺之射擊 射擊廣大幅員之目標

攻擊時之射擊

百四十 攻擊時 步兵既暴露於敵步兵火 即不可使射擊及前進分離

無論如何部隊 若使敵人能自由發揚火力 則非受至大損害 不能前進 故欲藉火力使敵人蟄伏地中 至少使其射擊無秩序無效果 非藉適乎機宜之射擊豫制壓敵人射擊機關不可

如此始能獲得射擊之優越 雖未能完全制壓敵火然尙能前進之途 一在得火力之優越耳

但雖既得火力之優越 若射擊中斷 則必失其效力 故既自信獲得優越 須即利用之 以在前方獲得地步 又同時尚須以在陣地之火器 對於妨害我前進之敵人 繼續制壓 之 又知悉敵人火器位置一事 甚爲重要 非藉最發達之偵察組織 不能達其目的 若不能完全知悉敵人火器位置 至少須能判斷地形 決定最可疑之地點 將充分濃密之射擊指向之可也

百四十一 射擊計畫 在攻擊前設定之步兵射擊計畫如左

攻擊出發前應實施之射擊全般

在前進間 不危及前進部隊 以停止於陣地之部隊(即火力基礎部隊)施行之援助射擊
(百五十)

爲火力基礎部隊之部隊任務既畢 因其尚須逐次變換陣地並續行援助攻擊 應指示該部隊之陣地及目標

於占領目標構成新火力基礎 行對飛機防禦

百四十二 除依射擊計畫之射擊外 攻擊時 有在前進間藉火綫(百四十四)及有時藉續行

部隊實施之射擊（百四十六）

百四十三 攻擊時 射擊計畫 須以能用所可用之全兵器爲度 務爲確實壓制敵火計 發揮最大威力

因是須適當運用力集中 以達其目的

若攻擊部隊能即時利用射擊效果 則對於某抵抗機關逐次集中火力之方法 較諸對於多數目標撒布與集中火同數之射彈 效果尤大

百四十四 火綫 凡攻擊隊形 皆有實行戰鬥之步兵連第一綫排所成火綫

應出至火綫之排數 以火力不至中斷 能將足以發揚十分火力之自動火器配置於正面爲度定之 各戰鬥群 須能以其自動火器射擊正面前方及隣接戰鬥群間之空隙 以行相互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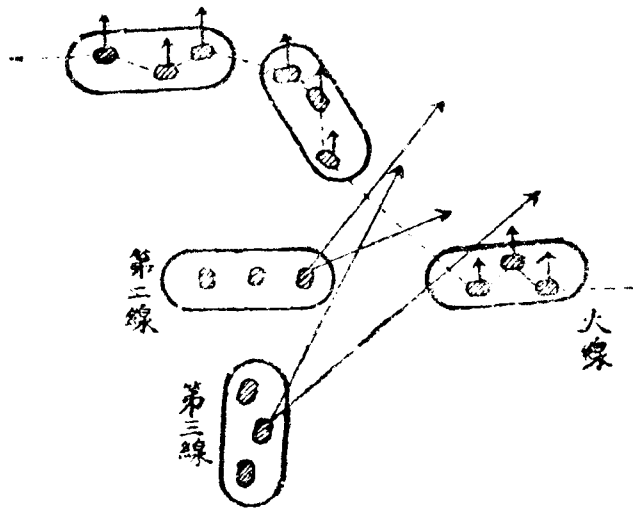
百四十五 火力 須自開始攻擊之初 縱遇敵人最初抵抗微弱疎散時 亦必求其充實 蓋欲自最初即一舉占火力之優勢 又欲免遇敵人抵抗增大時在敵火下爲困難之增加運動 則此爲必要之最小限度兵力也

在射擊部隊側面射擊之第二線第三線部隊之側
 百四十六 若某連在中間諸連前方 或中間諸連
 有十分間隙 則屬於第二綫之若干戰鬥群 能
 將射擊指向火綫部隊側面 屬於第三綫者 間
 亦能如此(第一圖) 又或按地形 可暫配置部
 隊於後方瞰制地點 俾能安全由前方部隊上方
 射擊 然除右述特別時機外 以使應射擊之排
 豫前進至火綫位置為本則

第

一

圖



方戰鬥群之射擊代之(第二圖) 以期能自動的充實火力

百四十八 後退之輕機關鎗及機關鎗 非確能不妨害最前綫戰鬥群前進 必不可行射擊(二

十七及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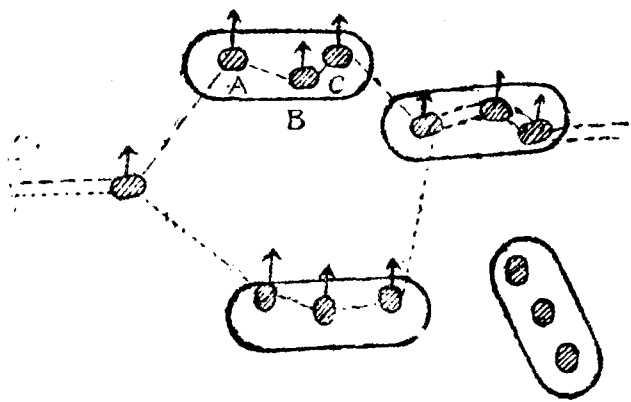
百四十七 屬於火綫排及後方排之全戰鬥群 須

累成不規則之「康空斯」形(∴形植樹式) 雖先

頭若干群已被摧破 然能即時以現正遮蔽之後

百四十九 火綫部隊 須有一定縱深 戰鬥群 須利用地形 一面以躍進行前進 一面構成各種凸角凹角所成連續的變形配置(第三圖) 如斯始能行戰鬥群間之側防 並依排長

第 二 圖



—— 最初火綫部隊
 ABC 群破壞後之火綫

意圖轉換火力(百七十九)

百五十 火力基礎 攻擊 須以火綫為先頭 在出發基綫出發 通常以砲兵射擊先行 有時並以飛機射擊先行 且常藉暫停止於原陣地之步兵射擊機關為援助 並行側防 此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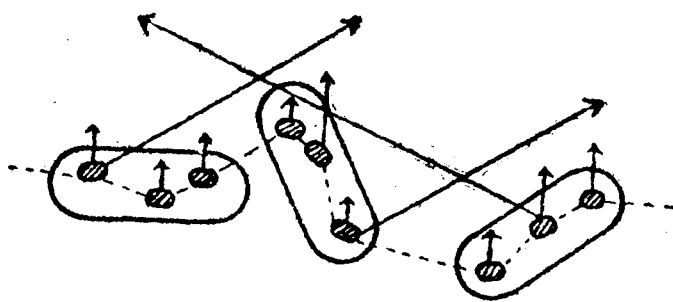
射擊機關 常有機關鎗在內 有時有隨伴兵器在內 以構成火力基礎

火綫部隊——火戰戰鬥群之側 防之一例 火力基礎部隊 須適合於下記兩種要求 即務須久通 過火綫部隊上方或其間隙 以行射擊 豫向判斷為敵人現正占領或有敵人占領之疑之攻擊地域 制壓敵人 尤須射擊未為砲兵目標之地點 更以火綫部隊所不能企及之精密射擊 開拓火綫部隊之進路

第

三

圖



擊任務既畢 即須逐次進至前方

占領新射擊陣地 以繼續援助前進

須在全移動的火綫部隊戰綫後方 設固定部隊 維持其占領地 遇失敗時 能使火綫部隊安全退却 以火力基礎部隊援助火綫部隊時 通常隨火綫部隊之前進 顧慮危及最前綫戰鬥群 以致不能射擊 其援助即見中斷 故僅射擊計畫中所定若干部隊 須停止於其位置至攻擊部隊確實占領目標時為止 他部隊射

若攻擊奏功 已占領目標 則為使爾後續行戰鬥或再行戰鬥有利計 並為防備敵人逆襲計 須在占領地構成新火力基礎 如此則其攻擊能藉逐次火力基礎為支援 故其構成及變換位置 為對於步兵各連須於可能範圍內確保不斷支援之步兵指揮官所最須關心之事

防禦時之射擊

百五十一 防禦時 步兵須先以射擊拒止攻擊

故須設完全而有縱深能發揮有效火力之火網 雖被敵人破壞其一部 仍能拒止敵人

射擊計畫 以編成此火網為目的

百五十二 射擊計畫 含有左記諸項

設置能於瞬時構成充分濃密而有縱深之連續阻止彈幕 使敵人不能在抵抗主綫前方(二

百七十七)通過

應乎敵人衝入我陣地內之時機 實施隔壁射擊 並設置內部彈幕

實施抵抗機關相互側防

在局部攻擊時實施對於重要地點之迅速集中射擊

爲使敵人前進遲滯計 準備大遠距離及遠距離射擊

實施在前哨陣地前方之阻止彈幕射擊（二百七十八）

規定對戰車及對飛機防禦法 並應乎所要 準備擾亂射擊及遮斷交通之射擊

又射擊計畫 須明示實施阻止彈幕射擊所用記號 並定負開始各種射擊之責之人員 又

須明示關於搬運、分配及掩蔽彈藥之方法

步兵射擊計畫 須使與砲兵射擊計畫密接協調

百五十三 火器位置 可依欲射擊之地域及所望射擊密度 自行決定 然須注意勿使戰鬥

群構成濃密而易發見且損害頗大之線 並勿使懷孤立之感（百九十六） 因是地形愈蔭蔽

則凡應掩蔽遮蔽之自動火器 愈須將距離間隔密接而配置之

然應在同一地帶上射擊之火器之縱深 能比攻擊時火綫部隊（百四十九）之縱深爲大 因

防禦配備之變形少也 故爲使輕機關鎗及機關鎗行間隙射擊及使機關鎗行直接瞄準之超

過射擊計 最前線之兵器 須設背牆掩護之

百五十四 火器之配置 依左記見地決定之

標定射擊 在夜間、煙內及塵埃中 爲唯一有效手段

機關鎗 須藉其威力 作火力組織之骨幹 任最濃密或遠距離之射擊 利用其大射程 常不在本營正面停止 而對於隣接營正面 亦能行阻止彈幕射擊及側防 愈無被敵人破壞或鹵獲之虞 愈能發揮至大威力 因是須利用地形 施偽裝 又務使配備上之位置適當 或除彈幕射擊外不使用之 與以十分掩護 若能更增進其效力 或爲側防計 須使用之 則須配置於第一綫 如此則比隣戰鬥群 對於敵人之接近攻擊 須任其掩護 專恃戰鬥群相互側防之彈幕 在戰鬥間 或有未備 又若任側防之部隊 由正面近距離受脅威 則必不能專意側防 故輕機關鎗 以對於正面對於直角方向或稍斜方向射擊爲原則 若對於側面脅威 能藉步兵及彈藥手掩護之 則可用以側射

百五十五 各火器射擊守則 概爲主任務及副任務所成

按照主任務之射擊 占射擊計畫重要部分 須在抵抗主綫前方 構成阻止彈幕 彈幕射擊(二百七十七) 以「一般彈幕」之記號開始

一般彈幕射擊 晝夜相同 須於發記號時 即中止其他一切射擊而實施之
按照副任務之射擊 爲對於遠距離目標之射擊、按照射擊計畫規定條件對於正面前方用
目視之射擊、隔壁射擊及內部彈幕射擊等所成

百五十六 各兵器射擊守則 規定各種任務 更就各任務 規定其射擊實行上之諸件 即
規定目標、瞄準及標定上之諸因、射法、關於開始、終止或再行射擊之記號及以鎗長獨
斷開始射擊之條件等

百五十七 射擊計畫之效果 負維持此射擊之射擊軍紀之責 又與在占領地全縱深所設監
視觀測組織活動之適否有關 此組織爲左記各部分所成

以營、團及其上級部隊並砲兵觀測人員所成能通視廣大正面之觀測所網
連長及排長之觀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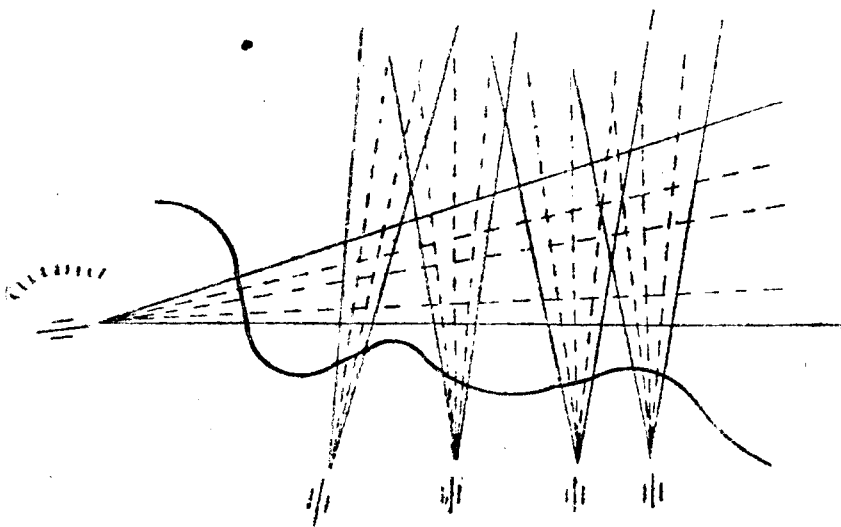
由步哨派遣之聽取哨及斥候

有戰鬥任務之各部隊之監視兵

百五十八 觀測組織 藉任通報或警報之觀測機關、在指揮機關及射擊機關間所設連絡

正面及側防射擊

第四圖



號須與一般彈幕記號相異

始見完備

因是須應用一切通信方法 尤須應用能迅速傳達警報之記號

依防禦命令 規定使用記號 並為免一切錯誤計

規定發記號之人員

一般彈幕記號 尤須使易看見 須依命令 依第

一線連長指示 指命軍官或軍士行之 持有所需

火箭者 以此等軍官、軍士為限

百五十九 若射手不能通過煙幕或瓦斯 確實與右

記觀測人員連絡 則須置一監視人員於有利位置

俾任傳遞警報及記號

此時須規定如何依監視人員開始射擊 然所用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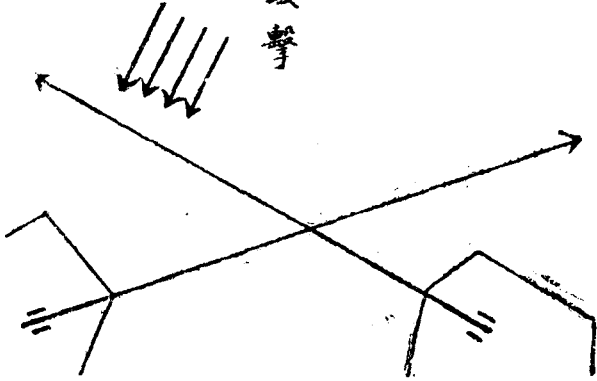
第二 側防

百六十 欲防止敵人侵入一定正面 須於該正面配置在前方設無間隙彈幕所必需之火器(第
相互側防

四圖)

然若使一火器位置於應掩護之正面之一側面
俾向略與右記正面平行之方向(即攻者之
側面)射擊 則所得結果亦與右同 即此火
器可用以側防(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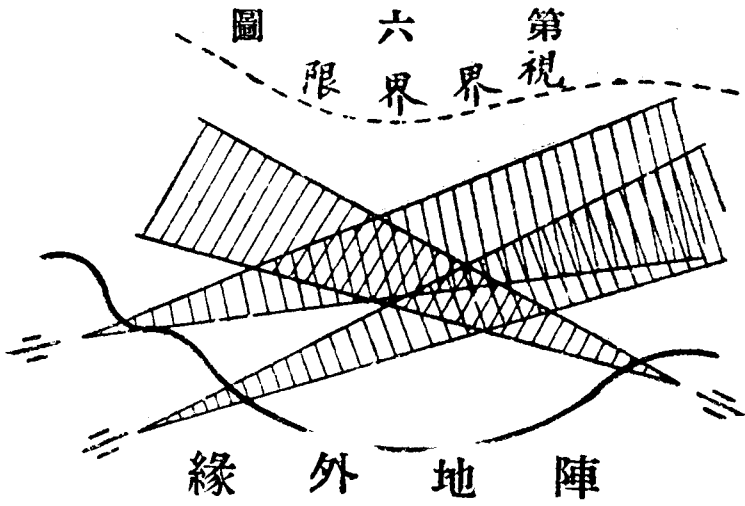
第五
敵人之攻擊



百六十一 若兩箇部隊互向他部隊正面前方或
側面射擊 則須互行側防(第五圖)

百六十二 藉側防 可以少數人員及兵器防禦
廣大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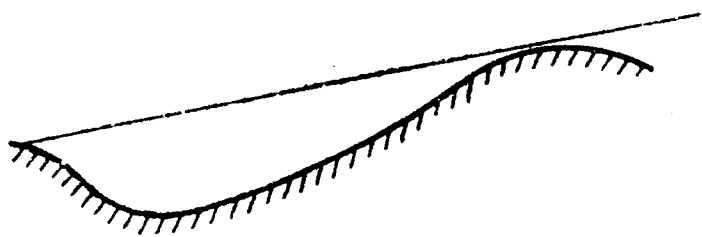
且攻者以將火力指向其攻擊正面為主 故側
防火器易免敵人之通視及射擊 能藉不意之射擊 拒止敵人



反斜面之側防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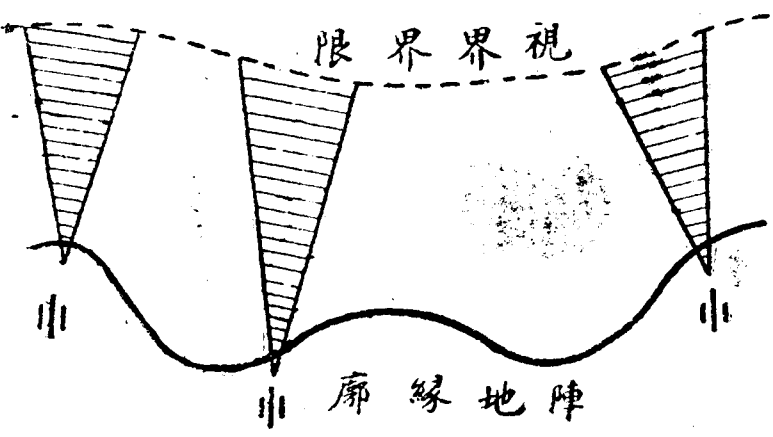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 敵人之攻擊



反斜面之射擊

圖 八 第



反斜面之正面射擊

百六十三 接近防禦時 常須求側防之效果 故側防尤適於在反斜面陣地等射界狹小陣地之防禦(第六圖)

若在如此射界 用低伸射擊兵器 以行側防 則可利用全彈道掃射效力(第七圖) 反是若用同一兵器 以行正面射擊 則必失彈道大部效力(第八圖)

百六十四 陣地有廣大視界時 亦可藉側防兵器 充分實行接近防禦 然為速使敵人混亂計 須由遠距離開始正面射擊

第三 運動

百六十五 精練而富攻擊精神之步兵 苟為運動所許 務常前進至以其火器肉迫敵人時為止

火力之優勢 為前進必須之要件(百四十)

在某時機(例如全般的衝鋒) 前進運動 有全線同時且連續行之者

在他時機 攻者除由一時敵人射擊威力所不及之進路外 不能前進 即須常發見敵火網之隙 一面利用之 一面行潛入式前進 前進有利地域 因友軍射擊之制壓效力而時

刻變化 故爲利用其制壓地域速行前進計 須以小部隊行之

第四 地形

百六十六 地形 於戰鬥指導上有至大影響

欲向選定目標射擊 或於不能目視目標時 爲前進計 欲向須火制之地點射擊 皆可藉

研究地形 決定火器最良位置 又地形爲決定部署及運動之要素

又可藉利用地形及編成 對於敵火 爲確實之防護

百六十七 小部隊 無選擇地形之餘地 而有利用地形期最有利之義務 欲利用地形 須

精細研究其於任務之實行上有如何難易之點及對於敵人企圖有如何利益

百六十八 攻擊時 地上之凹凸及掩蔽物 能遮蔽攻者之前進

極蔭蔽斷絕之土地 於打破局部抵抗爲有利 然往往陷於孤立戰鬥 不易協同 高級指

揮官欲恢復連絡 在最初方向統一指導全般努力甚難

在上述地形 砲兵與步兵連絡及指示砲兵射擊目標 均形複雜 故往往難援助步兵

依上述理由 前進常須緩徐

百六十九 在縱深方向研究地形 能概定在遠距離其威力能及攻擊地域之敵兵器之位置

因是能決定逐次目標及應制壓敵人長射程火器之地點

若爲地形所許 則須選定對於敵人之遠距離射擊能有遮蔽並略與正面平行之頂界線 以爲逐次目標 蓋既占領此等目標 卽易在其後方掩蔽地 整頓部隊 在頂界線上設觀測所 更易編成火力基礎也 反是若是在占領頂界線以前停止 則必暴露而受頂界線上之射擊

百七十 研究橫方向上之地形 有時能發見與正面成直角或向斜方面區劃之稜綫 該綫爲可對我行側射或斜射之地點 不易以火綫部隊之兵器制壓之

百七十一 如前所述 其歸着如左

在攻擊前研究地形區劃 能豫決定應要求火力基礎部隊及砲兵之制壓射擊方法 又若一區劃非過大 則可使每一建制部隊任隣接稜綫各部分之攻擊 各稜綫之間隔 暫以射擊制壓之

百七十二 鑑別地形區劃 以定射擊計畫爲主 且與應決定攻擊部隊(營、團)戰鬥地域之

部隊指揮官所關至大

百七十三 在防禦時 或在攻擊停止間 均須於占領地或略取地編成陣地 在固定正面尤須如此

防禦時編成陣地之主目的 在求視界及射界 設側防 俾發揮火器之全威力 使火力組織與天然或人工障礙物調和 並適合於地形 此外須使通信、運動及補充彈藥均易 並須對於敵眼、敵彈能掩蔽軍隊 但不可因是妨害再行前進

百七十四 軍隊既占領一地 編成陣地 並知利用其火器之方法 則無論如何地形 皆可防禦

百七十五 在甚斷絕之地形 不可設敵人能潛入之視界及射擊所不及之間隙 此種地形較諸普通地形 須多用兵器 特須對於敵人攻擊路及其通路或交通路準備集中射擊

第五節 機動 奇襲 戰鬥間之警戒 維持接觸

第一 機動

百七十六 機動者 在所受任務範圍內 務用奇襲方式 並以安全方法 對敵集中戰鬥威力是也 步兵指揮官 可按地形及敵情 藉爲達目標計所指揮之部隊射擊及運動之協調 以集中全威力

百七十七 機動 須按其方針 依最初部署 以爲準備 其方法如左

在期待決定的效果之地點 配置火器 俾能發揚最優勢之火力

定前進及應集中必要火力之行進方向或射擊目標

依狀況 若能使敵人固守正面 而包圍其一翼 則行攻擊前進及集中火力 能最有利

又若不能由敵人側面攻擊 則須豫侵入其配備內 設能以十字火制壓敵人之凸角(二百

七)

百七十八 機動之實行 在逐次使火器移動至益能發揚威力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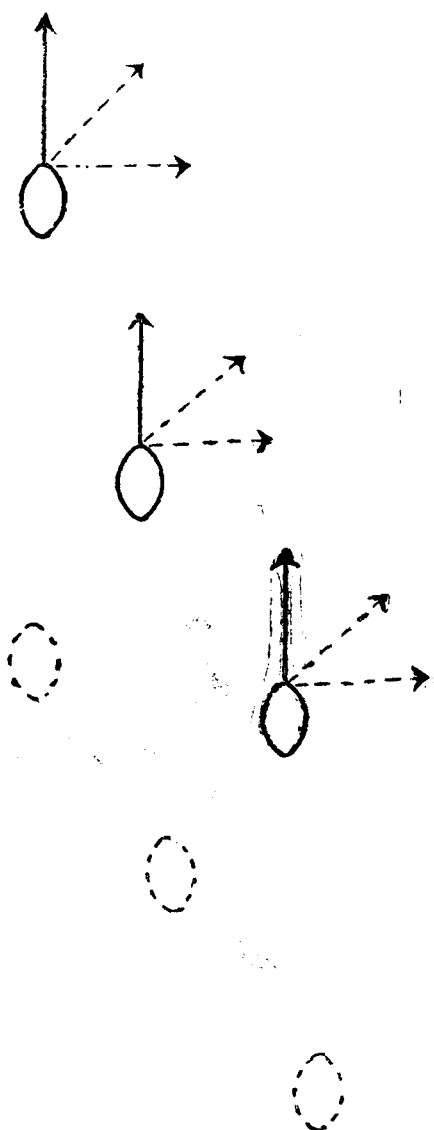
在繼續戰鬥間 往往遭意外之狀況 不能嚴守最初機動方針 或至不得已須使各級指揮

官修正其配備及火器用法 機動部隊內最小部隊指揮官 須依戰鬥間之要求 修正部署

以常使其射擊能最有效 能遂行其任務

射擊中自動火器變換方向

第九圖



百七十九 在一部部隊 非必因機動而使其兵員運動 往往僅在交戰中變換自動火器方向
足矣(第九圖)

藉上述移動射擊 能最迅速閉塞間隙 掩護側面 拒止敵人在某地區內前進 如此之火力機動 往往以機關鎗隊及隨伴兵器部隊行之 依時宜 亦可以火戰部隊之自動火器行之

百八十 在戰時 每能藉奇襲 以增成功機會

奇襲 在與敵人以不意之危險 使敵人不遑應戰 或使敵人信爲如斯 若受奇襲之部隊

既不能對應敵火 即已收最大效果

奇襲 爲使敵人志氣沮喪及壞亂之有力原因 故對敵常須協力一致 且須全軍常爲對敵

準備 勿使遺漏

對於奇襲 兵力及兵器之優勢減其價值 故須行一切大膽動作

百八十一 欲行奇襲 須秘匿準備 神速實行 出敵人之不意 現出戰鬥威力 或用從來

未知之兵器或戰鬥方法

關於保持祕密之規定 在第三部

百八十二 防禦時之奇襲 在不使敵人知真陣地 並突然開始敵人未豫期之射擊

逆襲之開始 亦須能收奇襲之效

百八十三 若行奇襲 必豫備完全利用其效果 以補足之 即與敵人接觸之部隊指揮官

須講求能藉一瞬之視察及決心妨害敵人恢復之手段

第三 戰鬥間之警戒

總則

百八十四 爲步兵部隊所行警戒 爲使避奇襲並取戰鬥部署之一切手段所成

在行軍及駐軍間之警戒 於第三部述之

百八十五 戰鬥間之警戒 爲使敵人難發見我部隊並注意減輕損害及百八十九至百九十一所述警戒之特別部署、保持接觸等所成

百八十六 全戰鬥經過間 步兵須如左

對於由地上及空中之通視 設法遮蔽

對於由地上及空中之射擊 設法掩蔽

對於裝甲兵器之不意攻擊 講求掩護手段 對於瓦斯 設法防護

百八十七 警戒應取之手段 於第三部揭之

該方法 每賴小部隊長之獨斷 對於飛機及戰車之防禦 特使機關鎗及對戰車兵器(現

正研究)指揮官任之

百八十八 偽裝 以適用於戰鬪間一切防禦編成及攻擊準備爲原則 須在着手祕匿工事以

前實施

不適當之偽裝 非徒無益而反有害

偽裝實施上之法則 於關於偽裝之技術的暫行教令示之

戰鬪間之警戒部署

百八十九 戰鬪間 步兵須藉左記各種手段 保其安全

偵察 訊問捕虜 高級指揮官、隣接部隊、飛機隊及砲兵之情報

攻擊及防禦時縱長配置(即藉先頭梯隊在前方之配置 以確保主力及豫備隊之安全)

各部隊間藉通視或射擊之連絡(即對於敵人奇襲 藉此確實相互掩護側面 更設連絡

側衛 豫配置於隣接兩部隊間之間隙 以補足此連絡)

百九十 攻擊時 前衛行動 須在獲得接觸以前 區分爲偵察部隊及戰鬪部隊(第三部)

以協助警戒

百九十一 防禦時之警戒 通常以區分爲警戒部隊及抵抗部隊之前哨(二百七十八)行之

又可研究敵人應採之動作並精細準備與之對應之抵抗方法 以避其危害 並滅殺其精神的效果 但此準備決不能完成 其程度與防禦部隊駐止期間之長短有關 在停止攻擊間之警戒手段 在速掩護部隊正面 並設能射擊隣接部隊間之間隔之連續彈幕 又須即能確實通視及通信 並講求機敏監視方法

第四 保持接觸

百九十二 接觸之獲得 在就現地決定敵人配備位置、種類及兵力

接觸之保持 爲一重要警戒方法 以講求防止敵人脫離(不問利用夜暗或設掩蔽幕否) 遇所要時能即追及之一切手段爲目的

百九十三 保持接觸 常由第一線部隊任之 該部隊須不待命令 即派遣斥候 確視敵人 依然占領所在地點否 然兵力微弱之斥候 其運動範圍有限(依地形 一戰團群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 在欲獲得接觸 不能離第一線部隊過遠而前進時 概須停止 即行報告

在攻擊或防禦命令中 命以失接觸時應採之方法 爲上級指揮官之責任 斥候若已在近

距離恢復接觸 則須在該地停止 即行報告

橫斷阻止射擊地域而行之運動 須豫與砲兵協定

第六節 縱深配置 戰鬪正面 方向 齊一戰線

第一 縱深配置

百九十四 縱深配置 須與諸隊以動作自由 對於奇襲 能掩護主力 又須便於編成豫備隊

在使用火器時 更須能避各種兵器之損害 並使火力易集中 俾發揮其最大威力
攻擊時 須常維持攻擊力 以使繼續攻擊能見有利 並易行戰鬪間之指揮
故在各種狀況 又無論何部隊 均須常求保有縱深配置 或恢復之
防禦時 須藉縱深配置 能同時實施對於抵抗主線前方之火力集中及側防、閉塞間隙
並設敵人所必攻擊之內部彈幕

第二 戰鬪正面

百九十五 決定戰鬪正面時 不可使指揮官擔任與指揮及戰鬪力不相應之正面

限定正面 與其用火器威力 寧以用指揮能力為主 又與地形大有關係 故必視偵察及通信連絡之難易 增減正面幅員

百九十六 攻擊時 欲不減殺部隊團結力或妨害其戰鬪力 則除絕對必要時外 不可越過

第七章所示正面限界

右述限界 更須使適應部隊實際占領正面 其射擊任務 須注意使能射擊大於我正面之

敵正面之部分

又若妥爲部署 使配備上所生隣接部隊間之间隔 在此等部隊或連絡側衛之射擊下 則能不妨害正面之接續

百九十七 防禦時 若能巧妙選定火器位置 利用側防效力 並使指揮官易指揮 則概能

一面設連續濃密彈幕 一面占領比攻擊時更廣之正面

百九十八 火器分布上 不能不避過度濃密 既在第一線配置必要數自動火器 則此數以

上爲無益之配置

在平坦開豁地 須不使各戰鬪群懷孤立之感(百五十三) 並不可生一大空隙 使敵人能潛入 因是若將火器隔離配置至有效威力限界為止 決非適當

第三 方向

百九十九 按攻擊部署配置畢 須使第一線部隊在前進間不至混淆及交叉 欲使此等部隊之平行或求心的前進確實 須如左

在出發線 使各隊正對其目標 若不能由出發線目視目標 則以指定適當方向為宜 若因戰况關係 既與指定方向隔離 則必常求復歸該方向 以復其正位置

二百 須視部隊大小及方向點遠近 用各種方法 確實保持方向 極遠隔之方向點 可使數部隊共向之

反是若地平線上之目視既被限制 且各部隊須以大間隔前進 則以指示各個方向點為宜
二百一 指示方向之補助 以用行進方位角為原則 此方法 在前進間無可通視之適當方向點時 為唯一方法

二百二 若須與敵人遠隔 放棄道路 以併列隊形在原野前進(營或連) 則須設基準部隊

以使他部隊規整其前進 此方法 能維持秩序 且當開始接敵運動時 按必要小角度 變換方向亦易

於夜間接近運動 亦以用此方法為宜

既豫期遭遇敵人 即須為連及下級部隊 依行進方位角 明確指示方向

第四 齊一戰線

一二三 戰線 無論在全般攻擊或防禦配備時 又或在各部隊配備時 除須在移動彈幕後

方續行時外 不宜齊一

各部隊 須依隣接部隊不在同一線上進出之理由 以遂行其任務 不可躊躇 蓋由併列 中間部隊援助他部隊之最善手段 以極力遂行其本來任務為本旨 非必與之在同線上行 整齊也

然攻擊時 若因須維持正面之接續 已將先頭部隊豫備隊用盡 則必限制其前進 即須 在被敵人四面包圍以前 在其位置停止 待隣接部隊之行動許其再行運動 即行前進 防禦時反是 苟無退却命令 雖在四面包圍中 亦必繼續戰鬥 於必要時 修正該部隊

之任務或守則 爲高級指揮官之責任

第七節 豫備隊

第一 豫備隊之編成及使用

二百四 使用豫備隊 爲指揮官能改變或恢復其兵力重點並自干與戰鬥之主要手段
連、營及團皆有豫備隊

交戰連豫備隊之用途 極見限定 在攻擊時 增加火線部隊 在防禦戰鬥時 協助該連
防禦地區之戰鬥 既將豫備隊用盡後 欲再以他部隊編成之 往往甚難
反是 營、團豫備隊 負擔各種任務 故指揮官於使用後 務速再編成之 然遇必要時
欲恢復瀕危狀況 卽無須顧慮直後能再編成否 須使用全豫備隊 不可躊躇

二百五 攻擊時 營、團豫備隊之用途如左

藉必要之增加及交替 確實繼續攻擊

矯正方向錯誤 填實所生空隙

如指揮官所望 恢復背乎指揮官意圖之運動

使交戰部隊安心一意向其任務進行

擴張戰果至最大限

二百六 防禦時 豫備隊之用途如左

應乎所要 行待機陣地之防禦

與疲勞部隊交替

爲恢復喪失地域並掃蕩之計 實行逆襲

遇前方部隊兵員及兵器減耗時 或欲更增強時 用以增加

右記各項中 末項豫備隊之用法爲例外 蓋在戰鬥間 其到着不免過遲也

又苟尙有能在後方及側面實行射擊之部隊 則配備內空隙之危險 不必過爲重視 在輕

度破口內 過早使用豫備隊 最須切戒 又欲在陣地防禦時充分使用豫備隊 則須照前

方部隊 按每連、每排或每戰鬥群區分之 以「康空斯」形配備 延長配置於後方 或在

其位置以射擊行抵抗 或妥爲準備 以期能即時負擔前述某任務 又須掩蔽至必須加入

戰鬪時爲止

豫備隊指揮官 須偵察將來應行逆襲之地域

二百七 在攻擊時使用豫備隊 以在敵人讓步地域用之爲主眼 此時無須使破口深長 須注全力 藉由正面及側面之協力 以擴大其幅員 又步兵之機動 非爲在敵人配備內設「撲開脫」(突破囊) 而以設易集中火力之凸角爲目的(百七十七)

豫備隊 通常須應乎地形之要求 對於豫期加入正面配置之 然欲使易向突破點前進 須使適宜位置於後方

二百八 攻擊或防禦時 若應在某地區使用之豫備隊 其建制與占領該地之部隊相同 則大有利益

二百九 已將營、團豫備隊用盡時 上級部隊指揮官 須決定或以自己豫備隊援助之 使再編成 或交與全部隊

二百十 按關於縱深配置(百九十四)及使用豫備隊之原則 欲增大部隊之攻擊力或抵抗力 須更縮小其正面 增大其縱深

第二 戰鬪間之增加 越過戰綫 交替

二百十一 在攻擊間增加火戰部隊 乃藉以填補其損害 使恢復火力之優勢 再行前進

因是須將豫備隊增加於火戰部隊之空隙 不可與無益之密度以增大損害並惹起混亂 在

防禦時 增加第一綫部隊 爲例外之事(二百六)

二百十二 原則上苟爲攻擊力所許 各交戰部隊須奮鬥至最後爲止 左右之者 爲高級指

揮官之責任

卽高級指揮官須決定應使屢經苦戰不能充分發揮戰鬪力之部隊由戰線後退否

其方法 或越過戰綫 或交替

其實施 須於第一、第二兩線之營間行之 有時於同線營之連間行之

二百十三 越過戰綫 概須在稍停止後實施 爲使再行前進之方法 其細部實行方法 於

五百七十八記載之

二百十四 交替 爲在同一場所轉換部隊之方法 依七百五十二之規定實施

二百十五 豫備隊指揮官 須偵察進出路 與隣接部隊及增加部隊指揮官確實連絡 並活

用其偵察機關

若受增加交戰部隊或交替或越過之命令 卽須先行 與右記部隊指揮官會合 爲傳達命令計 須使通信機關同行 於豫備隊因戰鬪而前進時 復歸自己部隊

第八節 擴張戰果

二百十六 第一線部隊爲擴張戰果計 須保持與敵人接觸(百九十二及百九十三)

二百十七 對於敵人斷續抵抗既經奏功之部隊 須常思其前面僅有能稍掩護退却敵人之掩護幕 卽求與敵人接觸 並將狀況報告 若高級指揮官未豫爲處置 則爲擴張戰果計 須即講求一切必要手段

第一線部隊 須一面注意敵人奇襲 一面奮勇續行前進 應乎所要 與師偵察隊連絡以行動作(九十三)

第一綫部隊 不可因散在其前進地域內之抵抗 以致延遲行動 祇須講求掩護處置 通報後續部隊

敵人抵抗時應採之手段 與遭遇第一陣地前進部隊時同

第九節 補充彈藥及後送

二百十八 戰鬥間之補充彈藥 於第九章述之

二百十九 戰鬥間應實施之補充糧食及兵器材料 其方法與補充彈藥同

二百二十 不在戰鬥間之補充彈藥、糧食及兵器材料 依第三部之規定

二百二十一 負傷兵之收集及後送 依師及團之衛生勤務

二百二十二 對於補充之處置 依第三部之規定

第五章 步兵戰鬥

第一節 攻擊戰鬥

第一總則

二百二十三 戰鬥 對於在陣地之敵人行之 或對於以攻擊企圖前進之敵人行之

在未遭遇敵人時所得情報 往往不唯尚不能察知敵人所欲採之態度 且須思敵前進部隊之行動 非必與其主力之行動相同 當敵主力占領陣地時 前進部隊往往或取攻勢或不取攻勢 故非與敵人接觸後 每不能明瞭察知敵人企圖

因是向敵前進之步兵部隊應取之部署 非適應右述兩時機不可

二百二十四 若除飛機外 僅顧慮活動範圍較大之兵器及長距離砲 則須依第三部所述部署 設前衛之掩護 前進部署 須在橫方向及縱深方向併列或重疊 避去敵人能射擊之道路及通過點

第二 接近

二百二十五 因會戰而大部隊之前進運動 爲獲得奇襲之利計 每須利用夜暗行之 然任獲得與敵人接觸之前衛部隊 在晝間接近敵人 爲不能避免之慣用方法

二百二十六 步兵既到敵師砲兵射擊界內 卽須開始接近運動

如斯而與敵步兵接觸之時期既近 卽須使爾後軍隊一般配置、隊形及警戒部隊之動作適

合於戰鬥要求

步兵 須放棄途上隊形 務用損害較少之接近隊形 在原野前進

二百二十七 接近隊形 須具備左記要件

前進運動易 應乎所要 修正方向及正面亦易

爲遮蔽計 能利用波狀地及掩蔽物

適度疎開 不使同一子彈之效力波及小部隊以外

團、營、連 區分爲大間隔之數梯隊 各梯隊 在第七章所示範圍內 同時用分散於縱方向及橫方向之每排或每群小縱隊隊形

又對於各隊 以遠距離方向點及行進方位角 指示前進方向(二百一)

二百二十八 以在師先頭前進之部隊爲前衛 區分爲偵察部隊及戰鬥部隊(第三部)

前衛 以對於奇襲掩護本隊爲主任務

又或依高級指揮官命令 應乎所要 補助師偵察隊之動作 並任獲得與敵人接觸(八十

九)

前衛 須以地形上之重要綫爲逐次目標 以躍進行前進 常援助本隊之前進 以期與本

隊以動作自由 並爲維持占領地計 準備使用必要火器

前衛 須行有組織之搜索 以免不意受敵人之濃密地域射擊 務速前進 不可使本隊之

前進遲滯

因是須使偵察隊推進至戰鬥綫前方充分距離(第三部) 準據八十九之原則之師偵察隊

通常更在其前方行動

二百二十九 接近部署 有時須以側衛掩護側面 視危險之大小 決定側衛兵力(第三

部)

二百三十 本隊 在前衛後方 通常依指揮官指示 逐次由一綫向他綫以大躍進行前進 然其距離常不一定

各部隊欲利用地形 減少損害 避免敵人之地上及空中視察 須以疎開隊形行進 並須 顧慮被特種彈之損害 避去凹道

對於低空飛機之防禦部署 與在途上前進間同(第三部)

第三 獲得接觸

二百三十一 欲獲得接觸 須前進至能確認敵人堅固陣地綫或有攻擊開始徵候之正面之連續彈幕前面為止

二百三十二 獲得接觸 專由前衛任之 同時藉飛機隊及師偵察隊所得最初情報補足之(九十一)

前衛 須藉偵察部隊之前進 誘發敵火 漸次能發見不射擊不能前進之限界綫

二百三十三 前衛既達右記之綫 戰鬥部隊有時即須增援偵察部隊 構成完全火綫部隊 設火力基礎部隊 更須確實掩護側面

前進 須由一目標向他目標行之

構成火綫之排中一部 須與敵前進部隊抗戰 其餘 須求安全進路 利用之 勇敢侵入 不受敵彈之通路

各部隊 須以前面敵方發射之地點爲目標 以行攻擊前進 以藉躍進行前進之基礎火力 部隊之重火器援助之 有時並以砲兵援助之

於其間未遭遇敵人拒止之部隊 須續行前進 協力擊破孤立敵人之抵抗

如斯而巨全正面選擇安全地域或抵抗薄弱之地點 專心一意 不顧其他 一面對於敵人

占領地點設法遮蔽迂迴 一面由所到之處 以小部隊陸續潛入 毫無間斷

二百三十四 既隨處遭遇敵人抵抗 且有前衛不能以獨力摧破之連續彈幕 已達不能潛入

之時機 即爲步兵既通過敵人前進陣地或其前衛行動地域 遭堅固連續之抵抗 被阻止

其前進之時 非藉砲兵或戰車之援助 行有組織之攻擊 則必不能強行攻擊

前衛 須在其占領陣地停止 掩護本隊之展開 並使易行展開 更須編成陣地 以作爾

後攻擊之出發線

二百三十五 若高級指揮官判斷僅爲敵前進部隊現出 則務更搜索狀況 此時須於獲得接觸後 即爲爾後戰鬥計 占領有利地點(觀測所、支撐點) 或行以突破敵正面一部爲目的之部分戰鬥 於此等部分戰鬥 以在有力砲兵之援助下使用少數步兵爲宜 在上述戰鬥經過間 非中間部隊之步兵部隊 特須注意掩護側面

二百三十六 隨戰鬥之發展 爲本隊加入戰鬥之必要部署

因是本隊之接近隊形 須豫想爾後行動 務使便於轉成戰鬥隊形 又在本隊先頭之團長及營長 在其戰鬥地域 欲如己意 指揮戰鬥 須豫與前衛部隊連絡

第四 攻擊

二百三十七 攻擊之目的 在占領指揮官所決定之逐次目標

攻擊第一目標之手段如左

決定戰鬥部署

發進及至衝鋒距離爲止之接近前進

衝鋒

戰鬥部署

二百三十八 師之戰鬥部署 須在與敵人接觸間 在前衛之掩護下 逐次實行 卽須區分

如左

戰鬥線

砲兵

豫備隊

二百三十九 戰鬥線 爲添加戰車、直接隨伴砲兵及工兵之步兵一部所成

戰鬥綫之步兵 須正對目標 掩護配置 在縱長方向 區分爲數梯隊 以期能培養攻擊

力 並行機動

第一線部隊 須依攻擊命令 占領出發線 此線以稍有設備之地形上特別線或稍完備之

障地線爲之(塹壕、自動火器之肩牆、掩護部)

若能在最後時機 配置步兵 不被敵人發見 則往往能減輕出發線之設備至最小限 或廢止之

出發線 須就現地明確決定 並須藉幹部豫行偵察 爲編成步兵射擊計畫計 及爲在最密接之砲兵支援下 對於目標開始秩序整然之攻擊計 上述條件 實爲必要不可缺者 應在火線部隊後方續行之部隊 亦須如斯遮蔽

二百四十 若出發線對於敵砲兵有掩護 而後方地形暴露 則可如二百六十九所述 豫於先頭部隊收縮攻擊部署

二百四十一 戰鬪隊形 須具備左記要件

對於敵人 能獲得火力之優勢(百四十)

能藉前進 利用火力之優勢

勉能減少損害

二百四十二 在出發綫之第一線各營之攻擊部署 須依左記要領

依時宜 配屬機關鎗隊 應遂行戰鬪至指定目標爲止之步兵連 取戰鬥隊形(二百三

十九) 構成火線(百四十四)

火力基礎部隊 設於出發線上或其後方及側方 其組織、戰鬪法及變換位置 依百五

十之規定

豫備步兵連 以接近隊形 位置於後方

二百四十三 團及營 須對於指定戰鬥地域之連 指示遠距離方向點 即部隊就配置畢

若能目視各部隊 則指示目標 不然 則指示方向(百九十九至二百二)

二百四十四 在攻擊戰鬥間 砲兵之協同動作 依六十五至八十

用戰車之步兵戰鬥 於第八章揭之

二百四十五 師豫備隊 位置於師長所命地點

出發及至衝鋒距離為止之前進

二百四十六 戰鬥線之步兵 須依規定時間或記號 以行攻擊前進 通常以躍進 藉砲兵

、步兵火力基礎部隊及攻擊連在火綫上之射擊 依時宜 並藉戰車(六百六十八及次項)

及飛機之射擊 一面時時準備一切 並受支援 一面向第一攻擊目標前進

若攻擊時受移動彈幕之支援 則第一綫部隊 須接近砲彈爆裂處續行(六九) 並不停止

橫斷敵人之微弱抵抗 其掃蕩 一任後續部隊或特別掃蕩隊爲之 若砲兵之支援 能

在敵陣地上可偵知之抵抗地點或豫想抵抗地點行逐次砲擊時 第一綫攻擊部隊 須利用其制壓效果 前進至要保安地帶之限界爲止(六十七) 於延伸射程時 再行前進 務在敵人恢復態勢以前 迫近敵人(七十一)

遭敵人抵抗而被阻止之部隊 須固守其地 務以射擊制壓敵人抵抗 並務速再行前進 此時未被敵人阻止之部隊 依然續行前進

即隣接部隊 無須互規整其前進 爲互行最有效援助計 須確實連絡 常向本來任務進行 努力獲得地域

二百四十七 欲維持火力之優勢及前進能力 有時須增加火線 然須注意決不可與增大損害之密度(二百十一)

對於常遭難發揮射擊威力之障礙物而被阻止前進之部隊 不可增加 增加 每對於欲以機動援助暫停止之部隊之前進部隊行之

二百四十八 火線之前進 賴火力基礎部隊之連續支援而始易(百五十)

對於逐次攻擊目標行攻擊時 非按每目標留有構成攻擊其次目標之火力基礎所需停止時

間 則不能期繼續支援

二百四十九 在攻擊間暫停止之部隊 欲改造天然掩護物或掘個人用之塹壕或設塹壕之一部 須使用器具 後續部隊 須利用此已著手之工事 更完成之

二百五十 雖或可藉攻擊使敵人放棄其陣地或不得已墊伏地中 然對於敵人未撤退之部分 仍須決行衝鋒

衝鋒

二百五十一 衝鋒 爲絕不停止一舉導攻者至目標之躍進 有時攻擊卽爲衝鋒 或以衝鋒爲最後經過 更有在攻擊經過間屢行部分的衝鋒者

衝鋒 以前進始 以肉迫敵人終 須直接繼續實施此兩動作

衝鋒距離不一定

若在攻擊之始 由出發線開始衝鋒 則其距離須達數百公尺 往往帶全般的性質 且廣正面 以多數部隊 在移動彈幕後方實施

又若以攻擊最後之躍進行之 則不能在戰鬥棧各處同時行之 通常以每排或每群 行局

部的衝鋒 此時須藉攻者所有一切火器之準備射擊 以數十公尺之躍進 衝入敵陣

第五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

二百五十二 既奪取目標 則攻擊部隊之火綫 即須在該地停止 由後續部隊任其清掃

依時宜 由特設之掃蕩部隊任之

當各停止時 雖其豫想停止時間甚短 然各部隊指揮官須如左

務在占領正前方 組織可作完全彈幕之火網

射擊隣接部隊間之問隔 掩護側面

圖與此等部隊行側方連絡

使縱深配備復舊

二百五十三 第一線部隊 須速在占領陣地 配置輕機關鎗 他隊在其掩護下 恢復秩序

補充彈藥 圖步砲兵火力之協調 使觀測、連絡及通信復舊 又欲速掩蔽於地下 須

使用器具 戰鬥群 欲巧妙利用地形 並得良好射界 須應乎所要 稍變更其位置

同時須講求能保持與敵人接觸之手段(百九十二及百九十三)

二百五十四 保持占領陣地 須使守備部隊任之 該部隊 須協力構成火力基礎 於再行攻擊時 須在其位置停止至奪取新目標時為止

二百五十五 衝鋒部隊之後續部隊 須在該處掩蔽停止 於攻擊部隊有利之「康空斯」形隊形 適於在停止時自動組織能在縱深方向構成數線彈幕之一時的防禦配備(百四十七)

又遇必要時 須準備利用一切防禦手段

二百五十六 若第二線部隊過向先頭收縮 則須注意勿因是增大損害 在其位置停止 無論何時 須為攻擊其次目標計 恢復開始前進時之縱長區分

第六 在敵陣內戰鬥之進展

二百五十七 若對於敵人之攻勢移轉 能確保一目標 則須準備攻擊其次目標 因是須應乎所要 整理配備 使新銳部隊加入 若尚不能遂行新戰鬥 則須以同一部隊 續行攻擊 二百五十八 再行攻擊 須依指定時間或記號 仍依前記要領 由占領目標(依狀況)或由停止線)開始

然步兵既在相當距離前進 砲兵因射程關係 須變換其位置 此運動 通常以每梯隊行之 於其間僅一部砲兵能支援步兵之前進耳

又因連絡之難 步兵每不能期待砲兵行迅速正確之直接支援射擊 然各部隊因敵人最初戰敗 更得行動自由 故甚有賴乎步兵指揮官之獨斷 必藉其機智、決斷、勇氣 不失時機 捕捉有利戰機 使敵人不遑應戰

二百五十九 此時欲速達最後目標 須一意由一目標向他目標攻擊

步兵不可以步度之急速期能迅速前進 須實行局部的機動 並藉其連鎖 以達其目的 欲使指揮官適當使用豫備隊 須圖能迅速傳達情報

因恢復秩序而停止之時間 須限定為豫由高級指揮官指定之時間 又適於機宜之機動 須減少其因遭遇敵人不得已而停止之時間至最小限

各部隊務常向前方進出

決不可失去與敵人之接觸

必盡力在占領地防禦敵人

第七 擴張戰果

二百六十 擴張戰果 於二百十六及二百十七示之

第八 失敗時

二百六十一 攻擊失敗時 步兵須固守其位置 構成所需彈幕 以待指揮官之新攻擊命令 或能藉隣接部隊之前進再行前進之時機

又步兵欲使砲兵正確行阻止射擊及妨害準備射擊 須使其到着線 並竭所有手段 以補充彈藥

若退却命令既下 則依本章第六節所示方法

第九 夜間中止戰鬥

二百六十二 若因日沒而未得所企圖之決心成效 且於夜間交戰不見有利(七百五及次項)

則第一綫部隊為待天明計 須將部隊整理畢 即在其位置停止 實施工事

此部隊 須為戰鬥綫全體 任警戒及第一抵抗 並留意掩護側面

二百六十三 最前綫戰鬥群 為警戒部隊 為監視各前方地形及隣接群間之間隔計 須設

監視兵 其餘 在該地任警備 以期能實行停止後之射擊計畫 更以機關鎗射擊間隔 補火力之不備

第一綫連 其動作須與抵抗部隊無異 又須偵察監視部隊前方地形 並為獲得與敵人接觸計(百九十三) 須派遣所需斥候

在上述有組織之掩護下 實施戰鬥停止(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六)間應行之一切事項 又須利用夜間 使後方部隊通過晝間難通過之地域 修正日沒時之配備 又行所需交替

第二節 突破堅固陣地正面

第一 總則

二百六十四 若應攻擊之陣地帶有堅固正面性質(六) 則於獲得接觸後 為準備攻擊計 有稍久之固定時期 又參加此攻擊之部隊 每須在敵陣地近距離 由占領第一綫之部隊 後方 實施接近運動

此時攻擊 以衝鋒開始

第二 接近

二百六十五 攻擊部隊 必向有完全觀測所且有多數火器而注意周到之敵人 行接近運動

又其行前進移動時 不唯受敵砲兵火 且同時受不能應戰之步兵火 故接近運動 非利用夜暗或森林 則概見困難 又須以疏開縱長配置行之

二百六十六 若能由戰鬥軍隊後方接近 或能使用地下交通 則前進自易 且雖在晝間 亦可實施

二百六十七 在接近運動間 不失方向 並不使部隊混淆 最爲緊要 因是有時須以由交戰部隊派出之嚮導 誘導部隊 又因先頭部隊戰鬥地域既經豫定 故此等部隊 通常較在遭遇戰前接近者 能在狹小正面前進

第三 攻擊

二百六十八 爲實行政攻擊計 步兵各指揮官 下至戰鬥群長爲止 均須準備大比例尺之要圖 此要圖 爲記載敵陣地防禦配備（機關鎗、觀測所、指揮官位置等）、交通路及侵入

陣地內後應利用之主要通路、進路等者

二百六十九 須依二百四十二之原則 將衝鋒部隊配置於出發散兵壕 設有力火力基礎部

隊 使各部隊所擔任之正面 較在簡單陣地或不堅固陣地攻擊時 甚見狹小

若出發綫之掩護良好 能充分接近敵綫 則有能向先頭收縮配備之利 此時須於通過敵

人阻止射擊地域後 即復成縱長配置

在前進間 獲得距離 爲甚困難之運動 對於先頭縮短距離(二百四十) 須在對於敵人

能秘匿其軍隊部署時行之 除砲兵無須行準備射擊 對於密集攻擊部隊 不虞其直受敵

人對抗手段時外 決非適當

二百七十 若能接近至敵第一綫近距離 則通常藉移動彈幕之援助 開始衝鋒(六十九)

又有砲兵無須行準備射擊 而藉戰車之援助 以奇襲方式 開始攻擊者(六百六十八及

次項)

二百七十一 火綫部隊 須利用強力砲擊效果 由一目標向他目標 迅速前進 各目標間

相互之距離 以不大爲佳 軍官及軍士 均須注意一舉通過各目標間之距離

雖對於局地抵抗 須行部分的攻擊 然不可因是使全體運動遲滯

二百七十二 橫過堅固陣地以行前進時 有時須豫指定攜有特種器材之建制部隊 專任掃蕩敵人抵抗、掩蔽部、地下設備等

掃蕩隊 有時須在衝鋒隊已通過之地域 與敵人交戰強之部分戰鬥

若將工兵隊配屬於戰鬥綫 則可使其協助掃蕩並破壞敵陣地

二百七十三 既通過敵人築城陣地後 苟非更有需長期準備之第二陣地 則須按第一節所

揭要領 逐次再行攻擊

二百七十四 停止時應取之方法 依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六

第三節 防禦戰鬥

第一總則

二百七十五 不問高級指揮官決行防禦之理由如何 亦不問彼我兵力如何 防禦戰鬥 常須按照左記任務行之

不問敵情如何 依高級指揮官命令 保持應防止敵人侵入之一定地域
務速奪還敵人侵入之地域

上述任務 於在某期間既占領之陣地受敵人攻擊時 或在前進間須確實領有其占領地時
均同

二百七十六 防禦配備之原則如左

在防禦時拒止攻擊之方法 以射擊爲第一 因是以設有力而有縱深之完全火網爲主要
(百五十一)

運動 除欲擊退未受射擊之部隊或捕獲之時外 不行之 又逆襲 除能豫以射擊拘束敵人並勉以奇襲方式行之時外 亦不適當
須以高級指揮官欲在其前方拒止敵人之地帶 爲抵抗陣地 使用兵力兵器之大部分 以行防禦及編成

地形 爲防禦配備之重要要素 在其編成以前 對於敵人攻擊 凡能妨害通視、射擊、側防、交通及敵戰車行進之天然障礙物等 既有甚大價值

若部隊有保持一地點之任務 則苟未奉命令 決不可拋棄之 須固守到底 與其退却 毋寧死於其地

第二 陣地

二百七十七 在步兵主力所占領之抵抗陣地 必不可思退却 須頑強防禦到底 陣地重要部分 爲稱爲抵抗主線之外緣所成 務以連續障礙物掩之 在其前方 與障礙物相輔 設步兵及砲兵之強力阻止彈幕 藉以破碎敵人之攻擊 主線 通常更藉支援隊重複之 兩綫皆由第一綫連占領之

須在後方 以其他陣地設備 掩蔽戰鬥線營、團之豫備隊 此設備 須使豫備隊於逆襲 時間或增加火線部隊時能易移動 又藉此構成作抵抗陣地後端之阻止線 遇敵人侵入陣地內 雖行逆襲 猶未能由其位置驅逐之時 須能竭最後之力 以繼續防禦 抵抗陣地之一般經始 須顧慮中間大兵團全體之連繫 由高級指揮官決定之 以期能使 步砲兵火確實協同 且須利用能掩護砲兵陣地及遠距離用觀測所並能妨害敵人攻擊尤能 妨害敵戰車前進之天然障礙物

團長及營長所擔任之外緣細部之經始 以使發揮火器最大威力為主眼 又欲使我火器避
免敵人目視 往往須占領反對斜面 又爲側防計 須設屈折經始 更須使與敵人易接近
至近距離之蔭蔽地隔離

同時更以包含能祕匿有利觀測所及豫備隊位置或運動之掩蔽物爲佳

二百七十八 前哨陣地 務對於敵塹壕砲及步兵火 能掩蔽抵抗陣地 又須有良好視界

更能受在抵抗陣地上之一部友軍砲兵之援助 並有易由抵抗陣地指向射擊之退路

前哨陣地 必應乎其任務 有稍大之縱深

若前哨有抵抗任務 則有時爲在抵抗中心所組織之若干支撐點所成 須在監視部隊掩護
下 使前哨抵抗部隊占領之

二百七十九 若前哨僅對於本隊有警報任務 則可不設抵抗部隊 僅以豫想準備退却之警
戒部隊占領陣地

第三 防禦命令

二百八十 防禦命令 以使應付不意之攻擊爲目的 須決定左記諸點

部隊之任務

抵抗主線、豫備隊之位置、阻止線

前哨

戰鬥地域之境界

砲兵之支援及掩護

連絡及通信、直屬上級指揮官之位置、與隣接部隊及砲兵之連絡

陣地編成、可用之豫定時間、應配屬於部隊之補助兵器及材料

二百八十一 以占領一定陣地之目的 行局部攻擊時 可豫與防禦命令 此時即為攻擊命

令之一部

二百八十二 指定各部隊既各就其位置 務即實行左記緊急命令

確實觀測及監視

定射擊計畫 使占領射擊位置 對於地上及空中之通視 施偽裝 準備射擊

選定指揮官之位置 組織連絡及通信

以副防禦使陣地堅固

施掩蔽設備

二百八十三 某部隊由攻勢轉成防勢時 各射擊機關所爲不規則之「康空斯」形隊形 須爲適於在停止時保持其位置之一時的配備 各部隊須按爾後之詳細偵察結果 以行所需修正

二百八十四 團防禦命令中應記載之事項 在六百三十六

第四 偵察地形

二百八十五 防禦準備及火器之配置 須研究地圖及計畫、偵察地形並觀察敵情 以決定之

二百八十六 偵察地形 因時間之長短而有精粗 然各部隊指揮官須自在其任務範圍內實施

偵察 須對於敵人應行攻擊前進之地形及我部隊應占領之地形行之
偵察之目的如左

適於視察攻擊狀態開始準備射擊之觀測所

能使攻者接近陣地之掩蔽或僅有遮蔽之通路

能妨害敵人運動之障礙物及敵人必通過之地點

應射擊之地點及應配置火器之位置

逆襲及轉成攻勢時地形之難易

第五 射擊計畫

二百八十七 步兵射擊計畫之編成及方法 在百五十一至百五十九

二百八十八 火力組織 須依左記要領實施

團長 與第一線營長以射擊各營間及各隣接團間之間隔之命令

營長 特定機關鎗隊之任務 俾能藉側防 確實構成主線前面之阻止彈幕及內部彈幕

又課以偕砲兵行遮斷交通或對攻擊準備射擊之任務 特使曲射砲藉射擊 以消滅死

角 協力構成彈幕

連長 確實構成正面前阻止彈幕 或增加之 並部署該連 俾能射擊隣接部隊間之間

隔以補足上述火力組織

第六 陣地編成

二百八十九 射擊及觀測組織既定 須即開始工事

搜索手段之進展 以此等工事之偽裝爲緊要

工事 須先自概略保護觀測、指揮、通信及射擊機關爲始 漸進的實施之

二百九十 有時務速設置自動火器之掩體、觀測所、監視哨及聽取哨

若時間尙裕 則以爲自動火器及隨伴火器準備射擊陣地數箇爲有利 如斯能使敵人迷惑

不失時機 由欲行射擊之地點撤去

二百九十一 指揮官之位置 務藉有掩護之廣範圍通信網 俾見完備 並於其附近設彈藥

庫

又須在指揮官位置附近 設備救護所

二百九十二 掘開交通路（交通壕及散兵壕） 爲免因砲擊能通視之交通路而同時向自動火器及隨伴兵器射擊位置射擊計 須使與掩體隔離 更須利用現有掩蔽物 以經始交通路

又以使藉不能通視之遮蔽交通路或全然遮蔽之地下交通壕與射擊掩體連絡爲有利

二百九十三 障礙物 甚能增大射擊效力 其經始 非必使與應祕匿之火器位置有關 祇須使接近敵人 於監視及警戒有利足矣

二百九十四 須爲機關鎗先設簡易掩蔽部 對於小口徑砲彈及破片保護之 爾後若能設地
窖 則甚爲有利

二百九十五 兵員 須掩蔽於在戰鬥位置近處所設狹深散兵壕及能抵禦大口徑砲彈之堅固
掩蔽部內

原有掩蔽部(石坑、隧道、地窖等) 除能速就火線時外 不可用之

二百九十六 須盡所有方法 確實防護對於戰鬥瓦斯之掩蔽部

第七 戰鬥部署

二百九十七 師之戰鬥配備 爲左記各部分所成

戰鬥線及前哨

砲兵

豫備隊

二百九十八 以抵抗陣地爲戰鬥線

又須在占領主線及支援線之第一線連後方陣地內部 梯置營、團豫備隊 俾占領阻止線
前哨 以由戰鬥線步兵派出爲原則 其兵力及抵抗部隊與監視部隊間之兵力區分 與前哨任務有關

由步兵有時並由戰車編成之豫備隊 最初須使位置於抵抗陣地後方

二百九十九 防禦戰鬥時 砲兵之協同動作 在第三章(第一節)

第八 指揮編成

三百 指揮編成 與配備相關

戰鬥線之團 須占領副地區 營及步兵連 須占領地劃及副地劃

支點、支撐點及抵抗中心 由漸次增加要度之防禦編成綜合而成 在同一指揮官下獨立

縱全被敵人包圍 仍須擔任所定區域之防禦 一支點 以一戰鬥群(間或以一排)占領

之一支撐點 以一排或數排(通常以一連)占領之一抵抗中心 爲數箇支撐點之集團

通常以一營充之

三百一 通常以使各營併列負擔狹小而縱深較大之正面爲有利 須各以獨力戰鬥 並各自備其豫備隊

副地區 每包含亘前哨陣地及抵抗陣地之地域

在抵抗陣地及前哨間之兵力區分 因前哨任務而變化

在抵抗陣地之部隊配置 特與地形有關 作一支撐點或一抵抗中心之部分防禦 以使同一部隊擔當爲有利

豫備隊 須保持其建制上之連絡 並須直接與使用豫備隊之指揮官連絡 從該指揮官受領關於將來任務所需情報

第九 指導防禦戰鬥

三百二 防禦戰鬥之特質 在各隊於所需時期 雖無指揮官干與 亦能周到準備活躍有效之火力組織

陣地之一部被突破時 立即講求挽回形勢之方法 爲下級指揮官之義務

三百三 若攻擊尙非急迫 則抵抗陣地之部隊 須實施命定工事 或休息於掩蔽部內

又須在指揮官之位置、重要掩蔽部、自動火器及隨伴兵器附近 配置監視兵 各連依所

受命令 設四分一交替勤務 指揮官 更須藉晝間及夜間之警報 確知能在極短時間內

由待機配備改成戰鬥配備否

前哨各部隊 須常位置於其戰鬥位置之傍 監視兵 須常嚴行監視 其餘 須實施工事

或休息 又每排使軍士一名 每連使軍官一名 服四分一交替勤務

監視 於晝間被限制視察時 須藉斥候補足之 夜間尤須如此

在前哨陣地 禁止使用兵員不能迅速進出之地下掩蔽部

三百四 若敵人之攻擊急迫 則須按左記目的 實施豫備動作

確認既得之情報 並補足之

妨害敵人之準備動作

攪亂集合於出發線之敵部隊

爲補足計 搜獲敵情 須藉強行偵察 其他爲制先計 所爲行動 以藉砲兵之對攻擊準

備射擊爲主 依時宜 並須藉機關鎗及砲兵之妨害射擊

三百五 敵人既開始攻擊 卽先與前哨衝突

前哨之任務如左

向戰鬥線警報

阻止局部攻擊

若爲守則所示 則須使敵人之有力攻擊遲滯 並使離解

在上述時機 各警戒部隊及抵抗部隊 受領筆記任務如左

既受敵人攻擊 卽須一面將其前進報告 一面退却

須在一定時間內或至夜間爲止 在其位置行抵抗

須盡全力 在現地行抵抗

退却命令 須明示退却時期及某部隊應退却 並明示退却路 務使後方部隊能速實施射

擊

三百六 前哨抵抗部隊之配置 按其任務決定之

若須在一定時間內行抵抗 則爲到處使敵人之前進遲滯計 以在多數地點行抗戰爲有利

反是 若任務上須於收容警戒部隊後仍固守其位置 則以將抵抗部隊配置於某數支撐點爲有利 此時常不能設連續火線 然敵人亦必將分散其攻擊 又務以抵抗陣地之火力射擊支撐點間之間隔

三百七 在抵抗陣地之戰鬥 以火戰爲主

若能於適當時機 開始步砲兵協調之射擊 則能在攻者接近陣地以前阻止之

若敵人侵入抵抗陣地內 則須藉豫行準備之內部彈幕及區劃射擊阻止之 亘陣地之全線 各部隊皆盡死力 在其位置行抵抗

砲兵 須對於支持線前方 將正確阻止射擊指向之 又須對於破口周圍 將連續彈幕射擊指向之 務分斷侵入陣地內之部隊及其豫備隊

若敵人已頓挫 則務藉逆襲 恢復其侵畧地

第十 使用豫備隊

三百八 豫備隊之用法 與二百六同

第十一 逆襲

三百九 有計畫之逆襲 以豫備隊行之(二百六) 逆襲 雖須周密準備 務能奇襲敵人 然不可失之躁急 以致妨害秩序 又以常對於敵人側面企圖逆襲為有利

逆襲 雖無須用大部隊 然特須有掩護其側面之有力火力基礎部隊之援助 通常砲兵須行準備射擊 倘能與戰車同伴尤佳

逆襲 須依豫行準備之指揮官命令實施 或以逆襲部隊指揮官之獨斷實施 並須對於全員認識之限定目標行之

應乎記號 於可能時行猛射後 逆襲部隊 須以適當隊形 出敵人之不意 開始前進

逆襲部隊 欲利用以射擊制壓之效果 速達目標 須避去交通壕 在自然地上前進

三百十 即時逆襲 須依連長及排長之獨斷 不行準備 逕即實施 此因欲奪還被奪取之土地或乘敵人之攻擊分離暴露弱點之時機故也

三百十一 欲收逆襲效果 指揮官須藉一瞬之視察 以斷乎之決心行之 勿誤適當開始時

機 卽若敵人尙在攻擊前進中 則逆襲爲過早 又若敵人久在一地停止 則恢復地域 須有詳細準備 與攻擊時無異也

最適於開始逆襲之時機 爲敵人之攻擊已挫折之瞬時

第十二 戰鬥中止間應採之處置

三百十二 在戰鬥中止間 高級指揮官 須改善其計畫的逆襲之準備

部隊指揮官 務整頓軍隊 再設火網及觀測網 回復連絡 再編成豫備隊

又有時須按關於在固定陣地交替之原則(七百五十二) 實施交替

若因狀況變化 須有新工事 則以連長及營長之獨斷實施

上級指揮官 須圖此等處置之協調 有時須先顧慮應由暫行停止轉成長期陣地戰之時

於陣地編成 加以所需修正

第四節 在堅固陣地之防禦戰鬥

三百十三 豫定編成之抵抗陣地 或在某駐止期間後編成之抵抗陣地 帶有堅固築城正面

性質

第三節之全節 於在堅固築城障地之戰鬥 可適用之 更須依三百十四及次項之要領補足之

三百十四 防禦命令 須互細部記載之 高級指揮官 須於此命令 附敵障地之相片及要

圖

三百十五 須完成步兵射擊計畫

因是須如左

在抵抗障地之一部自動火器之最初配置 務增大其縱深 俾能行第一線火器之側防
期最有效 並須妥爲變更 俾能阻止敵人由其間隔侵入

阻止線上火器之配置 有時須修正之 俾能射擊第一線部隊所占領之支撐點間之問隔
並能在障地內部構成所需區劃射擊

對於兩隣接部隊間之境界 須藉通視及射擊 講求補足手段 以期能互障地全縱深
確實連絡 有時須在此境界 配置火器 指定負責實行所命動作之責之人員 上級部隊

指揮官 往往須於某部隊之射擊計畫 加以適宜修正

任發出警報及開始彈幕之監視哨 務具備完全掩護、觀測及通信手段（裝甲哨舍、潛望眼鏡、電鈴等）

二百十六 砲兵之阻止射擊 須使與步兵之射擊密接協調 並須修正之 俾能將射擊正確指向應掩護之兵器最近處

有時須明確規定關於砲兵要求彈幕射擊之烟火用法之守則 更須補足步砲兵間之電話連絡 並使重複

二百十七 障地設備 須按障地編成教令 實施築設機關鎗掩蓋、裝甲觀測所、地下通信網、確實且多數之安全交通路、堅固掩蔽部、交通壕內部之防禦及向掩蔽部之降段並增彈天然障礙物、增加副防禦等事

又須使對於飛機之防禦方法及對於瓦斯之防護方法完全 並須準備對於戰車之特種障礙須改善火器掩蔽部 能為後方部隊 減少第一線部隊火器之數 便於編組豫備隊 又須設深掩蔽部 使抵抗障地之兵員得與戰鬥位置有別之休息位置

三百十八 野戰築城工事 有因敵人之地上及空中偵察而易被發見之缺點 因是須大施偽裝 以除此弊 卽工事之偽裝及在他地點設置假工事是也

三百十九 在抵抗陣地編成指揮系統並指導戰鬥 如第五章所示

豫定之逆襲 須有最精細之準備 以期能神速行之

三百二十 若縱受敵人之部分攻擊及強行偵察攻擊 仍須維持前哨陣地 則必依左記方法

法

以連續彈幕射擊掩護陣地

藉直協砲兵之阻止射擊 增援右記彈幕

若與抵抗陣地前哨遠隔 則特須增加前哨步兵兵力至部隊之三分之一爲限

三百二十一 在固定正面之各部隊 須爲擴張或縮小地區減少或增加占領部隊計 準備應

探之處置

若豫期將受敵人之有力攻擊 則前哨往往僅傳警報 須減其密度 以使抵抗陣地強大
前哨兵力 須不逾全兵力之六分之一 若僅須在指定若干地點試行抵抗 或須全員退却

則可更減少其兵力

三百二十二 若願慮將受敵人之局部攻擊 則爲免因敵人之攻擊準備而受損害並使其攻擊徒勞計 往往以撤退占領地之一部爲有利 此方法 能收於防禦有利之奇襲的效果 若能通視撤退地 並置其全地域於我射擊下 則尤須採用此方法 若敵人反覆行強行偵察 則須於敵人退却時 再恢復占領其撤退地

若敵人維持其奪取地 則須以逆襲恢復其被奪取地

三百二十三 有時爲以大口徑砲射擊接近友軍戰線之目標計 須暫將陣地撤退 因是須與周到監視相輔 編成特種射擊部署 以期不使敵人能藉奇襲占領其撤退地域

三百二十四 若能在固定正面 無分晝夜 施行射擊 毫無間斷 以使敵人消耗 於有效目標現出時 卽開始射擊 則於敵人之志氣 大有影響

右述效果 必待監視、聽取及火器各機關完全連絡 方可得之

爲在夜間求應射擊之目標計 須用照明火具

又須對於敵方交通要點 無分晝夜 實施消耗的射擊

因是須利用飛機、捕虜及各種情報機關之報告

三百二十五 敵人在築城正面 能以極薄弱之掩護幕 秘匿運動 逕即脫離 故特須倍加注意 以確實保持接觸 若能推定敵人藉地上或空中偵察 以行退却 則爲確認接觸計 以行強行偵察爲宜

第五節 退却戰鬥

三百二十六 既受敵人壓迫 開始退却之軍隊 間有能自占領後方所定陣地實行抵抗者

然僅因對於退却部隊傳達所需命令之難 已爲作戰行動上一大障礙

此時高級指揮官 須以其豫備隊或未用於戰鬥之新銳部隊 在中止抵抗之地域後方某線

配置有力後衛 又須依九十四所示要領 使師偵察隊參加右記後衛之戰鬥

後衛之線應與第一線相隔之距離 以使該線能在輕砲兵對於第一陣地之射程外 並使後衛能與步兵以設彈幕之時間爲已足 更須以已在後方移動之砲兵阻止射擊 增加步兵彈

幕

交戰部隊 務保持其陣地至夜間爲止 若不可能 則須在留置於現地之部隊掩護下退却

橫斷新戰線 到後方集合地點 再恢復其編成

後衛任務既畢 除改變位置於新前哨線或新抵抗線時外 卽須受退却命令

三百二十七 集結退却部隊 並與之協力 以期妨害敵人前進 而派遣新銳部隊於其前方

實屬無益 卽爲拒止乘勝前進之敵人計 除在豫選定之陣地設有力彈幕外 別無他途 因此爲逆襲敵人之唯一好機也

第六節 退却運動 脫離戰鬥

三百二十八 退却運動 與退却戰鬥異 爲自發的 往往以完全部隊行之 以一面避免戰鬥 一面使敵人之前進遲滯 並得餘裕時間爲目的

因是以始終重疊使用易脫離戰鬥之砲兵及自動火器所成部隊由遠距離火制敵人爲佳

各部隊 須占領於遠距離射擊有利之陣地 使敵人不能不展開而在路外前進 在行接近

戰鬥以前 脫離戰鬥 避去後方部隊正面 依豫指定之道路 以行退却

師偵察隊 須依九十四之要領 參加退却運動

三百二十九 隨意脫離戰鬥 須有精細周到之注意 且非在夜間 無成功之公算

在其最後部隊之出發前及出發後 務長久維持秘密

又須偵察道路 有時並設標示 豫使車馬靜肅出發

占領抵抗陣地之部隊 既於最初中止戰鬥 其縱隊後尾 出至敵人直接戰鬥威力圈外

即須依指揮官命令 使前哨在其後續行 若未受敵人攻擊 則須現出戰況上所需變化（

火具、妨害射擊等） 與平常無異 至最後為止 小部隊各在其位置撤退 監視部隊之

戰鬥群 俟其掩護部隊取充分距離時 於最後退却

若敵人攻擊 則通常與後衛衝突 此後衛為以縱長配置構成有廣射界之輕微自動火器之

火網者 務使敵人不得已展開 並使其前進遲滯 在退却縱隊離去危險界所需期間 在

其位置停止 欲得餘裕時間 有時須以自已供犧牲 任務既畢 則任使用自動火器之兵

員 須一面避去後方火器正面 一面開始退却

三百三十 高級指揮官 關於撤去材料或廢棄材料 須指示應採之手段 命破壞橋梁及其

他交通設備者 一屬高級指揮官權限

在退却作戰間 禁止部隊及單人不待有其權限之指揮官之筆記命令或口頭命令 自行後退

不可隨一部隊之出發而隣接部隊獨自急速出發

第六章 關於戰鬥之教育之組織

第一節 幹部教育

三百三十一 幹部教育如左（第一部六十八）

講話

圖上演習

現地幹部演習

此教育 須依本章第二節 同時以行幹部及軍隊教育之戰鬥教練補足之

三百三十二 軍官教育 以每部隊行之爲原則 若爲狀況所許 則每師行之 此教育 藉左記諸教育完成之

在步兵學校及步兵射擊講習所之教育

各級進級教育

定期通信教育

軍官之參加參謀旅行

在有諸兵種之衛戍地 所行講話、圖上演習及衛戍地幹部演習 須通全年度 使軍官嫻熟諸兵種共同作業 以資諸兵種之連絡

在僅有一兵種之衛戍地 部隊長務利用大學校出身軍官及曾在各種講習所受教育之軍官 啓發其關於他兵種操典及其戰鬥法之知識

室內教育(連以上部隊及衛戍地之講話及圖上演習)之次數 每月至多兩次 此教育之實施 以在部隊無演習及野營之時期爲限 現地幹部演習(連以上部隊之演習及衛戍地之演習)亦同

一切演習 均須有詳細準備 現地演習 須豫行細部偵察

三百三十三 下級幹部教育 依第一部之要領(第二章)

講話

三百三十四 講話之目的及方法 於第一部六十八規定之

此等講話之一部 在研究操典 更須利用第一部八十八所示集會行之 研究操典 不以背誦爲目的 教官須豫指示應知其真義之處 以使部下藉個人作業徹底了解其意味爲佳

圖上演習

三百三十五 圖上演習 通常實施一方軍之動作(第一部六十八)

此演習 於因使用地圖而每易忽視之各種難點 最須注意 例如設置連絡、到達命令及變換位置或某種配備所需時間等是也 又決心 祇須求於地形特性及氣象狀態無重大影響者

三百三十六 須藉準備製作命令、報告之演習 使下級指揮官練習明確表示意志 用適當之語句 凡應命令之事項 一句亦不可脫漏

三百三十七 所用地圖、計畫圖或立體地形圖之比例尺 須適應其想定之兵力

於下級幹部及軍士候補人教育 不用立體地形圖 教官可任意使用能表示地形並可用適當比例尺之砂盤 在教官指導下 可使優秀軍士 按地圖 造模型 俾在平面上現出起伏 藉使知地圖細部 能判斷地形 並明其正當利用法

藉圖上演習 以研究團或營之動作時 以使若干他兵科(砲兵、飛機隊)及戰車隊軍官參加為有利 此連絡 須藉在同一衛戍地之部隊長相互直接協定以實施

現地幹部演習

三百三十八 現地幹部演習 分左記兩種

不用軍隊之演習

用軍隊之演習

前者 演練運用備有各指揮機關及一切連絡及通信方法之幹部實設部隊

後者 於幹部實設部隊之外 並使略等於戰時人員之若干部隊參加 務編成多數演習部隊

現地幹部演習 通常實施一方軍之動作

三百三十九 右記兩種幹部演習之選擇 須視應達之目的、可用之兵員及未耕作地之廣狹等決定之

團及營之演習 常在現地演習以前 行圖上演習 用軍隊之幹部演習 以作不用軍隊之

幹部演習之復習爲有利

三百四十 幹部 須將地圖、磁石、雙眼鏡攜行

教官 必於使熟習讀解使用各種地圖、計畫圖及要圖時 即養其能不用地圖等而在現地動作之習慣

又須圖增進指揮官對於地形之暗識力 卽必藉圖上或空中照相 以研究地形 爾後卽不用之 亦能適當動作

三百四十一 對於下級幹部 除使隨戰鬥動作之進展呈出筆記報告外 有時要求其將演習中關於自己職務之實施報告 連同要圖 一併呈出 此方法 能使下級幹部反省一作戰之各經過 並使不能不關心於此 教官可知其教育趣旨是否徹底 並可使了解其所誤解之操典上之法則

第二節 部隊教育

第一 總則

二百四十二 部隊教育 須自戰鬥準備教練開始 以戰鬥教練完成(第一部四十二) 此教

練 同時亦行軍隊及幹部教育

教育 須漸進的行之 非確認一單位已十分實施 不使進至上級單位

二百四十三 戰鬥教練 至連爲止(連亦在內) 專演練一方軍之動作

上級幹部 亦以行一方軍之動作爲本則 以對抗動作爲例外

演練一方軍之動作時 教官能指導敵人之動作 故可規整之 以期能達一定教育目的

又可自選定各種連續狀況 隨意豫定其範圍及終末 使實施與之相近 又易使中止演習

、再行演習或復行演習

上述演習形式 能最簡單且有組織並徐徐研究戰鬥方式

對抗演習 兩軍皆因地形及敵人之自由動作 發生各種困難 然於磨練獨斷及指揮兩事

爲最有利之方法 但往往突使小部隊在難判斷射擊效力之非實際的狀況中 實爲不利

故實施此演習者 不免漠視戰鬥實際 致犯過誤 欲矯正之 往往甚難

對抗演習 特適於上級軍官教育 又若非以訓練完全之軍隊行之 則以不行爲利 且因

是必常設審判官(三百六十三)

三百四十四 於戰鬥教練 部隊務以戰時人員爲之 不然則須依第一部三百九十七之要領
在衛戍地之營以下部隊 得以團之兵員編成戰時人員

戰時人員之團之演習 須豫召集所需部隊數 故通常不能在演習地以外行之

三百四十五 須利用野營滞在間 使軍隊慣聞砲聲、子彈炸裂音響、步鎗彈及榴彈飛來音響 又須使軍隊在移動彈幕後續行 又苟實際不能在砲擊掩護下演習攻擊 則特須使在適當位置 見習用右述方法之砲兵射擊

關於敵砲兵各種射法(即阻止射擊、破壞射擊、妨害及疾風射擊等)之砲彈彈着 須向兵卒說明 並使了解對於此等各射法之戰鬥群前進法

三百四十六 特種兵之戰鬥教育 無須行特別戰鬥演習 於連、營及團之演習間實施之
第二 戰鬥教練之構成

三百四十七 在一部隊之戰鬥教練間 倘能由上級指揮官任統監最佳

上級指揮官不能臨場時 演習部隊指揮官須自任統監 使其部下爲部隊指揮官

戰鬥群教育 常使軍官、准尉或上士行之

三百四十八 統監須在各演習開始前 定欲教育之操典上之事項 顧慮所欲用之地形 想定開始時之狀況及應達之任務 並在單純想定下 常實施中間部隊動作 以期能適合戰場實際

演習之想定 須使各實施者知之

統監須定關於表示敵線及隣接部隊並表示射擊效力之件

總監須常用輔佐官一名至數名

地形

三百四十九 欲行一演習 須選定最能現出所望動作之地形 儘其現狀用之 禁止對於形狀或地形實際構設假想

規定 僅於不能行實際工事時 用以標示敵軍及友軍陣地

雖在同一地形 亦可使巨廣範圍變化演習 蓋地形無何等價值(形狀、掩蔽物、障礙物等) 因一定狀況及戰鬥任務而生價值也

三百五十 戰鬥群及排之最初演習 須於最開豁地形實施

次即逐次增其困難之度 並及能實施操典各部之地形（陣地或被砲彈攪亂之陣地之戰鬥、森林戰及市街戰等）

軍裝

三百五十一 軍裝 常爲武器、器具、防毒面及戰鬥裝具所成 其負擔量 與軍隊訓練之度爲比例

標示敵線及隣接部隊 標示火力

三百五十二 敵人 或假想 或標示 唯行對抗演習時用實敵（第一部三十二）

三百五十三 須具體標示射擊之實施及效力 悉與實際相近 並須明示所犯過失 假設敵人時 以用步兵射擊有時並用砲兵射擊現示其主要戰鬥經過爲主目的 因是須用標旗、標靶、射光機、表示彈着之特種火具及表示射擊地域之布帶等 以上所述 於標示火力教令示之

三百五十四 統監往往用實兵或標旗現示與演習部隊隣接或比演習部隊先行之友軍部隊或

豫備隊 關於此等部隊之參加 須指導之 以期能最適合教育目的

用實彈射擊之教練

三百五十五 戰鬥群、排或連用實彈之教練 甚為重要 須於演習場或臨時或暫時設置之

射擊場實施

又可乘此演習機會 指示某時期實彈射擊之效力 固是須先對於假設敵 用空包以行演

習 待狀況上可行所望實驗之時機既至 即須中止演習 將目標及射手位置交換

實彈射擊 須依上述條件 在衝成地射擊場 於行空包射擊後 務速實施

與戰車、砲兵及飛機隊之協同演習

三百五十六 演習時 往往使戰車、砲兵及飛機參加（第一部八十三）

上述參加 或以假想 或用實兵

因演習之必要 苟為衝成地情況所許 須使他兵種軍官及軍士受演習統監指揮 不然則

須使輔佐官之一部 依其指示 假想戰車或砲兵

三百五十七 統監須指導敵人行動 以期能現出便於表示教育原則並指摘所犯過失之戰况

假設敵人時 統監之指導 概依左記方法

使按統監所規定之行動計畫 不待別命 逕即行動

用協定記號

按演習部隊之動作 規定敵人對抗動作

右記方法中 最後方法 統監須豫與其輔佐官一名以必要指示 俾指揮敵人動作 假設

部隊 其行動務與實際相近 以期能合乎其指示

三百五十八 統監須對於演習部隊 按演習之想定 指示最初位置 並須依攻擊或防禦命令

要旨形式 指示其任務及應達之目的

演習部隊指揮官須對於其部下 傳示想定中關係事項 與以必要命令 使實行之

三百五十九 統監須使其部下採實際的行動 並使藉對於演習部隊之火方通告 知所遭敵

人抵抗及自己火器效力

演習實施間 統監之職責 在以其輔佐官爲補助 常隨演習部隊之動作 確視各指揮官 有機動意志否、其實施合理否 又至最小部隊爲止其實行正當否

統監之行干涉 以在有重大過失必將誤所期教育時或反是已得行必要教育之良好機會時 爲限

三百六十 統監及審判官 須使表示因射擊所受損害 指示應在戰鬥外之兵卒、下級幹部 及不可用之兵器

一切演習 有時須反覆行之 至達所期目的爲止

統監繼行講評

三百六十一 於營以下之演習 尤不可增多假想及戰況變化 以使實施者之任務複雜 須由單一狀況開始 在其發展範圍內 就所限定之戰鬥一時期研究之 就特種事項 行簡單講評畢 有時即移至其次經過可也

三百六十二 統監以依審判官通告及標示火力方法屢屢命令用防毒面爲宜

爲教育計 有利用特種天候（濃霧、降雪等）者 又有於黃昏及夜間再行一部演習者

於對抗演習 統監須全與兩軍指揮官以決心及動作之自由 自己僅表示損害 並監視實施演習規定 若其運動距離實際尙遠 則須使中止演習 令諸隊復歸適當位置

統監輔佐官 審判官

三百六十三 統監之輔任官及任審判勤務之軍官 須於演習開始前 務就現地 關於左記

諸點 受領明確指示

演習之目的及細部之構成

戰鬥經過 爲如所望確實進展計應採之處置

豫規定之敵人戰鬥動作或表示應教育之特種科目之動作

標示隣接部隊之規定

標示火力之規定

輔佐官直接受統監指揮 審判官配屬於各指定部隊

輔佐官任記述所受命令 按其實行 監視動作 傳達統監之命令、通報 對於實施演習

者 不直接干涉

審判官 以判定射擊效力爲第一 用統監名義 判定細部動作之奏功或失敗及能否占領

局部目標 以適應各時機之方法 現示損害 此外並可負擔標示火力之任務

演習既畢 統監須受領輔佐官及審判官之報告

講評

三百六十四 講評 爲教育幹部之良好機會 因是須在現地 務使多數軍官、軍士集合於

統監所在處

統監須簡單復誦演習之想定 次卽詢問實施者以實行任務之方法及其所下命令 以明確

之間 要求簡明之答

統監在講評間 務使關係各部隊之位置分明

統監須明確指摘左記諸點

能充分了解任務否

指揮官能於心中明確決定其所欲爲否

所下命令能盡其意圖否

能依所欲達之目的始終定決心否
能最完全且最迅速實施任務否

統監關於左記諸點 特須注意

演習部隊內部之通信

與砲兵或飛機隊之連絡

統監特須調查主要射擊要求於某時間後能得滿足效果否

講評 須懇切行之 以期使實施者自認過失並矯正之

又須獎勵部下之大膽動作 雖未十分成功時 亦贊賞之 各與以積極活動趣味 並增進

其自信力 又統監須按其應達之目的 論及其選擇實行方法之適否 對於幹部 指摘其

指揮技能之最難點而教育之

須利用演習部隊之過失 使了解活用與演習相關之原則及操典明文 不可僅於講評時引

用反對之原則法則 以批判演習動作 統監須說明實施者不適當之處置何故不適合於所

欲達之目的 並須使知最適應於此目的之操典原則之理由 如斯而能同時研究說明為教

育全般基礎之操典

統監須略述演習之教訓 以爲簡明結論 有時須開示問題之個人斷案

統監又須巨實施演習之細部 述其注意事項 以結講評 依時宜 亦可按上述注意事項

並使將下級部隊戰鬥演習之一部及技術的教育反復施行

第七章 在戰鬥間之兵卒 各部隊之戰鬥

第一節 在戰鬥間之兵卒

第一 戰鬥間兵卒之責務

三百六十五 兵卒 通常在戰鬥群內戰鬥 兵卒務受群長之直接指揮 各遂行其固有任務

(射手、裝彈手、散兵等) 又須密與戰友協力 有時不能不代之

兵卒須依其長之簡單指示 或憑獨斷 以爲各個動作 然其動作 必常以群之行動爲基

調 與之協力 以期有利

在戰場發生之各種狀況 常能使兵卒行動與群之任務及群之行動歸一

三百六十六 在戰鬥群各種戰鬥經過間 兵卒之動作 均不外以利用地形、使用兵器及實

行某各個任務爲目的

利用地形

三百六十七 兵卒爲左記各事 須利用地形

正對指定方向

其位置既定 即須監視敵情 使用兵器

移動指定方向

三百六十八 兵卒須在自己所屬半群占領地點 於群長或半群長所決定之距離及間隔範圍

內 選定其位置

其位置 務須適合左記要件

面向指定方向 能通視該方向 並能認識其直屬指揮官

易行射擊(兵器之位置及其支持) 或便於遂行各兵卒特別任務(裝彈手之裝子彈、輕

機關鎗手之補充彈藥、使用 V. B 榴彈筒、投擲手榴彈)

對於地上及空中之觀察及敵火 能有掩護(掩蔽物或掩蔽部)

若所選定之位置未充分具備上記要件 則兵卒須用器具 修改其位置

兵卒欲在敵火下爲工事 須將背包置於己之前方 以爲掩蔽物 將鎗置於背包之一側

以體之一側臥地上 以右手或左手 或以兩手 用器具 掘開土地 又須以所有方法偽裝其工事（關於偽裝之技術的教令第六章）

三百六十九 兵卒務占適當位置 勿無益而暴露於敵火 並須常留意左記諸點 直接了解其長之指示及舉措

依任務 監視地形 尤須監視能遮蔽敵人之掩蔽物 又發見動目標 並勿失之 命令一下 即行射擊 或為完全使用所專用之自動火器計 以最善方法 利用其位置 顧慮敵陣地 偵察前進移動之通路

三百七十 占領一地之兵卒 若未受其長之指示 則須先定左記諸點 然後前進 應到之新位置

有利進路（斜面、壕、林緣等） 前進方法（常步、跑步之躍進、匍匐） 有時中間停止地點

無論何時 兵卒須不惹敵人注意 準備躍進 一面利用對於前進方向目標之射擊效果 一面前進

使用兵器

三百七十一 兵卒須依其任務 按射擊教範之規定 實施輕機關鎗手之勤務 或按第一部

規定(二百六十二至二百六十九)協力實施戰鬥群之射擊

兵卒須各依其在戰鬥群內之任務 從事發見目標及測定距離等

三百七十二 兵卒除對於可目視之敵人能將正確射擊指向之外 以不使用個人用兵器為原

則

兵卒有時須選定目標及瞄準點 沉着發射 又雖須速行掘鎗 然不可妨害精密瞄準

衝鋒時 為先敵計 須以瞬間掘鎗 實施至近距離射擊

三百七十三 若為單獨兵或自衛上有必要 及為報告敵人接近計 無他手段 或豫受其長

之命令 則可使用其兵器 此為例外之事

各個任務

三百七十四 戰鬥群之兵卒 可用於監視兵、斥候、傳令或連絡兵

三百七十五 監視兵須監視指定監視區域內一切敵人動靜 不被敵人發見 而視察敵方

又欲易發見應監視之方向及地區境界 須選定所需標識點

三百七十六 斥候須向命定方向前進 任發見敵人

斥候須由一監視地點向其次監視地點 以躍進行前進 又依其長之指示 一面以目視與之連絡 一面選定此等地點及前進經路 亦爲斥候之任務

三百七十七 傳令務須速到前方

因是須定方向 利用地形 務期確實到著 或卽爲發見歸路計 設標識

三百七十八 連絡兵須在相離兩部隊間行進 任使其一方知他方之進路及運動 又務須決定其進路及停止位置 以免自己看失其任連絡之兩部隊
連絡兵除在蔭蔽地、夜間及濃霧時外 以不使用爲原則

第二 教育法

三百七十九 戰鬥兵卒之教育 以使個人能爲部隊全體行動爲目的

故在戰鬥準備教練間之各個教育 須以戰鬥群爲基準 以使各兵卒能遂行其在群內之職

責爲本旨

教官須教育兵卒以判斷其所屬群狀況決定個人應爲事項之方法 說明實施事項及命令之理由 又須覓機會 證明兵卒之技術的熟練及個人氣力於全體之成功爲必要不可缺之件 更須使知雖僅有一名無智或毫末失敗 亦足妨害全體之戰勝 如斯而能同時養成個人能力及團結精神

三百八十 戰鬥群內兵卒之教育 爲使兵卒常嫻熟應實施之戰鬥動作計 須藉一定基本教練 實施準備教育

此等教練 以教育知悉地形、利用地形並在戰鬥間使用兵器爲目的

此教練 須自教育初期 卽與兵卒之技術的準備教育同時開始 各教育 苟爲兵士之技術的知識所許 須卽實施

上述教育 以兵卒各個任務之準備教育完成之

須在各個教育間 使明戰鬥間兵卒本分

三百八十一 爲戰鬥計 所行各個教育 不僅在晝間實施 並須在黃昏、明夜及黑夜實施

關於地形之知識及其利用

三百八十二 關於地形之知識 爲兵卒所必需之點如左

土地起伏及主要地形、地物之名稱及研究

不用器械之決定方位方法

三百八十三 研究地形 教官須誘導其部隊至適當選定地點 或利用機會 指示各人以土

地起伏及主要地形地物 特就遮蔽物、掩蔽物、道路、觀測點、障礙物等戰鬥間必要事

項教育之

三百八十四 決定方位 爲定方位計 兵卒須利用太陽或北極星

教官須教育兵卒以決定東西南北之方法 次使對於自己停止位置 判定其在所指定之地

上起伏及住民地何方位 又使練習隨其方位在一道路前進之方法 例如在某掩蔽物入口

求南方之方位是也

三百八十五 利用地形之演習 須設戰況 教育兵卒以選定位置及前進之方法 因是須想

定敵陣地及其火器所在地之方向 因地形非貴有價值 對應於敵人動作 始生價值也

須自教育最初時期 即使兵卒爲掩蔽於地中計 嫻熟使用器具

在戰鬥間使用兵器

三百八十六 輕機關鎗之教練 最初以對於活動目標之空包射擊行之 次即教育鎗手以對於豫想敵線或其占領地域之一部將其射擊指向之之方法

此教練 不唯常使射手參加 並須使步鎗手半群及彈藥手參加 後者 須教育之 俾能各盡其職責 並互相融通

三百八十七 教官須教育一兵卒以依三百七十二及四百三十三所示要領各個使用兵器之方法

三百八十八 教官須教育兵卒以用手榴彈戰鬥時 其投擲法 先以正確爲第一 以射距離及迅速爲第二

三百八十九 兵卒須在黑夜 習熟操作武器、裝子彈及分解結合

三百九十 補足戰鬥間射擊教育之手段如左

依實施射擊教令附錄第一 教育兵卒以距離測量 全部至四百公尺爲止 鎗手至一千二百公尺爲止 機關鎗手及使用隨伴兵器者至二千公尺爲止 並教育以此教令附錄第二所

示選擇目標、指示目標之方法

對於各個獨立任務之準備訓練

三百九十一 以教育各個獨立任務爲目的而行教練時 凡一時較在孤立狀態而應實行其任務之兵卒 必使其動作雖與在戰鬥群內行動之兵卒同爲戰鬥群行動 然自有區別

三百九十二 教官須指示監視兵以道路、緣端、掩蔽物等特須監視之地點 並使習熟選定

標定點 又須教育以監視兵守則及在各種時機應取之動作 教育以交替及移交守則之方法

三百九十三 欲養成斥候 教官須自最簡單者爲始(卽自在指定進路上決定應連續視察之地點爲始) 指示以躍進距離之概畧限度 次卽不唯使選定視察地點 並使習熟選定通

至該地點之遮蔽路
如斯而教育兵卒以用群長指揮之全戰鬥群或在步鎗手指揮下用步鎗手半群爲斥候之全體動作

三百九十四 傳令或連絡兵之教育 須教育以特種義務(第三部) 爾後遇有演習機會 須使在實地練熟

第三 下級幹部及一部特種兵所必需之補足教育

三百九十五 下級幹部及一部特種兵之各個教育 在補足關於研究地形、閱讀地圖、判定方位及發見徵候之教育

研究地形

三百九十六 對於下級幹部及監視兵 須指示以對於某目標之地理的界線、軍事的頂界線、死角、人影(立姿、膝姿、伏姿)有如何關係 並教育以將此等活用於戰鬥之方法

又特須就能由一停止地點通視之界限(視界)及在火器有效射程內之視界之一部(危險界)教育之 前者 常與監視有關 後者 直接與警戒有關 兩者均隨前進而變化 又教官須指示以對於占領地點之死角 並說明依地形性質能概略判定對於豫想敵人占領地點之死角爲何 使知死角可劃定對於敵人之地形上暴露部分及遮蔽部分

凡向敵方展開之地形 可視爲瞰制地域及前進地域所成 爲援助爾後前進計 務占領可配置火器之前者 一面務避免敵人通視及損害 一面爲由一目標向其大目標前進計 務更利用後者

依上述研究 可概略判定欲攻擊我占領陣地之敵人之觀測所及目標並敵人應通過之前進路

決定方位

三百九十七 決定方位之教育(三百八十四) 須藉利用磁石及其使用方法之教育 尤藉對於指定前進方位角方向前進之教育完成之

補足右述教育 須對於下級幹部及監視兵行之

閱讀地圖

三百九十八 對於下士 須教育以閱讀要圖及地圖平面圖之方法(第一部五十二) 對於中士 須教育以使用常用地圖之方法(第一部五十三)(八萬分一、五萬分一及地形圖) 對於軍士觀測員、情報勤務員 並須教育以依關於大部隊戰術的用法之教令附錄第二(附錄第五)之要領藉直角座標或對於他地點(第一部五十四)標定地上一點之方法

發見徵候

三百九十九 發見徵候之教育 特對於下級幹部及觀測員行之 其解釋 屬情報勤務員之

一任務

左所列記之徵候 在野外屢實見之

反射 在運動中之軍隊 無論如何周到注意 然在清澄或太陽直射之天候 欲避反射頗難 對於十分注意之觀測者 常由遠方暴露其存在(金屬製物體及汽車玻璃窗之反射等)

火光或煙 雖施偽裝 然因煙 可知露營地或戰線上軍隊位置 在夜間 因煙草、火柴之光 更可得貴重情報 又晝夜均因步鎗及火炮之發射光 可知其位置

航空機、飛機及氣球 因其特性 均可知之

又因高射砲彈之炸裂 往往可知敵機之飛來及其方向

音響 因音響 可略知其物體之種類及其位置方向 例如馬車、各種汽車、飛機、戰車等 又因某種火器之發射音響 可知其方向 但不可與在子彈彈道上之飛行音響相混

欲藉飛行音響 以知射擊之發射地點 必賴有對於軍官、准尉、上士所教育之特種智識

(於步兵射擊實施教育 加以此等注意)

第二節 戰鬥群

第一 總 則

四百 若戰鬥群無所定兵力 則須依第一部七之規定動作

群長雖遇缺少鎗手僅有使用輕機關鎗所必需之最少數人員(射手一、裝彈手一)時 於發揚火器威力 尚無甚大障礙 故仍須遂行任務 不可躊躇

無論何時 苟群中尚有一兵卒、一下級幹部 則有使輕機關鎗活動到底之義務

四百一 群長須以有第一部(二百六十三)所示任務之副下士為輔助人 或於必要時為代理人

群長須指定最熟練之兵卒兩名 為手榴彈投擲手

四百二 輕機關鎗之射擊 須藉該群兵員所運搬之彈藥及因補充彈藥(第九章)所得彈藥補充之

射手、下士及群長所攜帶之輕機關鎗彈藥 須視為豫備彈藥 非必要時 不使用之

第二 攻擊戰鬥

戰鬥群長之任務

四百三 群長之主任務如左

指揮該群火器之射擊(第一部二百六十三及次項)

誘導該群至前方

指揮該群 為其團結之中心 務當與排長連絡 援助隣接群 並保持與敵人接觸

四百四 行接近運動時 群長須從排長受左記指示

連之一般方向(第一部四百五)、排之隊形

群之特別方向或其與基準群之距離、間隔

不屬於排之隣接群之位置

四百五 群之接近隊形 通常為一列縱隊(第一部二百二十四)

間有為占領直線掩蔽部或掩蔽物計採用橫隊者

在接近運動間 群須依排長命令或群長獨斷 一面利用地形 一面以躍進行前進(第一

部二百五十三及次項)

四百六 若群在第一線排先頭 則群長為搜索計 須使步鎗手半群向前方前進 群採戰鬥

部署(第一部二百四十二、二百二十五)

群長須位於兩半群中間 勿使能逃目視(第十圖)

在最前線排先頭行接近運動間前進群之配置例

第



十

十



圖



此隊形之正面及縱深 以不逾一百公尺為原則

四百七 若戰鬥群以一翼前進 則步鎗手半群須搜索正面及暴露之側面(第十一圖)

在第一線排先頭以一翼行接近運動間前進群之配置例

第十圖

獲得接觸

四百八 因群之前進 敵步兵既開始射擊 則步鎗手之動作 須與斥候無異 務確認敵人

發射位置 繼續已之前進 若不可能 即須停止 設法掩蔽 以期能不妨害輕機關鎗之

射擊

群長須使輕機關鎗就射擊位置 以期有時能通過步鎗手之間隙 以行射擊 或使推進至

略在同線上後就射擊位置 在接近運動間 通常偕先頭之一群 依前進排長指示 開始射擊

若敵人中止射擊或已退却 則須再行前進 輕機關鎗接近步鎗手 在其後續行 妥爲準備 以期能再參加戰鬥

又反是則群須暫在該地停止 獲得己之接觸 爾後之動作 依排長指示

攻 擊

四百九 群之攻擊隊形如左

半群隊形

散開隊形

半群隊形(第一部二百二十四) 能不受步鎗手及彈藥手之射擊援助 適於用輕機關鎗射擊之戰鬥 一般於認已達敵前二千二百公尺以內時使用之

散開隊形(第一部二百四十七) 於在敵前四百公尺以下欲加以步鎗之各個射擊時 爲必要之隊形 此外爲占領直線掩蔽物或掩蔽部計(第一部二百四十七) 在各距離暫用之

群之各種攻擊隊形之正面及縱深 以不逾五十公尺爲本則

四百十 爲攻擊計 群長須從排長受目標及任務 群長使群對於目標 以此與隣接群之位
置 一併指示部下兵卒

戰鬥迫切 群長若尙未下命令於部下部隊 則須使爲戰鬥準備(第一部二百四十二) 次
卽使採半群隊形

四百十一 若由所編成之出發陣地行攻擊 則須於其發進時 減半群間之距離 或廢之
爾後使依排長命令取距離

四百十二 群須依一定時刻或記號 開始攻擊前進 藉火力基礎部隊及砲兵之射擊(百五
十及六十八)、隣接群或群自身之射擊 依時宜 並藉戰車之援助 以行前進(六百七十

11)

四百十三 群之運動 專藉連續前進或躍進行之(第一部二百五十三及次項) 其次卽非射
擊不能前進 須交互實施射擊及躍進(第一部二百五十三至二百六十九)

四百十四 群長須常注意排長之指示及舉措並隣接群之運動

群長欲使群向敵方潛入 務在行進方向附近 發見不受敵火之進路 若無如斯進路 則須利用隣接群射擊效果 以行躍進

四百十五 若在戰鬥經過中 偶然不能受排長之直接指揮 則群長須行動如左 以協助排之動作

於可能時 在指定方向前進

若不得已停止 則以射擊協助隣接群之前進或掩護

四百十六 若在戰鬥間 群一時已散亂 則兵卒須依左記法則動作

集合於群長所在處

恢復相互之位置

除在良好掩蔽物後方外 不密集 又決不障蔽機關鎗射擊正面

四百十七 無論何時 不可因輕機關鎗已被破壞 即使群之任務中絕 群長務須以殘餘火

器遂行其任務

衝鋒

四百十八 為衝鋒計 群須用散開隊形(第一部二百五十二)

四百十九 若由所編成之出發陣地開始衝鋒 則須依四百六十七之要領

四百二十 若作攻擊時最後躍進以行衝鋒 則須依左記方法實施

既到應奪取之抵抗地點附近之群 務藉行進輕機關鎗之射擊(第一部二百六十五)及

V.B 擲彈兵之射擊掩護或利用木排 V.B 擲彈兵隊所實施之 V.B 擲彈射擊(第一部三三六、第

二部四七四) 以行連續前進

群既達手榴彈有效距離時 若敵人尙行抵抗 則須使指定擲彈兵(四百一)投擲手榴彈

如斯而群依群長、下士之記號(若下級幹部已戰死 則依最勇敢兵卒之記號) 以全速

力衝進 以奇襲尙留於地中之敵人 行最後之射擊 或揮刺刀衝入

如斯而不投降之敵人 須即擊殺之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

四百二十一 攻者既奪取目標 即須使輕機關鎗就陣地 在其掩護射擊下 概略清掃目標

群長務恢復群之秩序 有時並恢復其與排長及隣接群之連絡 並即補充彈藥(七百六

十七)

又群長須依隨伴飛機之要求 布置標示布板(百)

四百二十二 若群須奪取新目標 則其長須即從排長受必要指示 於接命令時 即開始攻擊

四百二十三 若已不能由占領陣地前進 或須維持該地 則群須即轉行防禦 群長須使用

全火器 對於正面及其與隣接群間之閒隔 爲掩護計 須準備彈幕 有時須稍變換位置

又爲使軍隊能在短時間內得最有效之掩護及安全計 須使實施必要工事

失敗時

四百二十四 攻擊時 必常維持奪取地 群若被敵人拒止其躍進 則須依四百二十三之要

領動作

第三 防禦戰鬥

四百二十五 在防禦配備之群可如左

爲抵抗部隊(前哨或在抵抗陣地)之一部、警戒部隊(哨兵或斥候)之一固定或游動部隊
本項就爲抵抗部隊之群之防禦戰鬥述之

哨兵及斥候之動作 於第三部示之

四百二十六 防禦時 群之戰鬥 專用火戰

群長之任務

四百二十七 戰鬥群長之主職責如左

依排長所與命令或任務 決定群之火器位置及守則

維持計畫的射擊之嚴正軍紀

群長須從排長受關於輕機關鎗位置、射擊計畫中該兵器之任務(百三十二)、群之殘部應採之配置、在陣地應施之工事、射擊守則(百五十五及百五十六)及攻擊時應採之動作之命令 並受關於隣接群位置及排長指揮位置之通報

準備戰鬥及實行戰鬥

四百二十八 輕機關鎗手 須受主任務及一種或數種副任務(百五十五)

主任務 為實行關於主要彈幕之射擊守則(百五十五)

若須對於正面以行斜射 則以在敵人與輕機關鎗間配置步鎗手或彈藥手以掩護輕機關鎗

爲佳

四百二十九 射擊守則 每由群長筆記手交 緊急時 群長先交與之 再受排長修正

四百三十 群無慣用隊形 群長須位置於輕機關鎗後方 步鎗手及彈藥手占其一側或兩側

無論何時 須決定其位置 以期使用火器能最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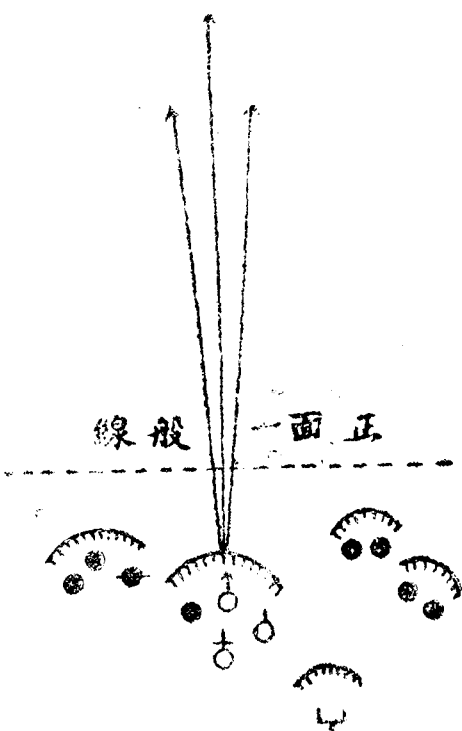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及第十三圖 爲表群之兩例

群之占領正面 以不逾五十公尺爲原則 其縱深 由排長定之

在該正面能射擊之地域之幅員 通例遙見廣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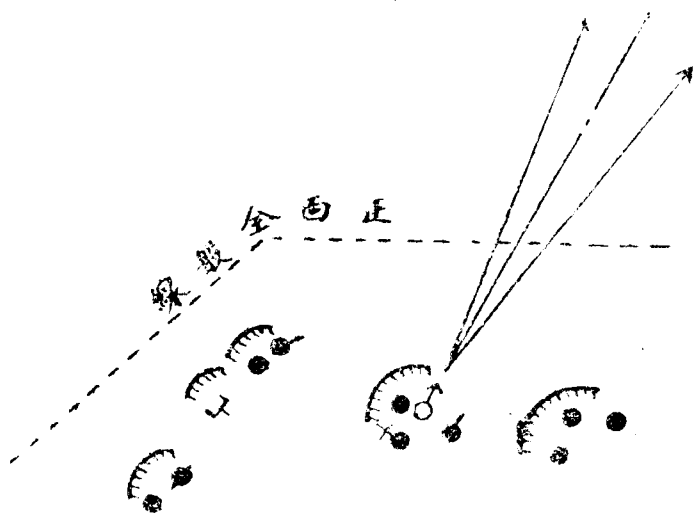
防禦戰鬥初期群之配備例 輕機關鎗射擊與正面成直角之方向

第十 二 圖



防禦戰鬥初期群之配備例 輕機關鎗對於正面射擊斜方向

圖 三 十 第



四百三十一 障地工事 爲確實掩護輕機關鎗並便於標定射擊之設備、應漸次擴大
壕之各個用壕之編成及彈藥置放場之設備並副防禦鎗座之設置等

工事中輕機關鎗位置之工事 特須以最大注意施偽裝

四百三十二 群長須編成監視勤務 與部下以射擊守則 並就使輕機關鎗確實安全之事項 指示之

四百三十三 各個射擊 依第一部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及二百六十八行之 然既能在 占領陣地集積彈藥 則較諸攻擊戰鬥時 更能長久行熾烈射擊

第四 戰鬥教練及教育法

四百三十四 群之戰鬥教練 於爲上級單位部隊行最善戰鬥準備教練時 並能達兵卒各個 教育之終局目的

此教育 須使兵卒能完全了解其爲群戰鬥員一員之職責 並能與戰友協力 以達其任務 始見完成

又此教育極重要 故須於教育年度間 反覆行中間群之戰鬥教練

四百三十五 戰鬥教練 務演練群之各種用法

教官 須使研究左記諸點

接近運動及獲得接觸

在未築城之地形之接近運動、一列縱隊之長距離前進

在施工事之攻擊地帶之接近運動

步鎗手半群之任務

在掩蔽部後方使用散開隊形、以最初隊形再行前進

對於敵人通視及攻擊之掩護

通過受敵砲兵射擊或有瓦斯滯留之地域

偵察重要地點

獲得接觸

攻擊及戰鬥之進展

準備戰鬥及使用半群隊形

實施躍進(每群、每半群、各個)

輕機關鎗之射擊

交互之射擊及躍進

散開、各個射擊

衝鋒

缺輕機關鎗之群之戰鬥、發揚各個兵器射擊威力

與戰車協同之群之戰鬥、與戰車之連絡及其掩護、利用藉戰車獲得之效果

實施強行偵察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

選定輕機關鎗位置

概略清掃奪取地

恢復群之秩序

鎗手及步鎗手之位置及任務

準備標定射擊

在占領陣地實施工事

恢復連絡

勤務規定、守則

維持接觸及恢復接觸

阻止敵人逆襲

補充彈藥

四百三十六 茲就戰鬥群在接近運動間實施偵察隘路、森林、住民地等主要地點之方法

例示如左

短距離之隘路 群長須於隘路入口 据置輕機關鎗 步鎗手半群 速在其掩護下 占

領隘路出口 他半群隨與之併合 占領陣地

森林 若為小森林 則群長須配置輕機關鎗 俾能射擊林緣 步鎗手半群 須速沿森

林周緣前進 其次他半群即至反對側之林緣 占領陣地

若須以數群偵察大森林 則各群務以道路或小徑為行進軸 以與偵察隘路相同之方法

行之 即步鎗手半群須在準備用輕機關鎗縱射之道路左側或右側 以躍進行前進 遂

次在群長所定地點上 以向橫斷小徑移動為主 又須在新躍進前 待輕機關鎗半群之至 次即搜索其停止位置附近

又在主要林空部 群長務圖與隣接群連絡

住民地 若爲小住民地 則依與偵察森林相同之要領接近之 以輕機關鎗掩護步鎗半群之運動

群既達反對側之外緣 步鎗半群 即須搜索村落內 對於住民 實施守則所示事項
偵察大住民地時 群須先偵察指定緣端畢 即入於住民地 以與通過大森林相同之方法前進

四百三十七 教官特須注意左記諸點

準備射擊及實施射擊

在平坦地步砲兵火下應乎各種戰况之前進方法(第一部二百五十三至二百五十九)

又須留意左記諸點

在砲兵射界內敵人標定之開豁地 須在其射彈之碰炸前 集團而出其不意 以通過之

或反是 對於敵人 決不現出大目標 依緩徐潛入方法通過之

在步兵有效射擊下 唯一前進法 爲以短距離之迅速躍進行各個潛入 除在極陰蔽之地域外 連續在同一進路前進 殊屬危險 若不能完全遮蔽 則以在視界內各地點不規則的現出爲有利

四百三十八 教官亦須注意左記諸點

常向指定目標前進 常監視之

爲前進計 利用火力基礎部隊、砲兵、隣接隊、藉自身之射擊效果 有時利用戰車動作 若自己未受敵步兵之猛火 則常以其輕機關鎗射擊援助隣接隊

非爲應取之目標之塹壕 不入其中 逕即通過

務在行進方向附近 發見不受敵彈之通路 利用之 以行前進

四百三十九 在群之戰鬥教練間 若因狀況而軍紀及秩序已見混亂 則教官須適時要求回

復 注意使集結於群長所在處 並使戰友相互協力 又須使了解須有嚴正射擊軍紀 更

須在群之任務及群長所與命令範圍內 嚴使各兵卒發揮其企圖獨斷之精神

四百四十 連及營之指揮排之第一線群 須使習熟在接近運動及攻擊間變換位置 教官對
此 須教以避蟻集並於受奇襲時以射擊應戰

第三節 排之戰鬥

第一 總則

四百四十一 排長雖見該排之戰鬥群已無規定人員 亦須使能依第一部(七)規定 以行動
作 又須在戰鬥前 完全充足其戰鬥群之彈藥 使群長定手榴彈投擲手(四百一)
排長須常注意決不使輕機關鎗閒置

第二 攻擊戰鬥

排長之任務

四百四十二 排長之主任務如左

將目標及射擊任務分配於各群 以期在一群前進間至少能使他一群常行射擊
命一群或兩群利用他群(一群或數群)射擊效果 行打破敵人抵抗之機動

使各群避去前進間所遭障礙物並免因是變換方向 以維持行進方向

依第一部所示要領(二百六十三) 指導排之射擊

常注意與連長及隣接排連絡並保持接觸

四百四十三 在接近及攻擊隊形之排長位置 於第一部示之(三百二十八及三百三十一)

輔佐軍士之任務

四百四十四 輔佐軍士為排長之輔助人 又於必要時 為代理人

軍士須任押伍 隨伴一切運動 並豫備指揮該排(第一部三百十六、三百二十七及三百

三十一)

又無論何人 不可使殘留於後方

若該軍士在戰鬥間已不能執行其職務 則可由他下級幹部或極勇敢兵卒豫由排長指定者

代行押伍之職

V.B 下士之任務

四百四十五 V.B 下士須依命令 使 V.B 手榴彈兵集合 並指揮之 位置於排長所指定之地點

(第一部三百二十八)

除^B以V.手榴彈戰鬥時外 該下士任補充排之彈藥(第九章) 或負擔排長所命之他任務(連絡、押伍等)

監視兵及傳令之任務

四百四十六 監視兵須監視排前方地形、排之各群及隣接群之運動 將其結果報告排長

四百四十七 傳令以任排長、連長之連絡爲主 有時將不能以排長聲音或舉措通達之命令傳達於排

四百四十八 在排之各種隊形 監視兵及傳令相互之位置 於第一部示之(二百七十五、三百二十七及三百三十一)

接近運動

四百四十九 行接近運動時 排長關於左記諸點 須受連長命令

連之一般方向(第一部四百五)

連之隊形

連之特別方向或其與基準排之距離、間隔

不屬於連之隣接排之位置

四百五十 在接近運動間 排長教導該排 位置於基準戰鬥群前方

排採第一部所示隊形（三百十三）如左

三列縱隊

各群重疊隊形

各群併列隊形

三角隊形

群成一側梯形隊形

右記隊形中第二以下四隊形之正面及縱深 以不逾二百五十公尺爲原則

各群用一列縱隊

四百五十一 三列縱隊 爲最易指揮之隊形 然甚易受損害 故須視地形及當時氣象（陰天

、濃霧、黑夜等）於不甚懼受敵砲兵遠距離射擊時用之

各群重疊隊形 適於利用夜間、森林內或狹小谷底地等進路時

各群併列隊形 於排須越過稜線時用之 爲例外之事 有可同時使用三輕機關鎗之利

三角隊形 在戰鬥間最利用之 藉此可豫定適當攻擊配備 並可使三輕機關鎗同時開始

射擊

群成一側梯形隊形 於欲掩護該排暴露之一側時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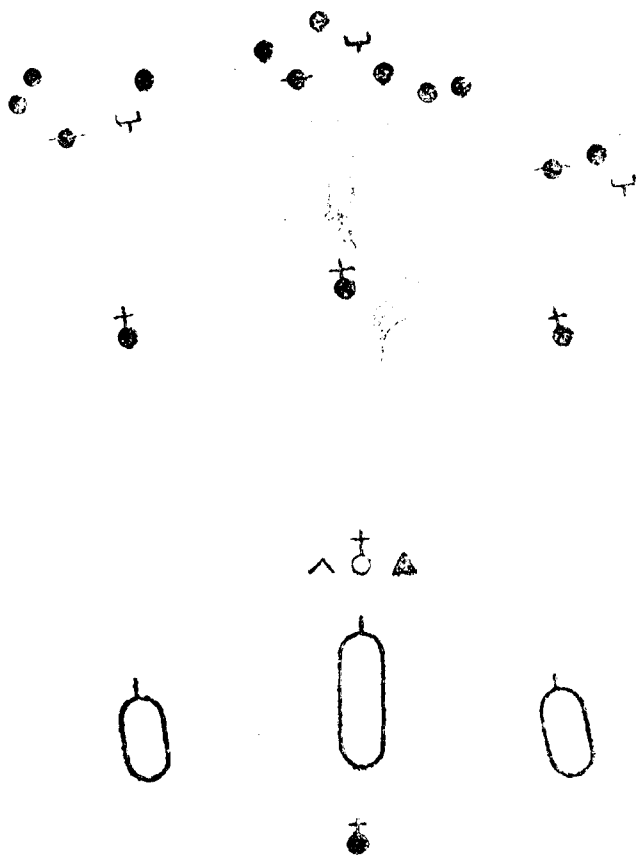
四百五十二 在第一線連先頭前進之排 務使其爲接近運動之配置適合於其特別任務 因

是須依四百六之要領 常使先頭群偵察地形上重要地點 若排有掩護連正面之任務 則

不可成一線 須在橫方向併列各群 以期能警戒全正面(第十四圖)

行接近運動時掩護連正面之排之配備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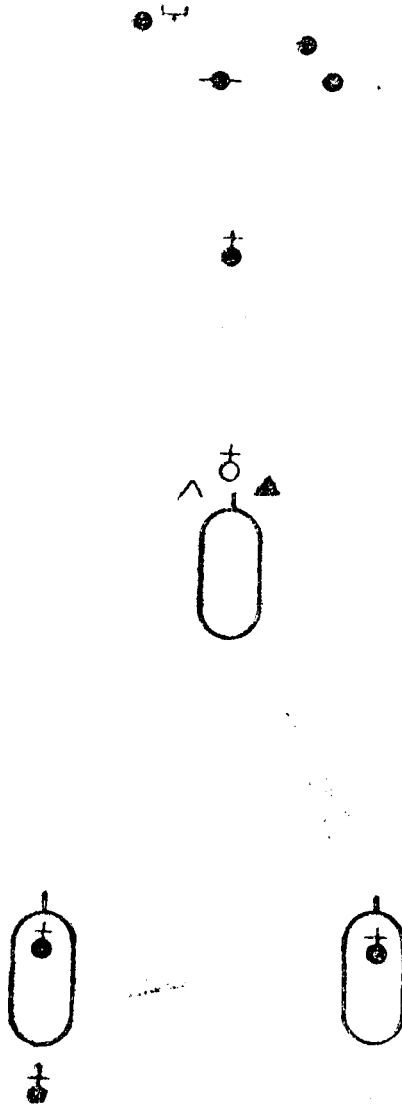
圖 四 十 第



若以兩排至三排爲連第一線 則各排須使一群或兩群適度進至前方 豫防對於他群之奇襲(第十五、十六圖)

在接近運動間以一群掩護連正面一部之排之配備例

第五十圖



在接近運動間以兩群掩護連正面一部之排之配備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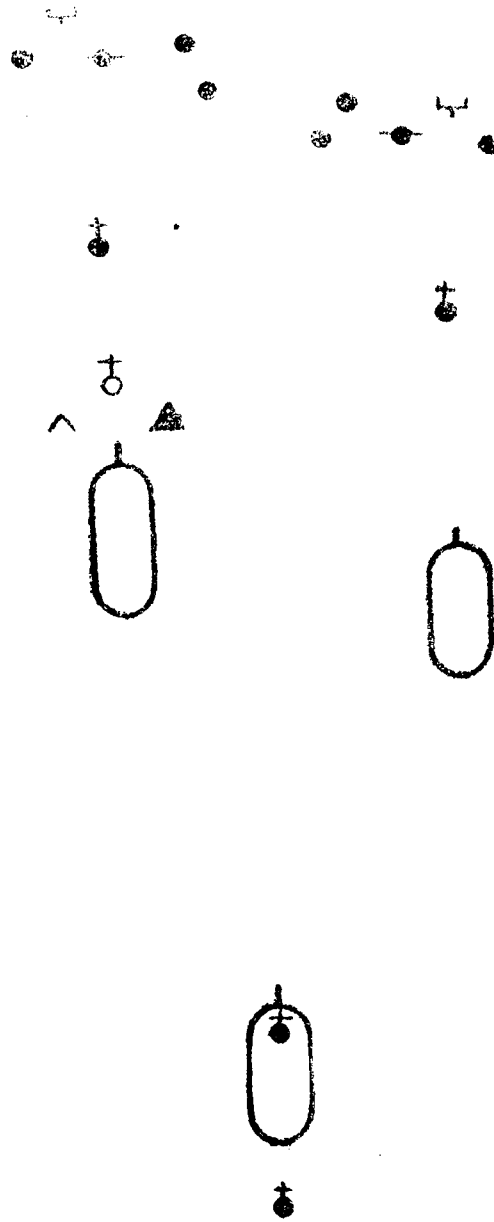
第

十

六

圖

獲得接觸



四百五十三 若排遭敵人抵抗 則在敵人射擊下之前方部隊 為確視敵人抵抗大小計 務

行前進 若已不能前進 則排長須對於豫想抵抗地點 將一群之射擊指向之 有時將兩

群之射擊指向之 務利用其效果 以排之殘部迂回

若敵人退却 則排再行前進 不然則連須參加

攻擊

四百五十四 排之攻擊隊形 以發揮其全火力以行前進爲目的
四百五十五 爲攻擊計 排用左記隊形

三角隊形

各群併列

群之梯形配置

群按每半群配置(第一部二百二十四) 在敵前四百公尺以下 須將各個使用兵器之群配置於火線(第一部二百四十七)

此等各種隊形之正面 爲一百公尺 縱深 以不逾一百五十公尺爲原則

四百五十六 以兩群出至前方之三角隊形 最適於普通時機 後尾群 須在排長手中 以其輕機關鎗 通前方兩群之間隔 以行射擊(二十七) 又可對於正面 或由最初部署之位置 或稍移動位置 以行射擊

排長若自最初即爲使用其三輕機關鎗計 豫誘導之至同線上 則須採各群併列隊形 此

隊形 特於由出發線向堅固陣地行攻擊前進時 爲使後尾部隊免受所豫期之敵人阻止射

擊計 用以暫減縱長

群成一側梯形隊形 適於暴露排之一側以行攻擊時

四百五十七 在各攻擊隊形之各群 其距離、間隔 視攻擊目標之配置及我所望火力如何
決定之 又須顧慮連之展開正面

四百五十八 攻擊前 排長須從連長受左記指示

連之一般方向、部署及目標

在右記配置之排之位置

排之特別方向及目標

前進方位角

不屬於連之隣接排之位置

排長之位置

連之火力基礎部隊所受砲兵(有時戰車)之火力援助

排長須將左記事項指示各群長

連之任務及其一般方向

排之前進方向、目標或特別任務

排之隊形

各群之任務

又須使知隣接排之障地、排長自身之位置及記號

又須應乎所要 明示編成排之^BV. 擲彈手班之條件

排長須使群爲戰鬥準備

四百五十九 排須在射擊機關(火力基礎部隊、砲兵等)掩護下 轉行攻擊 以躍進行前進

(第一部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三及三百二十四) 若既至非射擊不能前進 須即命開始

射擊(第一部二百六十二) 排須依己之射擊及隣接排之射擊援助 續行前進

四百六十 在前進間 因機動及維持最大火力之必要 須常變化其最初部署

又群屬於同一排者無論已 卽非然者 亦與隣接群有完全連帶責任 必藉他群 掩護側

面 且若能追及時 遇有前進機會 卽須以獨力斷行前進 又一時被包圍之群 不能不

期待他群援助 必固守該地

四百六十一 排長須命行單一機動 以使向目標果敢前進 使群之前進運動協調 維持其方向 並使射擊及運動密相協調

排須藉其射擊 制壓阻止其前進之敵火 又爲前進計 務發見能以每群潛入而不受敵火之進路 並須使非在運動中之群行熾盛之射擊 俾易潛入

若無射擊不及之間隙 則爲設可潛入而不受射擊之進路計 務使敵人之射擊固定於一定方向

上述運動 在排由排長命之 若爲被阻止前進之排 則由隣接排長命之 有時以群長獨斷行之

四百六十二 排長於必要時 爲前進計 須即使用全火器 須確信連長之援助 縱受損害 苟已萎靡之群 尙有攻擊餘力 則必斷行前進

若排早已不能前進 則依四百六十九之要領 以行動作

四百六十三 排在攻擊間 既打破所遭敵人抵抗 須速恢復秩序 以適當隊形 再行前進

若既受局部的逆襲 卽須以熾盛射擊阻止之 再續行其任務

四百六十四 爲援助因敵火而前進遲滯或已停止之隣接排計 排長務先繼續前進 又雖一時不能前進 亦須於射擊該排固有目標時 並以側射援助隣接部隊 至能前進時 須卽再行前進

四百六十五 戰鬥間 排對於與之協力之戰車 須常與以射擊援助(第八章)

四百六十六 在攻擊間 清掃散在各處之抵抗障地 須以指定之他部隊任之 排清掃所到 停止線上之占領障地

衝鋒

四百六十七 若能由豫編成之出發線開始衝鋒 則排須於指定時間 在該線出發 各群須向其目標直進 接近移動彈幕或戰車 在其後續行 勿因搜索及掃蕩中間障地而使其行動遲滯 若正將我砲兵射擊集中於應奪取之目標 則須於其射程延伸時 卽接近之 在上述兩時機 須繼續運動 毫無間斷 藉以利用奇襲效果 最爲緊要

四百六十八 若以攻擊時最後躍進行衝鋒 則須依排長獨斷 以全排行之 排長既判斷狀

况有利 須即命群前進 各群須依四百二十之要領 以行動作 其三群 須依排長指揮 或記號 同時躍進衝入

戰鬥既及敵陣內部 爲肉迫敵人計 即須由至近距離 實施部分的或連續的幾次衝鋒 上述衝鋒 有時以排行之 又每依群長獨斷 以群行之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

四百六十九 排長須統轄就群所示(四百二十一至二十三)藉射擊行防禦、恢復秩序及應乎所要再行運動等事項

排長有時須使某群後退 恢復縱深配備(四百七十一)

排長爲維持與敵人觸接計 又有時爲恢復其與連長及隣接排之連絡計 須採必要處置

又須明彈藥狀況 並須講求遇必要時補充彈藥之方法(第九章)

若豫想有一定時間之停止 則須完全其射擊組織 一面待連長指示 一面實施所需工事 排長見飛機要求標示戰線 即須監視實行規定記號

再行戰鬥及擴張戰果

四百七十 恢復編成之排 須依攻擊命令 或依連長命令 向其次目標前進 依四百五十九及次項之要領 續由一目標向他目標前進

又排長應在其最後目標位置停止耶 或應開始追擊耶 須適時受連長命令
攻擊失敗時

四百七十一 攻擊時 既奪取之地 常須維持之 排若被阻止其躍進 並不能更續行前進 則須掘開土地 在其位置停止

小部隊固守一地而行之奮戰 往往能使連長或營長以其兵力再行攻擊 能解放被阻止之部隊 並能使其前進進展

行豫期或未豫期之停止時 排長常須應用四百六十九之法則 務以兩群之射擊 維持占領地 即須射擊正面、間隔及隣接群間之間隔 以第三群側防他兩群 且後退而配置之以補火網弱點

關於爲連豫備隊之排之特種事項

四百七十二 連行攻擊時 連之第二線排 須仍以接近隊形續行前進 有時第三線排亦如

此

各排有時須從連長命令 爲使其動作毫無遲滯計 向先頭縮短距離

又若此等排之某某群遇有利時 例如第一線兩連間有大間隔 或能與脅威先頭部隊側面之逆襲對抗 則可以其射擊援助連之前進 此時更須留意勿使應實行射擊之群於將來連長計畫或豫定之爾後運動稍有障礙 能適時開始射擊

臨時編合

四百七十三 建制群之戰鬥 爲攻擊間之本則 然排長可集其^B擲彈手三名 使其編合

又有時因擲彈之特種動作 而以暫由排之他群抽出之步鎗手一半群或兩半群 增加於一戰鬥群 編成一增加群 頗爲有利

V.^B擲彈手之編成

四百七十四 若^BV.擲彈手在其群內 則實施擲彈集中射擊頗難 排長以之編合於^BV.下士指

揮下 頗爲有利

排長須指示^BV.下士以應編合之時期、在排配置內之位置、爾後應占之概略位置、射擊目

標、射距離、任務畢後與排併合之場所等

行手榴彈戰鬥之增加群之動作

四百七十五 增加群爲欲步步在交通壕網內前進 又欲奪取至近距離之支點或在街路、地窖、地下壕內等戰鬥 而組織之

四百七十六 增加群通常以擲彈手兩名任戰鬥 以他步鎗手任運搬手榴彈 輕機關鎗須掩護群之前進 確實維持奪取地

視戰鬥動作之輕重 由群長或排長直接指揮增加群
擲彈手爲空手 於目標限定時 或以負革携武器 或全不攜之

四百七十七 在交通壕內前進 須由一橫牆向他橫牆 藉上刺刀之步鎗手一名之掩護 隨從群長 使擲彈手兩名爲先頭 又須在後方隔數步 使應與擲彈手交替之步鎗手三名至四名續行

更約隔十步 使他步鎗手監視交通壕外之鎗座 有時爲設隔障計 任造作土囊 使 V.B 彈手一名或數名及輕機關鎗續行

若排長指揮右述運動 則群長指揮輕機關鎗

上述配置 最忌蠟集 須互用搖手通信

擲彈手一名 對於最近距離之敵人 行短距離投擲 他一名 行遠距離投射 務使敵投

擲手孤立 並妨害其補充擲彈及增援隊之至 又須藉^{V.B}擲彈手之射擊 延長補足此行動

輕機關鎗須射擊敵人之鎗座 確實維持占領地(四百七十六)

比投擲手先行之兵卒 須利用所有機會 迂回前進 又越過掃蕩敵人之防障 並將其自

由通過報告

先頭部隊須服疲勞較甚且較爲困難之任務 故須屢行交替

若敵人一時占優勢 則須以彈幕閉塞交通壕 或爲使敵人不能不露出計 須破壞之

四百七十八 以手榴彈奪取一支點或機關鎗座時 其要領與四百七十七同 若能在有砲彈

孔而起伏較多之地形 使投擲手及步鎗手一面逐次包圍目標 一面到擲彈距離 則能使

其運動較易 又藉輕機關鎗及^{V.B}之射彈 能使其躍進較易

四百七十九 於街路戰 投擲手及步鎗手之一部 須使他步鎗手監視門戶及窗牖 同時即

沿牆壁潛入 占領地窖

第三 防禦戰鬥

排長之任務

四百八十 排長之主任務如左

指示三群之一般位置、射擊任務及攻擊時應行之動作

自決定三輕機關鎗之位置 有時並決定應與之協力之 V.B 擲彈班之位置

監視嚴守關於實行射擊計畫之規定

使用輔佐軍士、V.B下士、傳令及監視兵 與在攻擊戰鬥時無異

準備戰鬥及實行戰鬥

四百八十一 排長須從連長受左記指示

排應占領及監視之地域

排之任務(監視或抵抗)

排應實施之一部射擊計畫

隣接排、機關鎗隊及砲兵之射擊援助

應實施之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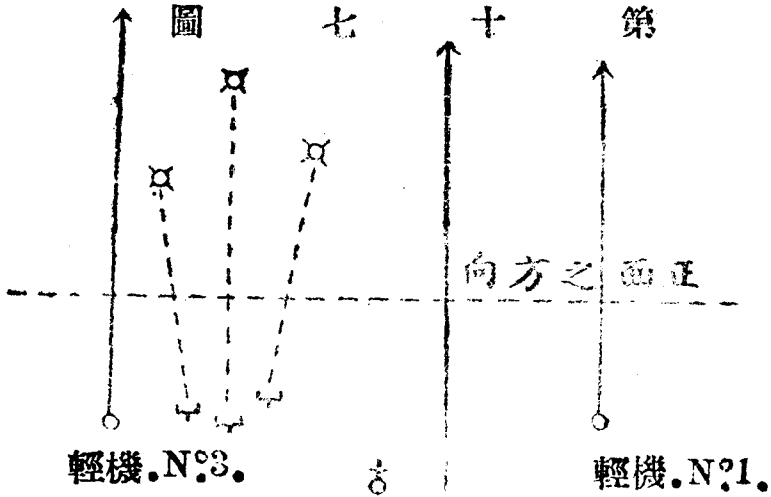
隣接排長及連長之位置

攻擊時應採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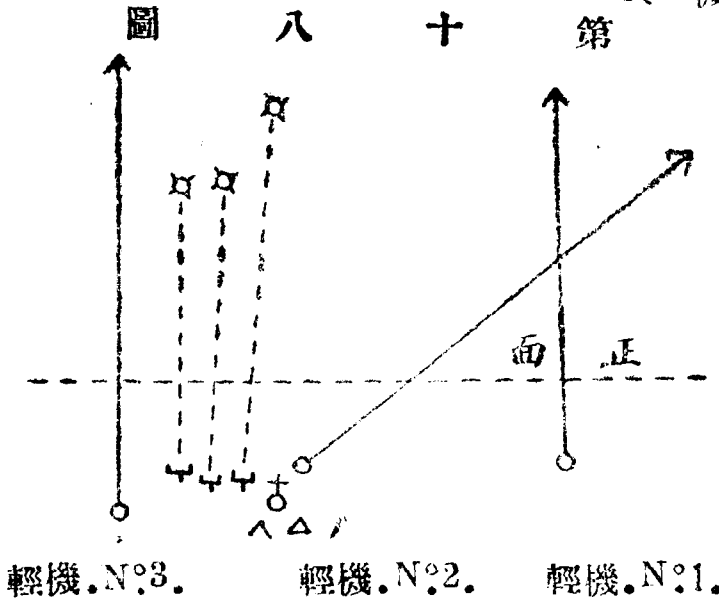
第十七、第十八及第十九圖 示依其任務以輕機關鎗行與正面成直角之射擊或斜方向之

射擊時排之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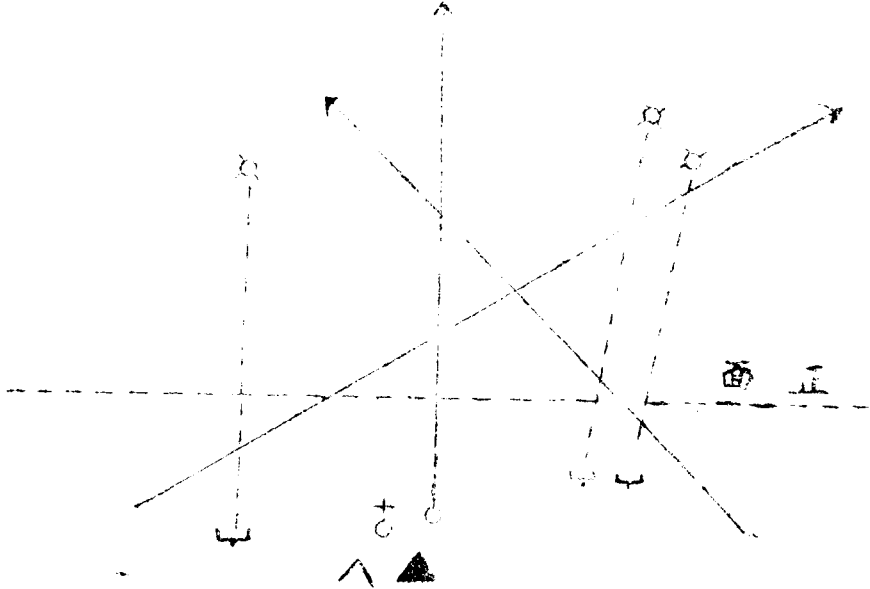
以三輕
機關鎗
行與正
面成直
角之射
擊時排
之防禦
配備例



以兩輕機
關鎗行與
正面成直
角之射擊
以第三輕
機關鎗行
斜方向之
射擊時排
之防禦配
備例



以一輕機
 關鎗行與
 正面成直
 角之射擊
 以他兩輕
 機關鎗行
 斜方向之
 射擊時排圖
 之防禦配
 備例



輕機.N°1.

四百八十二 排之占領正面 以不
 逾一百五十公尺為原則 其縱深
 由連長決定之

輕機.N°2.

排之射擊正面 可由其占領正面
 向左右擴張之 應射擊隣接排間
 之間隔時 尤見如此

輕機.N°3.

四百八十三 排既就命定陣地 排
 長須即從連長受關於應射擊之地
 域之全般指示 與各群以射擊任
 務及其守則 在時機切迫時 須
 先以口頭與守則 後然更筆記之
 以使明確

四百八十四 排長須確實施行第四

章第三節之諸法則 尤須確實編成監視及警戒勤務 自與隣接排長連絡 將射擊計畫中關係部分通報之

連長若已同意於輕機關鎗及V、B班之位置 則排長須即實施鎗座、散兵壕之工事 次更著手其他命定工事 遵守二百八十九至二百九十六之緩急順序

排長自位置於連長指定地點 規整其監視兵之勤務

四百八十五 排配備畢 既各就其位置 排長即須以要圖報告連長

第四 戰鬥教練及教育法

四百八十六 排戰鬥教練之目的如左

對於排長 爲使能指揮該排並達連長所與任務計 須就統轄各群動作一事教育之

演練使各群長以其群與排之他群連繫 以行戰鬥

對於兵卒 教育以一面各按某程度獨立動作 一面更如何協力於共同任務

押伍、監視兵及傳令之教育 均須確實

四百八十七 排須照第一部所示編成(三百九十七) 常使設輔佐軍士、V、B下士、監視兵

及傳令

四百八十八 戰鬥教練之想定須簡單 數箇戰鬥經過 須漸次表現之

教官對於排長 勿使行複雜或經過過速之動作 並須使依左記各項注意 明其任務之單

一

一 排長之指揮單位 其兵力較少 故一見其配置不適合於狀況 即可於瞬間修正之

又連長須與前線遠隔 並任廣大正面之指揮 故非藉居間人 不能知第一線之要求

反是 排長能自判知之

一 排長以常準備發揮最大火力為必要 因是在縱深隊形 須使後方群妥為配置 俾能

藉其輕機關鎗 射擊最前線群之側面或間隙內 排長因是能不減其火力 而部署其火

器 以行運動 故攻擊時 往往用頂點在後方之三角隊形

於接近運動 每用頂點在前方之三角隊形

排長授與群長之命令 僅為簡單命令 不宜涉及實施上之細部 又不可放任他兩群 專

指揮一群

四百八十九 排之戰鬥教練與群同 並附加研究連內豫備排之前進及用法

教官特須注意左記諸點

接近運動及獲得接觸

因指揮之難易、地形及狀況 戰鬥群在縱深橫廣方向之各種配置

在未築城之地帶之接近運動、長距離前進

在已施工事之攻擊地域之接近運動

維持方向(用磁石)

排之警戒、通視及對於空中攻擊之掩護、在敵砲兵射擊區域或瓦斯汚毒地域之通過、

在主要地點之偵察

獲得接觸

攻擊及戰鬥之進展

射擊開始前之前進

前進及射擊之互用、爲續行前進並制壓或破壞敵人抵抗計排內各群之變換位置、遂行

原有任務無障礙時戰鬥群之適時相互的助力、狀況上必要之變更部署、不使各群蝟集及混淆之處置

大膽潛入敵陣地內開闢而不受敵彈之地點 以打破敵人抵抗

衝鋒

概略清掃占領地後繼續前進

與戰車協同戰鬥

爲援助攻擊計 或爲對於敵人逆襲設彈幕計 使用排之 V.B 擲彈班

爲用擲彈行特種戰鬥計 臨時編成增加群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

保持接觸或恢復接觸

迅速選定最良射擊陣地並設備一切

爲戰鬥群之火力組織及射擊準備

恢復群之秩序、使縱長區分復舊

連絡

補充彈藥

即時逆襲

調製占領配備要圖

第四節 連之戰鬥

第一總則

四百九十 連長視狀況所要 並見可能時 常須再編成其部隊 有時須使指揮排之第一群完全 又須決定以連之要員所成戰鬥群之數 按此以定排數、編成及配置 將不能使用之輕機關鎗留置於戰鬥行李

下級幹部之閑員 使加入營指揮機關之豫備內(第一部一〇四)

第二 攻擊戰鬥

連長之任務

四百九十一 連長之主任務 在為確實向所定方向續行前進計 發揮必要之最大火力

又須使連維持損害較少之隊形 保持縱深區分之利益

須監視維持接觸

須注意連絡及補充彈藥

接近運動

四百九十二 欲行接近運動 連須用各排重疊、各排併列、二列縱隊、三角形、不等邊方

形、鱗形、菱形、一側梯形等之隊形

此等隊形 於第一部示之(二百六十一)

各隊形之正面及縱深 以不逾四百公尺為原則

排須隨在連配備內之位置 取四百五十所示隊形之一 各群 除依四百六有保持接觸之

任務者外 須以一系列縱隊(第一部二百四)前進

四百九十三 於有掩護部隊時之接近運動 及在友軍步兵連前方地域之接近運動 連務須

利用遮蔽地域 以行前進 連長須誘導該連 規整其前進 顧慮由敵方之通視、與敵人

之距離、有無迫切加入戰鬥之事等 選最適合於地形之隊形 並使其指揮排之第一群在
已後隨行

單一縱隊 於夜間最易誘導之

四百九十四 無掩護部隊時之接近運動、在未得接觸之地形之接近運動 自遠離途上隊形
時起 至爾後前方部隊不射擊不能前進時止 或至與被敵人阻止之師偵察隊併合時止
均須行之 此時特須留意者 敵砲兵及飛機之射擊是也

連爲營之第一線而前進時(五百四十七) 須使先頭排偵察正面地形 並須妥爲部署 以
期能搜索進路上豫想敵火器現出之地點

若連爲營之豫備隊 則須保持營長所命距離及位置 以行前進(五百四十七)

在前者時 連長須位置於爲豫備排之某排前方 在後者時 須在先頭排前方 誘導該連
在兩者時 其指揮排之先頭群 均須以不能與該連他部隊區別之隊形 在連長後方前
進

連長須常與營長連絡

四百九十五 各排重疊隊形 於在狹隘進路前進時用之

菱形、二列縱隊、不等邊方形、三角形之各隊形 須視正面廣狹或應搜索之地形難易適用於第一線連

各排併列隊形 問於欲出敵人之不意一舉通過能由敵方望見之頂界線時用之

一側梯形或鱗形隊形 於對於前方之左側或右側暴露連之一側以行前進時用之

四百九十六 在接近前進間 任該連前方警戒之排 往往須依四百五十二所示部署 爲警

戒正面之一部或側面計 增加開騎兵排之騎兵 若翼側排與隣接連翼排之間隔頗大 則爲警戒計 須派遣所需之群至先頭排外側 以補足其動作

四百九十七 取接近隊形時 連之重疊兩部隊間之距離 須以能免混淆並不受同一射彈之損害爲度 第一線部隊 有時更須與第一線部隊以射擊援助

各梯隊之縱長 爲便排長指揮計 務宜縮短 且以同一排之各群均爲同一線之部隊爲原

則

四百九十八 連長須對於排長 指示以連之一般方向、所欲取之隊形、基準排、對於基準

排應取之距離、間隔(第一部三百六十四) 又須對於各排 指示以特別方向(第一部三百六十五)及其行進方位角(二百一) 後者之方法 在蔭蔽斷絕地、夜間或濃霧時 爲必要不可缺者

連長須對於排長 指示以其應占之位置及不屬於連之隣接部隊之位置 凡屬於連之機關鎗及隨伴兵器 以使在後尾部隊直後爲原則

四百九十九 在接近運動間 連之各隊 須避去受敵彈之部分或難通過之部分及慮被瓦斯汚毒之凹地 逐次以躍進行前進 排長及群長 務常維持最初所命連之隊形及距離、間隔

獲得接觸

五百 連須與被敵火阻止之師偵察隊併合 或自行前進 至遭敵人最初抵抗時爲止 在前者時 連須依營長命令 與師偵察隊交替 卽在其位置停止 或援助該偵察隊 再行其接觸運動(九十一)

在後者時 須續行其獲得接觸之任務 其動作依就排所示原則行之(四百五十二)

若在不能前進之排之一側 發見他排安全進路 則對於與已既少直接關係之敵人 不可不介意 須續行前進 連長併使可用之部隊續行 如斯而對於敵人側背以行脅威 往往能使敵人放棄其抵抗

若不能得上述效果 則連須行攻擊 此時須使能前進之排適時停止 掩護連之攻擊動作 並以射擊援助之

若先頭排既互全線停止 則連長須以敵陣地中其奪取最有利且最能集中火力之部分為攻擊目標 以可用之全力(豫備排機關鎗隊)攻擊之 蓋奪取選定攻擊目標 對於不得已固定於正面他部之排 為最良之援助 此等排亦須自盡全力 以覓前進機會

五百一 既奪取第一目標 連長即須逐次向他抵抗地點 集中兵力 務奪取之 敵人既由其陣地退却 連長即須按最初任務 從新整其秩序 立即再行前進 若攻擊未奏功 則連之各部隊 須在其停止位置取防勢 連長即將該連狀況報告營長

攻 擊

五百二 連之攻擊 在正對攻擊目標 於出發線上執適當部署 次即藉已之射擊及火力基

礎部隊並砲兵之援助 推進至達目標為止

五百三 攻擊前 連長須參加營長所行偵察(五百五十六)

五百四 攻擊命令 連長之攻擊命令 乃摘錄營命令 而以關於連之特別動作之指示補足之(五百五十七) 緊急時 務以口頭傳達 並附要圖

五百五 攻擊命令中應示之要項如左

連之任務、連長之企圖

連之部署

各排之任務

連之前進方向及前進角度

藉砲兵(逐次砲擊及有時移動彈幕)及火力基礎部隊之援助、射擊開始時間、射擊中止記號等

連長須規正鐘錶 並筆記易忘之事項以指示之(信號方法等)

五百六 決定攻擊隊形 連長須顧慮左記事項 以定連之部署

敵情、尤顧慮其機關鎗位置

連正面之廣狹

有利進路

火力基礎部隊之豫定射擊

砲兵之直接支援射擊

爲掩護連之側面計 應乎所要 所應採之部署

應乎所要 授與戰車之命令

五百七 連之攻擊隊形 常須按縱長區分之 爲火線部隊及豫備隊所成

攻擊隊形之正面 以不逾三百公尺爲原則 縱深 以不逾四百公尺爲原則

五百八 火線部隊 以連長認爲能亘全正面獲得火力優勢並維持火力優勢所必需之排數充

之

連長須使自動火器間之间隔之基準爲平均五十公尺（此间隔之公尺數 非絕對的 在有

利地形 須更增大 在甚蔭蔽之斷絕地 因須使全间隔內在有效火力下 又必減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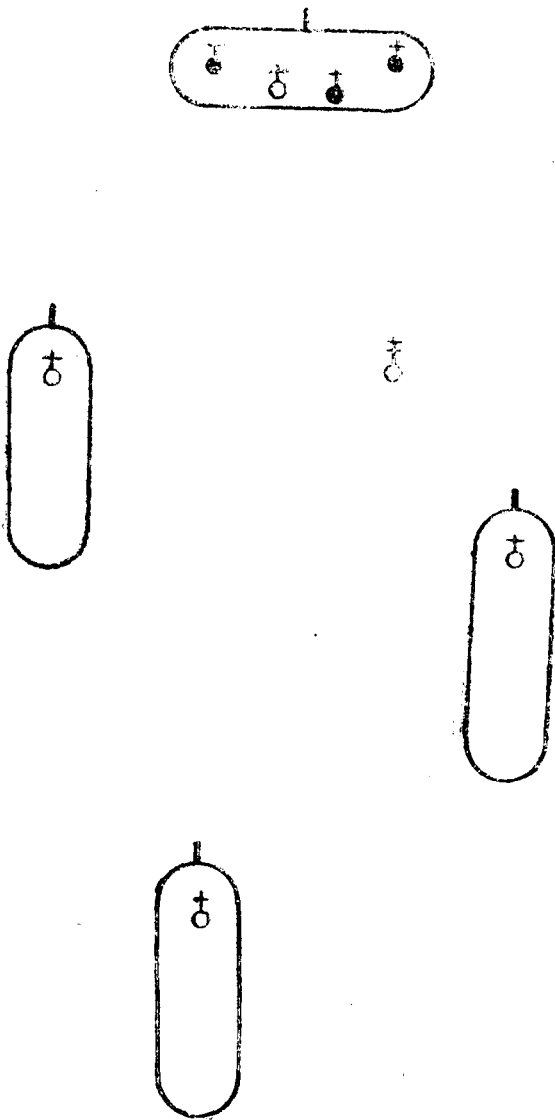
通常須於正面配置充分火器 以期使該連前方無不能射擊之地域 並無須準備一切 能
 即向危險或可疑地點 開始熾烈射擊
 各群須以上述間隔 利用地形 占損害較少之位置 互相接近 以期能通視 能援助
五百九 火線部隊 以一排或兩排或三排充之
第一配備(第二十圖) 適於狹小正面之攻擊
 以火線部隊一排所成連之攻擊隊形

第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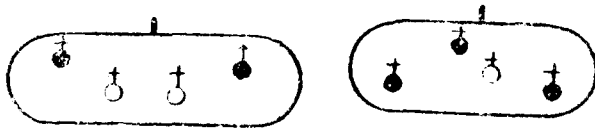
十

圖



第二配備(第二十一圖) 適於中位正面之攻擊 以連之自動火器半數充火線部隊 若能期待連火力基礎部隊、砲兵或戰車之援助 則此比例概見充分矣 以火線部隊兩排所成連之攻擊隊形

圖 一 十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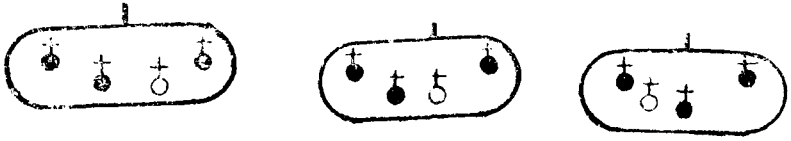
+



第三配備(第二十二圖) 適於廣大正面之攻擊

以火線部隊三排所成連之攻擊隊形

第 二 十 二 圖



吉



五百十 豫備隊 以未用爲火線部隊之補充之 例外更以配屬於連之機關鎗隊充之 前者

常可一面在連長手中 一面任射擊援助或占領一地

連長對於機關鎗隊 不定其在配備內之一定位置 須用以掩護側面 或援助由一射擊陣地向他射擊陣地行大躍進之步兵排之前進

五百十一 不問配備如何 連長須位於後尾排中某排附近(第一部三百六十四) 其指揮排之先頭群 須以指定隊形 位於連長附近(第一部四百四)

五百十二 由出發線出發及戰鬥之進展 由出發線出發及向連之第一目標前進 依四百五十九及次項之要領行之

火線部隊之排及豫備隊 各依四百五十九至四百七十二之方法

五百十三 占領第一目標後 火線部隊 有時須俟再編成畢 卽向其次攻擊目標 豫備隊恢復距離及固有縱長區分

連須由一目標向他目標逐次前進 依攻擊命令 或依應乎戰鬥經過之修正命令 規整停止時對於各目標之動作及爾後應採之動作

五百十四 若未見豫備隊參加而火線部隊之全排已能完其任務 則此等部隊須維持其所達

陣地 以豫備隊 及應乎所要 以掃蕩隊 攻陷所包圍之局部小抵抗

五百十五 若連長已以其四排用於全部戰鬥 則須利用所有機會 以因戰鬥而隊伍暫見混亂於再行前進時被抑止於該地之排 再編成豫備隊 若不可能 則須報告營長

衝鋒

五百十六 由所編成之出發線行衝鋒時 依四百六十七之要領

行衝鋒最後之攻擊躍進時 依四百六十八之要領 以每排或每群行之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

五百十七 若連既達指定目標 或因敵人頑強抵抗 至不得已停止 則須在其位置固守

連長即編成火網 恢復縱長配備 恢復秩序 有時並恢復連絡 配置監視兵及視號通視

哨 講求遇必要時補充彈藥之手段

被敵人阻止時之最初處置 當然為排長自身所應為之事項 對於逆襲 為設完全彈幕計

須迅速編成火網

一時自己無前進能力之連 有時須由其位置 以一部之射擊 援助隣接連之前進 以使

自己能再行運動 又奪取指定目標後之停止時 連須依攻擊命令 編成陣地 連長須使部下適切編成防禦火網 有時須按營長之射擊計畫修正之

在前兩者時 均須按營長與砲兵之協定 確實維持接觸 或恢復接觸 並對於奇襲 自行掩護

擴張戰果

五百十八 第一線連 須視時機 與師偵察隊協力 參加擴張戰果(九十三) 以於接近運

動所示部署前進(四百九十二)

連長特須顧慮維持接觸一事 雖連後方有師偵察隊時 亦務速獲得地域 維持連絡 並

對於側面及正面 確實保其安全

為擴張戰果計 第一線連往往須使用機關鎗隊

攻擊失敗時

五百十九 攻擊失敗時 連長須在所到地點 維持各排

又為將第一線狀況報告營長計 須利用所有通信手段

若不能藉連、營或隣接部隊之前進 以得行動自由 則務以射擊交戰 在其全正面 設連續彈幕 又須以其豫備隊準備第二彈幕 於第一線部隊已被衝破時 須能以此彈幕 破碎敵人之攻擊

五百二十 若連被包圍 則連長須與一部之排以對於後方及側面之射擊任務 即時編成概畧支撐點 又須嚴令節省彈藥

關於攻擊堅固陣地之特別事項

五百二十一 關於攻擊堅固陣地之特別事項 在二百六十八及次項

五百二十二 攻擊隊形之正面 以不逾二百公尺爲原則 縱深 以不逾四百公尺爲原則

五百二十三 攻擊隊形 通常爲第一線兩排、豫備隊兩排

五百二十四 在出發線出發時 爲避敵砲兵之阻止射擊計 豫備隊應採之處置 如二百六

十九之所示

五百二十五 連長須決定左記諸點

部署及各排間之任務區分

隊形及有時不得已通過某地點之必要處置（鐵條網內之破壞口或橋梁、步兵橋等）兩梯隊間之距離

連長 須對於火線部隊之排 指示目標

又須對於豫備隊（排及有時機關鎗隊）明示以到目標後之任務、應占領之目標之概略部分及確實保有該目標並援助火線排動作之射擊

五百二十六 戰鬥之進展 依五百十二及次項所示要領

五百二十七 在前進間 依五百七十二及五百七十三行掃蕩

關於營之豫備連之特別事項

五百二十八 豫備連長須與營長維持密接連絡 並須常與第一線連確實連絡 以期能藉極

單簡之運動 速向第一線某連或某營之一側前進

連以不射擊為原則 其隊形 特須便於指揮而能少受損害

五百二十九 豫備連雖受營長指揮 然連長遇必要時 須以其射擊獨斷參加戰鬥 不可躊

躇（掩護側面、阻止逆襲等） 但此時須即報告

五百三十 若連受應越過交戰連之命令 則須如五百七十八所述 在停止線實行之
連長應行二百十五所示適用於豫備隊長之動作

第三 防禦戰鬥

連長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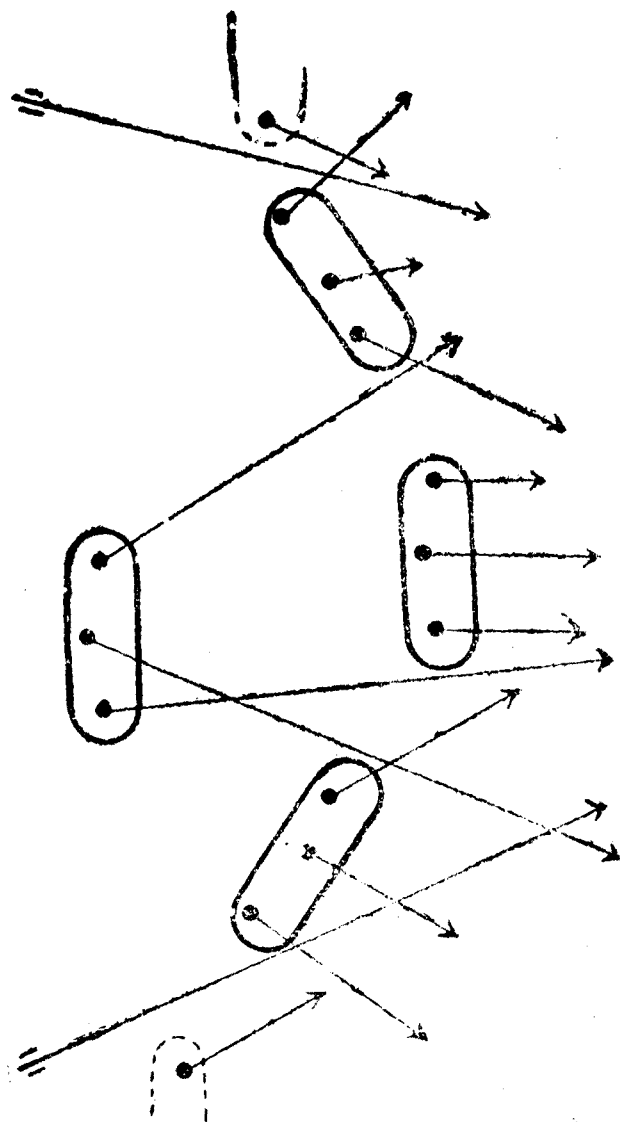
五百三十一 連長應定其排之概略位置、射擊任務及攻擊時應採之動作

準備戰鬥及實行戰鬥

五百三十二 連須配置於前哨陣地與抵抗陣地間之分配副地區內 或在右兩陣地之一方配置全連(二百七十七及二百七十八) 配置於前哨陣地之排 須確實警戒 並在其陣地前方 協助實行所計畫之射擊(百五十二) 配置於抵抗陣地之排 以參加正前方彈幕爲主任務(百五十二及百五十五) 因是此等排須配置於抵抗線上 又依時宜 須配置於支援線上(二百七十七)(第二十三圖)

在抵抗陣地之第一線連之配備例

圖 三 十 二 第



五百三十三 配備正面 以不逾四百公尺爲原則 縱深 由營長定之

五百三十四 連長位置 須依營長指示 連若區分配置於前哨陣地與抵抗陣地間 或全連配置於抵抗陣地 則其位置須在抵抗主線附近 又若連在前哨陣地 則須使連長在該陣地內定其位置 以期能指揮該連全體

五百三十五 營之豫備連 任阻止抵抗線（二百七十七） 或依三百九之要領 以備實行逆襲 或兩者皆用之 其部署 依警戒時之守則定之

五百三十六 連須不待營命令 逕將概要防禦命令下達 然後按營之射擊計畫 於必要時修正之 或補足之（五百八十三）

又以附要圖爲有利

五百三十七 連長須對於排長及群長 明示以依據射擊計畫之射擊守則及攻擊時應採之動作 並使群長確實了解其任務 又須對於在己所專任之防禦地域之各部隊 使確實知悉屬於其指揮者或不屬於其指揮者（機關鎗、隨伴兵器等） 更須特使藉各排間及該連與隣接連間之射擊確實連絡 將其火網內之弱點及自己不能充塞之地點報告營長

第四 戰鬥教練及教育法

五百三十八 連戰鬥教練之目的如左

對於連長 教育以左記諸點

為實行所受任務計 統轄各排

應乎戰況變化之決心及下達命令

為機動計 使用豫備排

在各種時機維持團結

利用所屬偵察手段

利用其通信機關 與營長、排長及有時與隣接連迅速實施連絡

使各排與隣接排連繫以行戰鬥之方法

五百三十九 連之編成 如第一部三百九十七所示

須常設指揮排之先頭群

五百四十 指揮排第一群之教育 須據第一部(四百四)之明文 凡排之監視兵及傳令 亦

參加於此教育 又務對於下級幹部 教育以傳令中士之職務

五百四十一 各演習 須以極簡單之想定爲之 以期能在同一演習間得研究左記諸項之一項或數項之機會

接近運動及獲得接觸

在未築城之地域之接近運動、長距離前進

在有設備之攻擊地域之接近運動

維持方向(用磁石)

連之警戒、對空監視及對空防禦

在受砲兵射擊或受瓦斯之地域前進

有師偵察隊協力時及不然時之獲得接觸、遭遇獨立抵抗地點時、遭遇連續火線時

攻擊及戰鬥之進展

攻擊命令、排之目標及方向、臨時配屬於連之機關鎗隊之用法

各種部署、由出發線出發

以衝鋒開始之攻擊

應乎狀況修正連之部署、增加火線部隊

概略掃清奪取地後繼續前進

與戰車協同動作

使用連豫備隊

維持縱長區分、與前方部隊連絡

以射擊掩護第一線排側面

爲打破能阻止第一線一排或數排之抵抗計使用豫備隊

可與豫備排之其他任務 卽增加前方部隊、破碎敵人逆襲、在兩部隊不能前進至同線

或於其間生過大間隔時充塞空隙或爲援助奪取敵人抵抗陣地計實施包圍運動

不變部隊相互之位置亦不拘束他部隊之自由而使豫備排以射擊適時加入戰鬥、在戰鬥

間再編成連豫備隊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

連長迅速偵察防禦地域、實施排之最初部署、集合及再編成、補充彈藥、獲得接觸或恢復接觸

停止頗久時之防禦編成、排之配置及縱長區分（警戒部隊、抵抗部隊）、射擊計劃、漸進的工事、偵察、連絡及通信之編成、補充彈藥、敵人攻擊時之防禦動作、各部隊之任務、迅速實施即時逆襲

調製配備要圖

擴張戰果 追擊 失敗時

保持接觸、爲繼續運動計所採部署、確保連絡

迅速編成孤立支撐點

退却戰鬥

退却機動

第五節 營之戰鬥

第一 總則

五百四十二 營長須明悉各連長能應乎狀況整理編成其部隊否(四百九十) 有時須將其豫備指揮機關之下級幹部配屬於連 又須於所望時期 對於團長 要求補充該營所必需之各種材料 並定所豫想之日後需要量

第二 攻擊戰鬥

五百四十三 步兵連任營之攻擊戰鬥 機關鎗連須與步兵連以火力援助 有時隨伴兵器部隊亦如此 其任務從屬於步兵連之任務

營長之職責

五百四十四 營長之主職責如左

自指導其部隊之戰鬥

與步兵連、機關鎗連、隨伴兵器部隊、配屬戰車及直接隨伴砲兵以任務

規整火力基礎部隊之編成、行動及變換位置

有時豫定在其戰鬥地域內所必需之直接支援砲兵之射擊 並要求之 又要求其開始及

中止

編成對於飛機之防禦方法

接近運動

五百四十五 爲行接近運動計 營須成兩縱隊（第一部三百七十九） 在掩護下行接近運動時 成距離間隔甚大之營縱隊（第一部三百七十八） 此爲例外之事

接近隊形之正面及縱深 以不逾一千公尺爲原則

步兵連須如四百九十二所示部署之 機關鎗連及配屬於營之隨伴兵器隊 須用其特別教令所示最近似步兵連隊形之隊形

五百四十六 有掩護部隊時之接近運動及前方有友軍掩護時之接近運動 須選擇最單一並適於運動之隊形 以期能於其終探豫行計劃之配置

營長須誘導部下部隊 使指揮排之第一群隨行

五百四十七 無掩護部隊時之接近運動及無掩護之接近運動時 第一線營任前衛及獲得接觸

營欲在團長分配之戰鬥地域內 依第三部所示法則 採在橫方向及縱長方向之梯形配置

概須部署如左

派出併列兩連 以爲第一線 使任全前進地域正面之警戒 有時須暫將機關鎗隊及隨伴兵器部隊等增加於此等連

以步兵一連、機關鎗連爲豫備隊 有時並以隨伴兵器、戰車、直接隨伴砲兵爲豫備隊 各部隊以躍進行前進 先頭連須依營長企圖「關於方向（前進方向點及其角度）、前進地域、有師偵察隊援助時或不然時應偵察及占領之主要地點（八十九）、維持連絡或設置連絡、送達報告、遭遇敵人時應採之動作等」以行動作 爲監視營正面計 須採四百九十四之部署

五百四十八 營長須按地形 規整部下部隊之前進 不失時機 與以援助 俾任獲得接觸之第一線部隊不至因未受適時支援而被敵人壓倒 又須妥爲準備 以期能隨時使用其豫備隊於正面所望地點 並使決不至與第一線部隊受同一射彈 俟各躍進後 使豫備隊在適於防禦之地點停止

營長特須使機關鎗連以每梯隊由一障地向他障地前進 規整其運動 以期常能以其一部

援助營之第一線部隊

五百四十九 營長須注意其配備之側面掩護 因是須使機關鎗隊能射擊側面 藉以補足任
連絡之側衛之動作（六百十六）

五百五十 營長以在第一線部隊後方爲原則 隨連長及配屬於營之部隊及傳令所知通路
由一展望地點向他展望地點躍進 與豫備隊及團長保持連絡 使指揮排之第一群隨行
五百五十一 在開始接近運動以前 不問有掩護部隊否

關於對飛機之掩護 由營長命令之（六百九十四及其次項）

獲得接觸

五百五十二 獲得接觸 須自第一線連之先頭排已追及被敵火阻止之師偵察隊時或自與敵
人第一抵抗衝突時爲始 其應採之部署 如五百四十三所示

對於敵人孤立抵抗地點 須藉與之衝突之部隊之機關鎗及隨伴兵器之援助 以行肉薄
尤對於連續前進部隊側背 以行威脅 而或奪取 或退却

營長須注意第一線連之前進 不待連長報告 早爲準備 以期能不失時機 速與火力援

助(機關鎗、隨伴砲及隨伴兵器) 俾易前進

五百五十三 若所遭敵人之抵抗強大 則雖有營長之火力援助 而第一線各部隊之潛入

往往亦被阻止

此時若爲其任務所示 則營長須藉所屬火器或高級指揮官直接部署之兵器之支援 開始

攻擊

營長須選定奪取效果最有利且易集中火力之敵正面一部 以爲目標

此時砲兵之支援射擊 爲移動彈幕射擊以外之射擊

營長通常須以豫備步兵連攻擊所選定之目標 若有戰車 則使在該連後續行

既開始戰鬥之連 須以射擊準備右述攻擊 並支援之 若敵人退却 則須即準備再行前

進 或任阻止敵人逆襲

營長須以機關鎗射擊確實掩護攻擊部隊側面

五百五十四 攻擊奏効 則營長爲再編成豫備隊並恢復秩序計 僅於必要時間 在目標地

停止 須最迅速行前進 繼續至完全正面遭阻止該營前進之敵人抵抗時止 在此最後時

機 該營須固守該地 爲爾後運動計 在該地編成出發線

攻 擊

五百五十五 營之攻擊 不問其戰鬥經過如何(獲得接觸或師之總攻擊) 常須正對目標

在出發線上取適當配置(二百三十七至二百四十二) 次即使先頭部隊藉已之射擊及火力

基礎部隊(百五十)並砲兵之連續援助 向目標前進

五百五十六 苟無絕對的障礙 營長必藉其偵察員及連長之助力 先實施偵察戰鬥地域及

目標

營長務決定左記諸點

能妨害我前進之敵兵器之確實位置或其有確實性之位置、支援攻擊兵器之最善用法

(機關鎗及隨伴火器)

於步兵前進有利之進路

次即定決心 下命令

五百五十七 攻擊命令 營之攻擊命令 以與團命令在同一範圍內(六百六)下達於連及營

所屬部隊之必要命令爲限

營長若能集各連長以口頭指示團命令所示情況及其企圖 則其命令可簡單 但更須以筆記命令 使確實知悉其任務及部署(砲兵射擊開始時間、記號、營長在各時期之位置等) 但攻擊命令下達後 且全攻擊進展間共同之必要部署 不再命令

五百五十八 既受領團長之準備命令 營長即須採準備處置 實施所命運動(分配彈約、糧食等)

五百五十九 須依團長之攻擊命令 定出發線之前緣及應配置於該線上之警戒部隊並應出發之營 以期使砲兵射擊正確

營長須定該出發線上細部之編成 有時並須定爾後對於營之新攻擊目標之各出發線上細部之編成

五百六十 攻擊部署 攻擊部署 須在出發線上 正對目標 掩蔽而行之

攻擊部署 常須保有縱長區分 通常區分爲第一線兩連、豫備隊一連

其隊形 須於第一線兩連間及側面留有間隔 以期遇地形上不許越過部隊上方行火力基

礎部隊之射擊時 仍易射擊

豫備連須視進路難易、營之位置及營長豫定行動 在營之前進軸或其一側 以躍進行前進

攻擊隊形之正面 以不逾七公尺爲原則 縱深 以不逾一千公尺爲原則

出發時第一線連及豫備連間之距離 除出發前暫向先頭縮短時外(二百六十九) 通常爲

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 使與在攻擊間行接近運動時依同一要領 應乎地形 以變化之

若戰鬥地域狹少 則一營須成各連重複之隊形 以豫備隊爲兩連

營長位置 須在其豫備隊前方 設於能通視攻擊地帶之觀測所近傍 團長指定其概略位

置及連續前進間之位置

營長須講求每變換位置時 在短時內恢復通信機關所必需之細部方法

五百六十一 火力基礎 營之機關鎗連 作火力基礎之骨幹(百五十) 更加以配屬於營之

隨伴兵器隊 有時並加以暫供增援之豫備營之機關鎗隊(六百六)

火力基礎部隊 以在機關鎗連長指揮下爲原則 該連長須規定該營固有部隊及臨時配屬

部隊之躍進 以期能占領由營長指定之逐次陣地 此等部隊須以每梯隊行前進 常與交戰步兵連以火力援助 終至占領目標位置而停止 豫備營之機關鎗隊 待所屬營達同線上 復歸該營

強大且其用法適切之火力基礎部隊 須使營長自戰鬥初期 卽對於敵人能豫期火力之優越 使步兵連能確實前進 在占領各中間目標後亦如此

五百六十二 由出發線出發及戰鬥之進展 營長須隨第一線部隊之運動 在最近處 規整觀測、情報及傳令機關之活動

營長須以機關鎗及隨伴兵器 盡全力援助第一線部隊 隨伴兵器不足 則須依第三章(第一節)之方法 要求砲兵參加

應乎戰況之各種變化 並爲利用第一線部隊所獲效果計 營長須使用其豫備連 又爲在所望時期行包圍或迫近運動計 務長久保有之 遇必要時 爲與攻擊力已衰之連行超越交替計 或爲阻止逆襲計 更須使用之 營長須將所獲成果及情報報告團長

五百六十三 營之任務 在由一目標向他目標前進 在各目標地停止及爾後動作 須依攻擊命令及應乎戰况變化之修正命令規整之

衝鋒

五百六十四 由出發線或以攻擊時最後躍進所行各種衝鋒法 於二百五十一示之

砲兵之協同動作

五百六十五 砲兵之協同動作 於第三章(第一節)示之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

五百六十六 若營既達指定目標 或因敵人頑固抵抗 已被阻止 則須固守其位置

營長爲編成陣地計 須下必要命令 採二百七十五及次項所示防禦法 定射擊計劃 確

知戰鬥最後配備 與以充分縱深 有時須恢復連絡 設觀測所 遇必要時 補充彈藥

營長爲使砲兵阻止射擊正確計 須將正確配備位置報告團長 又須與砲兵協定後 命令維持接觸或恢復接觸所必需之方法

占領陣地之工事 須即着手

遇隨伴飛機(百)要求標示時 須在指揮官位置附近 展開該營標示布板

擴張戰果

五百六十七 第一線營須與師偵察部隊臨時協力(第九十三) 參與擴張戰果 以於接近運動所示配備前進(五百四十五)

此時其前進 較諸在攻擊間 尤須連續且以更大躍進迅速實施 更須增大其配備之縱深 營長往往須與第一線連共派遣機關鎗隊 與以必要不可缺之火力支援 務期迅速 並期有效

此等機關鎗隊 須能由遠距離射擊在該營戰鬥地域內現出之各種目標

營之前進及其與隣接營之間隔 大有變化 遇必要時 雖有師偵察隊位置於前方 然

營往往須以獨力圖己之安全 與孤立時無異

機關鎗隊之前進 須規整之 俾常能以一部射擊側方

營長須注意維持連絡 尤須維持其與砲兵之連絡

為擴張戰果計 往往須以直接隨伴砲兵部隊配屬於營

攻擊失敗時

五百六十八 攻擊失敗時 營須固守該地

營長欲使團長及砲兵知營前進線之狀況 須講求所有手段 又須編成堅固阻止線 有時爲使側面確實安全計 並須使用控置以爲豫備隊之部隊 尤須使用機關鎗隊 又依地形或因其他理由 不能對於己之正面將十分火力指向之時 爲支持瀕危之前方部隊計 須準備所需火力援助

營長務對於全正面編成連續彈幕射擊

同時爲求決定的應占領之最良障地並採有利防禦姿勢計 須準備所必需之修正配備 但非俟受領新命令後 不得實行 又豫定之運動 往往非利用夜間 不能實行

關於攻擊堅固障地之特種事項

五百六十九 攻擊堅固障地 須如五百五十五及次項所示 除左記諸點外 與攻擊一般障地無異

關於敵情及地形之情報 通常遙見完全

砲兵之支援射擊猛烈且正確 殆常用移動彈幕射擊

攻擊以由出發線衝鋒開始

須爲有組織且完全之掃蕩

須於攻擊命令中 記載敵情 充分敘述之 更爲補足命令計 並須配布要圖至連長、排

長爲止 倘能至群長爲止尤佳

又至最後時機爲止 無論何時 爲攻擊計 必注意勿失奇襲效果

五百七十二 攻擊隊形之正面 以不逾五百公尺爲原則 縱深 以不逾一千公尺爲原則

配備 與五百六十所示相同 戰鬥 依五百六十及次項之要領進展

五百七十一 欲使豫備隊免受敵砲兵阻止射擊 須使於出發前 向第一部隊後方近處

縮短距離(五百六十) 待指定攻擊時刻 營卽一齊前進 在前進間 取所定隊形及距

離

掃蕩

五百七十二 掃蕩占領陣地 須有組織且迅速行之

掃蕩自然地或稍施工事之障地 須由攻擊連開始 後續部隊完成之

通過堅固障地以行前進時 有時須使由未派出火線部隊之連抽出之增加群(四百七十三)所成部隊(二百七十二)掃蕩抵抗障地、掩蔽部及地窖等

五百七十三 掃蕩隊須在攻擊連之火線部隊直後前進 遇攻擊連之豫備排須在連後稍遠處續行時 尤須如此 因須即掃蕩所通過之塹壕及掩蔽部故也

有時依情報 爲使掃蕩部隊解除敵人生存者之武裝並以爲捕虜計 須豫對於該部隊指定直接前進地點 然第一線部隊未入敵人尙占領之塹壕內而通過之時 掃蕩部隊須自實施掃蕩

掃蕩隊之一部由交通壕前進 其餘由壕外前進 依於增加群所示方法或一般方法 行局部戰鬥(四百七十七及四百七十八)

欲掃蕩因兩翼之包圍而陷於孤立之抵抗中心 往往須藉砲或戰車之援助 以開始攻擊

關於豫備營之特性 通過戰線

五百七十四 位置於交戰營後方之豫備營 須與第一線保持連絡 以於有掩護部隊時之接

近運動所示隊形在其後續行 依團長命令 由一陣地向他陣地 以躍進行前進
 營長須位置於先頭 注意戰鬥經過 警戒側面及間隔 有時須適時以射擊加入戰鬥
 豫備營之用途如左

暫以其機關鎗隊增援交戰營之火力基礎部隊

有時保持出發線

越過戰線後 加入戰鬥

有時以機關鎗隊一部或全部掩護側面

爲以射擊阻止逆襲計 在一側或間隔內前進

爲援助奪取能阻止第一線營前進之敵人抵抗陣地計 行包圍運動

豫備營之部署 無論何時 須能於被命加入第一線時與其機關鎗隊共參加戰鬥

五百七十五 一切部署及偵察 營長均須計畫實施 以期遇應實施五百七十四所示之一項

時 能即着手

五百七十六 應由豫備營留置於出發線上之部隊 須在發起攻擊以前 占其位置 其任務

畢時 若所屬營已通過該隊位置 則須追及之 不然則須待該營來至同線上

五百七十七 攻擊堅固正面時 豫備營有時須在前進前 依五百七十一之要領 向第一線

部隊縮短距離

五百七十八 應越過戰線之營 須在應越過之停止營後方 整頓攻擊隊形 規整其運動

以期能於再行攻擊之時機 達應越過之營之第一線位置

營之重複 最易增大損害 故須利用地形起伏 或藉森林 或藉烟幕 以遮蔽之 或藉

砲兵及步兵火器之活躍 以掩護越過戰線 而已被越過之營 爾後即為豫備隊

五百七十九 在追擊間 豫備營須以接近隊形 增大距離、間隔 在前進運動後續行 一

面利用遮蔽地 一面以距離較大之躍進行前進

第三 防禦戰鬥

營長之任務

五百八十 營長須指示各連以一般位置 規定敵人攻擊時應採之動作 定營之射擊計劃

並下關於對空防禦之命令

準備戰鬥及實施戰鬥

五百八十一 任第一線防禦之營 通常須在指定地劃內 於前哨陣地及抵抗陣地上 同時

爲縱長配備(二百七十七及二百七十八)

配備正面 以不逾一千公尺爲原則 縱深 視右記兩陣地間之距離決定之

五百八十二 營之配置及攻擊時之戰鬥動作 依第五章(第三節)之指示及方法 關於準備

實行防禦戰鬥 營長應處置之事項 在關於準備防禦命令之指示事項中示之(六百三十

六)

五百八十三 定步兵之射擊計劃時(百五十二及二百八十八) 營長須確認因步兵連之射擊

及機關鎗射擊之協力而彈幕內未生間隙

營長爲實施團長命令計 須命令能與隣接營之射擊確實連絡之細部手段

五百八十四 須依射擊計畫 定由營長要求砲兵開始、中止或再行計劃的射擊之信號連絡

法

臨機要求射擊 須經團長行之

五百八十五 營長須在適當觀測所近處 定其位置 其概略位置 由團長定之

第四 機關鎗連之用法

五百八十六 射擊單位 射擊單位爲群 群之兩鎗 須受其群長之直接指揮 群之任務

對於兩鎗 以共同爲原則

群須於其主任務外 受一箇或數箇副主任務 然除一時無主任務應射擊之目標時外 不得專心於副主任務(百五十五)

依戰況 有時群長須使用其一鎗於主任務 使用他一鎗於副主任務 然若一鎗之射擊已中止(阻止射擊及破壞射擊等) 則其餘一鎗 當然用以實行主任務

五百八十七 戰鬥單位 戰鬥單位爲排 其各群在戰鬥間 須互相接近 使排長能指揮全員 最爲有利

若以機關鎗一排或一群援助步兵一連(五百八十九) 則須使受步兵連長指揮

若欲以機關鎗一群與步兵一排併列 以充共同任務 則須由高級者或資深者任指揮全

體

在攻擊戰鬥時使用機關鎗連

五百八十八 攻擊時 機關鎗隊射擊之目的 在先使步兵連能前進 次使因運動所得成果 確實 並擴大之

五百八十九 機關鎗連之用途如左

護得接觸 以援助步兵連 確實維持占領地

在由出發線出發及前進間 對於作射擊骨幹之火力基礎部隊(三十六及百五十四) 苟為地形及戰鬥正面所許 須提供其火力

參加實行維持占領地之射擊計畫

為擴張戰果計 苟為射程所許 須使敵人困憊

在全戰鬥經過間 對於在低空飛行之飛機 確實防禦

對於上述多數任務 營長必使用其機關鎗連全部

雖亘廣範圍分置各連 然須尊重指揮系統上之連繫 以使各排在其連長指揮下為有利

若地形蔭蔽且甚複雜 或過度平坦 不能通部隊上方以行射擊 則為最能援助步兵連計

須以機關鎗連配屬之 此時營長須注意使分屬之機關鎗於無分屬之必要時 速復歸機

關鎗連

五百九十 在攻擊運動間 營長須依其命令 指示機關鎗連之任務及其一般配置 有時並

指示其應占領之逐次陣地

五百九十一 機關鎗連長須與其指揮群共占最便於指揮火力基礎部隊之位置(五百六十一)

命令 須本營長命令製作之 遇必要時 以關於任務之區分及實施、補充彈藥及連之內

部並與營長及步兵連有時並與隣接部隊連絡之細部命令補足之

五百九十二 在戰鬥間 連長、排長及群長之職責 於步兵機關鎗隊教令指示之 各隊長

務注意於完全射擊準備、連續豐富補充彈藥並常維持與營內他部隊之連絡

在防禦戰鬥時機關鎗連之用法

五百九十三 防禦時 配置於縱深方向之機關鎗 作有力射擊組織之骨幹 爲堅固守備一

地之唯一手段

機關鎗連長及排長 關於部下各隊技術的處置之適否 負其責任(射擊準備、若爲時間

所許則增加補助射擊位置)

副地劃、支撐點或支點之指揮官 須視在其戰鬥地域內應與對於其負擔正面前方之彈幕射擊協力之機關鎗之狀況 於必要時 關於參加射擊 握有全權 又可與以副任務 但此等機關鎗之主任務 在常依射擊計劃實行射擊 前述各指揮官 爲對於所脅威之地點開始一齊射擊計 對於機關鎗 關於使用觀測及通信手段(煙火、信號等)(百五十八及百五十九) 亦須規定 與對於他兵器同

機關鎗連長須保有在其直接指揮下任射擊飛機之機關鎗(六百九十六)及通常在其近傍或服遮斷交通、防害、對攻擊準備及支援逆襲射擊之特別任務之第二線排

該連長以在營長位置爲原則 爲使關於其機關鎗之射擊計劃中各部分明瞭計 須下必要命令

第五 使用隨伴兵器

五百九十四 隨伴兵器之用法 於第七章第六節之四項示之

第六 直接隨伴砲兵及戰車之用法

五百九十五 使用此等兵器之原則 於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第一節）示之

第七 戰鬥教練及教育法

I 營

五百九十六 營戰鬥教練之目的如左

使營長熟於指揮在指定戰鬥地域內重疊使用之各種素質所成部隊（步兵及機關鎗連、隨伴火器、有時戰車及直接隨伴砲兵） 要求在其地域內必要之直接支援砲兵開始射擊或中止射擊

使各連慣於互相連繫以行戰鬥 並實行各種任務

若連之戰鬥訓練豫見充分 則營長及演習統監無須多注意於其內部動作 可專演練營戰鬥之真正難點 即左記諸點是也

偵察機關之活動

迅速確實傳達報告及命令

步兵連、火力基礎部隊及砲兵之射擊與運動協調

爲排除影響於營之前進之一切故障計 各連長之決心及命令

使用機關鎗連及隨伴兵器

展開部隊及其占領正面大時維持其團結力

於戰鬥教練 常表現其指揮排第一群之機關鎗連 須使備有全排數及完全群 又若實員

不足 則須依演習性質 或組織僅爲完全排及幹部所成步兵三連 或編成完全步兵兩連

(或一連)及實設幹部之一連(或兩連)

五百九十七 營常假想有砲兵支援 若爲衛戍地狀況所許 須以材料或幹部表現之 無論

何時 均以此記載於命令中(六百三十五)

五百九十八 爲使傳令熟於排除戰鬥間之困難計 須限制使用電話及傳令之數 一方使盛

用視號通信 使下級幹部慣於用記號或簡明言語報告 並使監視兵、信號兵及傳令之各

長熟於判定射擊効力

五百九十九 各演習須選最簡單之題目 以在同一經過間研究左記諸事項之一部爲目的

接近運動及獲得接觸

在未編成陣地之自然地之接近運動、長距離前進

在已施工事之攻擊地域之接近運動

維持方向(用磁石)

營之警戒、對於敵人通視及空中攻擊之防禦

通過敵砲兵射擊地域及瓦斯汚毒地域

在有師偵察隊協力時或不然時之獲得接觸、對於孤立抵抗點之處置、已達敵連續火線前時之動作

攻擊及戰鬥之進展

攻擊命令 營長之企圖、區分任務、區分目標及方向、完全攻擊命令、要旨命令、構成火力基礎部隊

各種處置、由接近運動漸進轉向攻擊部署、在出發線出發

由衝鋒開始之攻擊

應與交戰連之步砲兵火支援、變換火力基礎位置

須有直接隨伴砲兵參加之攻擊

與戰車協同戰鬥

對於飛機及戰車之防禦

在前進前補充彈藥

使用營豫備隊

依最初機動企圖及用途之配置 爾後利用蔭蔽進路、向戰鬥進展地域之前進 準備豫備隊始終加入戰鬥

使用豫備隊 為增加交戰部隊或打破敵人抵抗或擴張戰果計之機動、阻止敵人逆襲、閉鎖因不能齊一前進或向中央收縮所生鄰接兩部隊間之間隙以恢復連續火線、隨第一線連戰鬥之進展至不得已與其行進方向隔離時維持指定攻擊方向、與交戰部隊交代、越過戰線、完全掃蕩前方部隊通過地帶、再編成豫備隊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

營長迅速偵察應防禦之地帶、檢點交戰連所採最初部署、修正此等部署並使其協調、

改編整理該營、補充彈藥、保持接觸或恢復接觸

停止頗久時之防禦編成、兵力配置及縱長區分（前哨及抵抗陣地）、該陣地與隣接部隊之連絡、射擊計劃、決定工事並漸進實施之、檢點修正觀測、連絡及通信手段、補充彈藥

受敵人攻擊時之動作、各隊之任務、使一部被敵人破壞之火網復舊、開始第二射擊彈幕、準備計劃的逆襲並實施之

調製配備要圖

擴張戰果 追擊 攻擊失敗時

保持接觸、爲續行前進計之部署、保持連絡

迅速編成中間抵抗中心陣地

退却戰鬥

退却運動

2 機關鎗連

六百 營長須規定機關鎗連特有之教育及機關鎗連及步兵部隊共同之教育

機關鎗連特有之戰鬥準備教練及戰鬥教練 包含接近運動、選定射擊陣地及據鎗、在敵火下前進及在一定假想下補充彈藥

應將機關鎗之一部隊暫配屬於步兵部隊時之演習 通常將機關鎗一排配屬於步兵一連將機關鎗一群配屬於一排 此演習 以使各連幹部得親炙機關鎗之編成、能力及用法之機會爲目的

機關鎗連在第一線連中央或後方之前進、通過間隙之射擊方法 特須研究

機關鎗 較諸輕機關鎗 重量既大 操作亦不自由 故步兵連對於缺乏運動性之機關鎗不能規整其前進 機關鎗部隊往往不得已置於火線部隊後方 但教官必教示機關鎗部隊能速爲戰鬥行動 蓋機關鎗不唯較諸戰鬥群易通過狹小間隙或通過前進部隊上方以行射擊 且僅使其射擊連繫於戰鬥線已足也

六百一 教官須利用演習間 教育以防禦時往往用機關鎗隊於側防

又須說明地形上所謂側防者究如何 又如何而占領斜面能見有利

更須使明防禦時以機關鎗之低伸彈道行掃射有利之點

第六節 團之戰鬥

第一 總則

六百一 團長必於所望時機 補充該團各種材料 使其完備 更須概定爾後所需數

團長須確視各部隊及各勤務之內容充實否 又須從高級指揮官訓令 應乎狀況 向師教
育所 請求幹部 或派遣其剩餘軍官及下級幹部至該教育所

第二 攻擊戰鬥

團長之任務

六百三 團長須準備該團戰鬥 使其交戰 並指導之

團長須與砲兵指揮官協定 使任支援該團之砲兵活動

接近運動

六百四 在有掩護部隊時之接近運動 團須一面善利用其戰鬥地域 一面以巨廣地域區分

之部署前進

團長須定各營及不屬於營之部隊之位置 授與運動間維持各隊連絡之必要指示

團長須定變換自身位置之時刻 並爲準備該團將來加入戰鬪計 須先行

六百五 在無掩護部隊時之接近運動 團長通常須於第一線配備一營 將團騎兵排之騎兵

、隨伴兵器部隊增加之 依時宜 並將直接隨伴砲兵隊增加之 餘營或併列 或重疊在

其後續行

有時視該團戰鬥地域之廣 或依其任務 團長亦可於第一線配置兩營

無論何時 團長須按每梯隊組織應前進之觀測機關及與之相當之通信網

攻擊命令

六百六 團之最初攻擊命令 包含六百三十五所示各項之一部或全部

依此命令 團長須明其機動之企圖 此企圖 須索敵人不能比我多展開兵力之正面及奪

取後能誘致隣接部分動搖或崩潰之部分而定之

團長必於其計畫上避免複雜行動或在敵火下難實行之行動

團長須從其機動之企圖 依左記要領 決定該團戰鬪部署

應乎重要之度 將第一線營配置於橫方向或縱深方向

將支援火力增加配屬於各營（隨伴兵器隊及暫時配屬之豫備營機關鎗連）

決定在團長手中之豫備隊之兵力及位置

團長須使各營攻擊之掩護及連繫確實

六百七 若敵情甚廣汎 則攻擊命令 可以為附錄而省略之 六百三十五所示（命令之第

二部）命令及補足情報亦然

右述命令 為免空費時間計 往往先以極簡單之準備命令 豫將急要動作及其前可實行

之變換位置命令之

戰鬥部署

六百八 戰鬥部署 通常為第一線兩營、第二線一營 有時將三營重疊

偵察、連絡指揮官之位置

六百九 團長須規整其偵察及情報機關之活動 尤須使用於豫定行動之連絡手段能確實活

動

又爲與高級指揮官、砲兵、隣接團及部下營通信計 須用一切通信手段

六百十 團長位置 須在所可用之部隊近處或在能通視攻擊地域之觀測所附近設之 其大

體位置 須從上級指揮官所定 並須易與師通信軸連絡

在前進間 團長須依命令 以大躍進變換其位置 並爲不使連絡中絕計 須講求一切手

段 又在完成爾後欲占之新位置與營或師通信軸之連絡以前不放棄其原位置爲原則

必存留原位置 至達新位置時爲止

團長若欲暫至觀測所 或自至部下部隊位置附近 則須留置團之本部長於指揮位置

團長須使本部及團指揮排人員 講求在前進及停止間避免敵人由空中及地上通視之手

段

砲兵之協同動作

六百十一 關於砲兵之協同動作之明文 在第三章(第一節)

攻擊發進及至指命目標爲止之前進

六百十二 併列兩營之發進 若其出發線略在同線或在同方向 則以同時行之爲通則 但藉求心的攻擊或圍之一部占領前方地點 能使其他發進有利時 異是

既開始攻擊 則團長之任務 在盡所有方法 使部下部隊易實行其任務 使其努力協調 並利用戰果

團長須從情報軍官聽取用各種形式之戰鬥經過報告(部隊及觀測所之報告、團本部軍官之直接偵察、訊問捕虜、飛機之通報等) 對於正當在運動中之部隊之部署 無須加以修正 務求援助各營

又爲利用最初成果計 團長須藉其攻擊之迅速進展 使豫備隊之一部或全部向攻擊不甚困難之部隊後方推進 然以達成任務及攻擊進展所必需之程度爲限 不可於此程度以外更使加入戰鬥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

六百十三 團既占領最後目標 或不得已已在敵陣地前面停止 爲攻擊計 須再利用更有力之手段 則團長有時須使必要之縱長區分復舊 命定該團在橫方向及縱深方向之配備

又須決定臨時抵抗主線及編成陣地計畫之大要

團長須使隣接營間 設有射擊連絡 爲掩護團之側面計 須命爲必要之側防 又須課未配屬於營之隨伴兵器部隊以任務

團長須確視營長能維持其與敵人之接觸並維持其與隣接部隊之連絡否 依與直協砲兵群長之協定 規整砲兵之阻止射擊

擴張戰果

六百十四 若能追擊 則團長須監視其猛烈不斷之實行

各營須彼此不顧其他 利用所有有利機會 斷然向指定方向前進

團長須任部下多行獨斷 並使負常呈出正確報告之任務

若團正在隣接部隊前方前進 則須藉射擊 確實掩護暴露之側面 若不能充分掩護側面 或將不得已停止 則須即報告高級指揮官

使用團豫備隊

六百十五 團長須依第四章(第七節)所述使用豫備隊之原則

團豫備營之任務 不能豫定 團長須能按其機動之企圖 考慮豫備營之概略任務 以此豫告該營 然仍須常爲準備 遇意外必要時 可別使用之 豫備營之任務 在五百七十四及次項

在戰鬥間之連絡側衛

六百十六 戰鬥中第一線中間營之側面掩護 以藉在縱深配備之機關鎗隊之射擊爲原則 然有時亦課任連絡隣接營之連絡側衛以此任務 該側衛以在併列兩營戰鬥地域之境界前進爲原則

連絡側衛之任務如左

防備因隣接營之遲滯而在攻擊營之暴露側面能發生之一切故障、敵人逆襲或潛入 有時對於對向前進遲緩之營之敵防禦機關 行斜射、縱射

連絡側衛 須由其關係兩營共同之上級指揮官計畫編成之 若由某一營派出步兵一隊 則以由他營派出機關鎗一隊爲原則

若兵力較諸正面交戰兵力過大時 連絡側衛 尤爲必要不可缺者

第三 防禦戰鬪

團長之任務

六百十七 團長之任務 以全體言 攻擊防禦相同(六百三)

準備戰鬥及實行戰鬪

六百十八 團須常占領前哨陣地及抵抗陣地所成一副地區 又往往爲師之豫備 位置於抵

抗陣地後方 待其使用

六百十九 副地區之編成 依第五章之原則及要領(第三節)

關於作成團長應下之命令之指示事項 於六百三十六示之

六百二十 於防禦戰鬪 團長須決定團全般配備畢 卽實施左記諸項

使戰線各營之射擊計畫協調 確實將其彈幕射擊連接

與直協砲兵群長協定 準備與砲兵協同

將曲射砲隊配屬於在砲兵難支援之地點之第一線營 增加步兵彈幕之密度

慮敵人侵入陣地內時 綿密規定應倍加正面彈幕之步兵火內部

彈幕射擊之開始

適時以豫備隊開始計畫的逆襲

準備補充各種彈藥

團長務使觀測組織完全 並使用一切通信手段

團長位置 須在觀測所近傍設之 其概略位置 由上級指揮官定之

第四 使用隨伴兵器連

六百二十一 隨伴兵器連 爲曲射砲一排及三十七公厘加農砲一排所成 直屬於團長

其編成 於記載一切必要技術的事項之隨伴兵器隊教令中示之

六百二十二 團長須於交戰前 將隨伴兵器配屬於第一線營長 其餘以爲豫備隊

連長及排長之任務

六百二十三 連長之任務如左

依團長命令 指定暫配屬於營之部隊

爲隨從戰鬪部隊行動計 逐次利用團之觀測所 或更利用前方部隊之觀測所

準備使豫備兵器加入戰鬪（偵察可至交戰營戰鬪地域之通路等）

在戰鬪間 爲監督使用兵器計 至交戰部隊近傍

於戰鬪末 集合該連畢 即改編之 並補充彈藥

六百二十四 若因戰鬪而將部隊分割 則各排長須指揮主力或連長所指定之部隊

各排長關於其配置 須從營長受遂行任務所必需之指示

曲射砲

六百二十五 攻擊及防禦時 曲射砲之任務 於四十八示之

六百二十六 曲射砲須常按每群 對於同一目標使用之 以任對於其有效最大射程（二千

公尺）及第一線前方近距離之地域之射擊爲通則 與營長位置略在同線上 準備陣地

曲射砲須專對於同一目標 行各個射之集中火 其射擊須迅速、正確 且僅於短時間行

之

六百二十七 攻擊時 曲射砲須協助火力基礎部隊之計畫的動作（百五十）

若營受曲射砲之配屬 則營長以不使在連長指揮下爲原則

六百二十八 防禦時 曲射砲之任務 於射擊計畫示之

三十七公厘砲

六百二十九 攻擊及防禦時 於三十七公厘砲應課之任務 於四十五及四十六示之

六百三十 三十七公厘砲 須常用可期正確及有時可期迅速之各個射擊

此砲易受損害 故其占領前方陣地 以必要程度爲限 不宜過度 務行遮蔽射擊 其變

換陣地 須各俟其射距離延長後實施

六百三十一 在戰鬥間 三十七公厘砲之用法 依四十四之要領

六百三十二 在戰鬥間 補充隨伴兵器之彈藥 須依第九章之要領實施

第五 戰鬥教練及教育法

六百三十三 團戰鬥教練之目的 在使營熟於各營間及與團長互相連繫以行動作 並使團

長所有各機關、兵器及砲兵爲營動作

須行關於情報員及觀測員之用法、通信排、砲兵連絡班、隨伴兵器連、團騎兵排、工兵排、補充彈藥隊及衛生隊之用法之演習 以爲團演習之準備

此等演習 須先在圖上行之 次於幹部演習間 在野外實施 因是以用實員編成各機關 使在一定戰況下活動爲宜

六百三十四 團之演習 其目的以研究下記諸項爲主

接近運動及獲得接觸

在未築城之地形之接近運動

在有工事設備之攻擊地域之接近運動

團之部署、警戒、連絡

在與師偵察隊協同時或不然時之獲得接觸、在已達連續火線前時之行動

攻擊及戰鬥之進展

於團內準備資料、最初發給彈藥、糧食及兵器、補充彈藥、衛生勤務、配置連絡及通信機關

攻擊命令 團長之企圖、各營之任務、分配目標及戰鬥地域、配屬隨伴兵器、砲兵之協同動作

對於交戰營之支援 砲兵之支援、側面警戒、連絡側衛

在前進間補充彈藥

與戰車協同戰鬥

使用團豫備隊

掩護暴露側面、矯正前進方向、對於偶發間隔之使用、與第一線某營協力之包圍運動、越過戰線、再設所使用之豫備隊

區分豫備營、營長之連絡及偵察、構成交戰營火力基礎部隊並協力維持團出發線

占領奪取地及維持奪取地

偵察防禦地域、修正營長所採部署、補充彈藥、與砲兵協定後維持接觸或恢復接觸
停止頗久時 編成防禦陣地、本高級指揮官命令配置兵力及區分兵力(前哨及抵抗陣地)、使第一線各營間及與隣接團之營之射擊計畫協調、決定工事並漸進實施之、檢點修正觀測、連絡及通信、補充彈藥

受敵人攻擊時之動作 砲兵之援助、豫備隊之動作、準備逆襲及實施逆襲

調製配備要圖

利用戰勝 追擊 攻擊失敗時

保持接觸、確保連絡

在隣接團前方之團應採之處置

退却戰鬪

第六 製作團作戰命令之要領

六百三十五 攻擊命令

第一部

一 敵情

二 狀況及任務

師、團及隣接部隊之狀況及任務、團戰鬪地域之境界

三 關於機動之企圖

團長之企圖、應達之目的

四 任務之區分

團之戰鬥部署(即第一線部隊及豫備隊)、有時關於配備此等部隊之指示各營之任務、其戰鬥地域之境界、應配屬於營之補助兵器(即隨伴兵器、戰車、直接隨伴砲兵)之配屬、豫備營機關鎗連之暫時使用

遠隔方向點、方向角、逐次目標、在兩目標間之躍進、豫定停止線及停止時間、再行前進之記號

在團長指揮下之戰車前進及其目標(有此時)

五 射擊計畫

步兵之射擊計畫

依團長命令之該團全般部署、各營間及與鄰接團之射擊連絡、豫備營機關鎗之使用
隨伴兵器之任務區分

砲兵之協同動作

直接支援砲兵 團之支援砲兵群及交戰營之支援

準備射擊及移動彈幕射擊之目標及射擊時刻、逐次砲擊之實施法

與砲兵連絡之信號

六 連絡側衛、工兵、鋤兵、騎兵

掩護側面手段、連絡側衛之編成

遇必要時配屬於團之工兵隊之任務

鋤兵及團騎兵之用法

七 觀測、連絡及通信

逐次團長位置

觀測機關及人員之分配、觀測所之變換位置

連絡及通信、師通信軸及師前方之報告收集所、團通信軸及通信中心、與飛機之連絡、依隨伴飛機要求之標示、派遣至部下部隊所在處之連絡員或由該部隊派遣之連絡員、信號規定

八 占領奪取地及其編成（對於限定目標時）

全般配置、側方及縱深之連絡、逆襲或敵人退却時應採之動作

九 攻擊日時(往往於後刻與之)

第二部

A 部隊

各自之糧食、彈藥携行量

補充交戰部隊之彈藥、補充彈藥機關之位置

後送、團衛生部之活動

處理捕虜

B 行李及各部

補充糧食及肉

補充彈藥

補充各部之材料

兵員、馬匹、捕虜之後送

各種材料之後送

各補充及後送機關之運動

各種規定(郵務、軍事法令等)

發送命令地點(列記發送命令地點)

六百三十六 防禦命令

第一部

一 敵情

二 師、團、隣接部隊之位置及任務

三 團長之企圖

團長欲如何達成其任務乎

四 決定陣地

抵抗陣地(主線、阻止線)

前哨陣地(警戒線、有時抵抗線)

副地區之境界

五 防禦配備、兵力及任務之區分

抵抗陣地

各營之任務

地劃之境界

軍隊及各種兵器(隨伴兵器、有時塹壕砲兵)

特別指示

前哨

前哨司令官(有時)

應派出前哨之部隊

任務(僅行監視或抵抗、退却)

在現地上之配置

六 射擊計畫

步兵之射擊計畫

正面彈幕、開始、信號、方法等

內部彈幕

各營間及與隣接團之射擊連絡

遠距離射擊

有時一部機關鎗或隨伴兵器隊之特別任務

砲兵之協同動作

應援助主要彈幕之阻止射擊

向陣地前方及內部之砲擊

爲開始或中止此等射擊而與砲兵爲信號規定

七 觀測、連絡及通信

團長及營長位置

觀測所網及人員之配布

連絡及通信法、制定記號

八 與飛機隊協力

九 工事

編成工事計畫

緊急命令、部隊間之區分、工事種類

使用鋤兵

工兵及特種作業兵之協力

十 特別防禦法

對於戰車、飛機、瓦斯、地下攻擊之防禦手段

十一 保持與敵人接觸

十二 敵人之退却

應採之動作

十三 其他

臨時使用團騎兵

關於團內交通及交替之規定

第二部

A 部 隊

攜帶糧食、飲料水

補充部隊之彈藥及各種材料

補充廠之位置

後送、團衛生部之動作

負傷兵之避難所及救護所

處理捕虜

B 行李及各部

補充糧食及肉

補充彈藥、設置補充廠或補給之

兵員、馬匹、捕虜之後送

撤去各種材料（過剩兵器、應修繕之兵器、送還材料）

戰鬥行李及團行李之位置及運動

其他規定（郵務、交通、制令等）

發送命令地點（列記收受人所在地點）

注意 下級幹部之指揮官須按右所例示之要項 準備調製命令 視部隊之大小 參酌之

營長特須於各該項目中 明晰指示其機關鎗連及其所屬隨伴兵器隊之用法、充火力基礎部隊之部隊之動作及爾後之運動

第七節 在戰鬥間之師步兵

第一 師步兵指揮官之任務

六百三十七 須依師命令 明示各步兵部隊之戰鬥任務

上述命令 須下達於師步兵指揮官 遇急要時 直接下達於部隊長 有時師步兵指揮官

所下命令 祇明示實行上之細部

上述命令 若師步兵指揮官參加製作 則須使包含於師命令中 或勉以簡單之特別命令發表之

六百三十八 師步兵指揮官須受師長認為必要之任務之委任 受其指揮 無論何時 須為其代理人 以行動作 該指揮官有時以右記名義 任前進、接近運動、保持接觸及在停止間指揮警戒部隊

又能在戰鬥間任指揮該師各兵種所成一部隊

第二 步兵戰鬥部署

六百三十九 須在戰鬥前 決定應依師命令配置於戰綫之團、各團內應任戰鬥之營數並應控置以爲豫備之營數

交戰營數 須視師所負擔之戰鬥正面之廣狹及戰鬥動作之強度決定之 團本部(通信、觀測等)之活動 非在限定正前 則不能充分發揮其職能 又欲組織的使用此等 須有相當準備時間 故以不失時機使數團分轄師戰鬥地域爲有利 豫備隊以由一全團或各團

抽出之營組織之

欲使指揮編成良善 須於第一綫配置數團 然不可因是使營過早加入戰鬥 各團除對於其正面及所發生之事變使用相當兵力外 不可更使用其兵力

第八章 特種戰鬪

第一節 伴有戰車之戰鬪

第一 總則

六百四十 於第五章之步兵攻擊戰鬪 戰車之參加 僅附屬記述之

戰車之數、地形、攻擊形式及攻擊條件 使高級指揮官不能將戰車配屬於攻擊部隊全部
將戰車配屬於某部隊時 其戰鬪方式 毫無變化

六百四十一 若步兵部隊受戰車之配屬 則須遵守左記法則

以堅決意志 從事戰鬪 不期戰車排除一切困難 而以自行排除之決意 開始攻擊
雖戰車之前進遲滯或停止或後退時 仍以自力續行前進

援助戰車 並掩護之

六百四十二 雖不因戰車存在而變步兵戰鬪方法 然必受左記影響 即

隨使用戰車適否之度而其選定攻擊地域及目標自異

於攻擊準備有影響

於步兵火器之分布及其使用地點有影響

第二 戰車之一般特性及其任務

六百四十三 戰車藉其通過不齊地之能力及其裝甲 於可能時 能接近敵人抵抗線 在近

距離 迅速正確使用其武器 因是援助步兵能見有效 能協力破壞妨害其前進之敵人抵

抗 或使其沉默 又有時能橫斷副防禦 開設步兵通路

戰車須與步兵保持密接連繫以行動

六百四十四 戰車因其音響頗大且較易發見 故易誘致敵火 尤易為砲彈所破壞 故不宜

在敵眼下停止 因是不能占領一地

六百四十五 戰車隊遇必要時機 須配屬於步兵部隊 在戰鬥間 交戰戰車隊須完全占步

兵配備之一部

戰車變換位置之能力及在戰鬥間之衰耗 與步兵能力異 故不能為與步兵相同之縱長區

分

六百四十六 戰車爲暫屬於步兵之補助戰鬥手段 雖極能援助步兵動作 然不能以之代步
兵

第三 戰車各種型之特性

六百四十七 現用戰車有三種型 即輕戰車、中戰車、重戰車是也

六百四十八 輕戰車 重量約七噸 最大速度 達每點鐘七公里 在戰場 平均一點鐘行

進二公里 若因靜肅行進而徐行 則有每點鐘八百公尺之速度 在無限軌道前進間 連

停止時間在內 時速約三公里五百公尺

又其貯油量能行進八點鐘 無須另行補給

在乾燥期良好地形 戰車能越過幅一公尺五十之散兵壕或兩岸爲自然地幅一公尺七十之

壕 並能攀登四十五度之坂路

遇軟質地或天候不良 則甚減殺其能力

輕戰車能通過水深零公尺七十以下之徒涉場或水池 又能破壞鐵條網及副防禦 能倒塌

厚零公尺四十以下之壁

因大口徑砲兵之短延期信管射擊而已見顛覆之地帶 爲戰車之障礙 非特別將戰車擦拭

則不能通過 又因塹壕砲兵之短延期信管射擊而已見破壞之地帶 使戰車殆不能通過

將輕戰車裝甲 能抵禦步兵攜帶兵器之射彈及大部分砲彈破片

輕戰車可於砲塔內裝機關鎗一或三十七公厘砲一尊

某種戰車 可裝七十五公厘短加農砲

因在戰車內難目視及使用上之特別裝置 其有效射程如左

於三十七公厘砲及機關鎗之命中射擊 爲四百公尺

於七十五公厘砲之命中射擊 爲二百五十公尺

用機關鎗之制壓射擊 對於一定目標 以至八百公尺爲限 能有充分効力

輕戰車之乘員爲車長 同時並有爲射手之軍官或下級幹部及司機一名 聽音頗難 僅利

用視孔時 目視亦甚受限制

六百四十九 中戰車 重量約三十三噸 其行進速度 不逾每點鐘五公里

在戰場 其平均速度與輕戰車(二公里)同 然不易操作 又貯油量能行進六點鐘 無須另行補給

在乾燥期良好地形 能攀登四十五度之斜坡 能越過幅四公尺兩岸爲平坦地之壕 藉裝

甲 每能抵禦步兵携帶兵器及砲彈破片

武器 可裝七十五公厘短加農砲兩尊及機關鎗四

乘員爲軍官一、兵卒十三名 不便於相互聽音

六百五十 重戰車 重量爲七十噸

其最大速度 達每點鐘十公里 在戰場 平均時速爲五公里 貯油量能行進十二點鐘

無須另行補給

超越能力 與中戰車略同 但裝甲甚堅固

武器 可裝七十五公厘砲一尊及機關鎗四

乘員爲軍官一、兵卒十一名

第四 戰車隊之編成

六百五十一 以輕戰車編成團及獨立營

以中戰車及重戰車編成獨立營

六百五十二 輕戰車團 爲列外一連及兩營所成

營 爲戰鬪連三及段列連一所成

段列連 包含特備有無線電信三車之通信排一

連 爲指揮排一、補給班及救助班各一、戰鬪排三所成 總計有二十一車

排 爲加農砲戰車三及機關鎗戰車二所成 通常因戰鬪而展開於約二百公尺之正面 決

不區分爲小部隊

六百五十三 在「阿爾及里、丑尼其」及外國戰場 排以三車編成（砲戰車二、機關鎗車一）

即在歐洲戰場 有時亦可用如斯編成之排

六百五十四 獨立輕戰車營 各連爲每排三車之三排所成 以有三連爲原則 各連具備補

給、分解及修繕機關

六百五十五 中戰車及重戰車營 各連除補給、救助及修繕機關外 爲每排三車之戰鬪排

三或每排一車之戰鬥排三所成 有三連

第五 戰車之一般用法

六百五十六 使用應與步兵連繫之戰車時 以依其前之協定能周到協調爲必要
其方法如左

將戰車部隊配屬於在戰車行動地域之步兵指揮官(營、團)(重車隊) 在其用法上 須直接從師長受任務 與在其行動地域內之第一綫部隊協同動作)

在攻擊前 步兵部隊長與應協同之戰車部隊長間 爲有形上無形上之協定
步兵常須使戰車動作有利 速利用之 縱遇一切困難 無須全部待戰車解決 戰車亦須知步兵之要求 並務滿足其要求

在戰場招致戰車

六百五十七 戰車隊 須留其加入戰鬥所必需之期間 配屬於應使用該隊之步兵部隊
援助前衛之一部戰車隊 以用汽車運搬爲原則 以長距離躍進 在前衛後方續行
爾後應參加戰鬥之戰車部隊 須依軌道 或用汽車 在後方前進 通常併用此兩方法

又各梯隊之隊長 須使其偵察部隊隨伴 此該部隊先行
 在對於堅固障地正面之運動 戰車隊須在待機障地停止 於攻擊前夜 即至應援助之步
 兵部隊近傍 面向目標 占領己之出發障地

對於敵人 欲不暴露戰車之接近運動 非周到注意不可 蓋若過早現出 即暴露其攻擊
 規模之廣大 並頗能滅殺奇襲機會也

若依地形或指揮官企圖 須於戰鬪初期 即使戰車參加 則戰車須一面利用天然掩蔽地
 一面前進 以期能於所望時機使用之

無論何時 須對於戰車隊 命定在配備內之一定位置 因是不可因步兵部隊之運動 拘
 束其運動

在非有他部隊援助不能通過之地帶 爲使戰車易運動計 有時須設作業部隊

配屬

六百五十八 須按某戰鬪經過所必需之車數 決定配屬戰車數 應配屬於步兵一團之戰車
 數 與任務、攻擊地域之地形及敵人抵抗之強弱有關 在限定時間之戰鬪 更與攻擊前

進速度有關 而此速度可使依參加戰車數而異

若能將一戰團經過 分作數回經過 則特須按各經過 研究配屬車數 因是須顧慮左記諸點

步兵一連之攻擊 以與戰車一排之援助為原則

若步兵一營有亘全正面一齊深行前進之任務 則其攻擊 倘能與戰車一連之援助最佳

若在其他時機 則與戰車一排之援助已足 協助營之獲得接觸或擴張戰果時 尤見如此

分 屬

六百五十九 高級指揮官既計畫應乎一戰團各經過之戰車配屬數 則步兵團長須將配屬戰車隊配屬於各營 在戰團之始 須將無其他用途、任務者保留於其直接指揮下（戰車隊長須指揮未使用之部下部隊 關於此受所屬步兵隊長指揮）

右述配布要領 不可不顧慮左記諸點

苟爲車數所許 須實行豫定配屬

不分割戰車之建制部隊

在連續各經過間 對於最初配屬數 無須屢行修正 以使配屬所需數之變更確實

若對於配屬數 車數尙有不足 則其配屬須視豫定動作決定之 尤須專視營任務之輕重決定之

因是通常將戰車隊配置於縱深方向

未使用之戰車隊 須顧慮其將來用途 以之配置於縱長方向

此戰車隊之用途如左

與早已不能發揮所需能力之戰車隊交代 續行戰鬪

與將來應參加戰鬪之步兵部隊共從事戰鬪

六百六十 攻擊時 不問在何時期 不可使戰車之縱長區分不備 或爲控置豫備隊計 使

其最初對於第一線步兵之配屬不備

任務

六百六十一 戰車之任務 以隨伴步兵爲原則

六百六十二 有戰車隊之步兵隊長與該戰車隊之目標 以與在其指揮下之步兵部隊或其一部之目標相同爲原則

戰車之任務 須在達目標(目標在內)爲止之戰鬪地域內 破壞與我對抗之敵防禦機關或制壓之

目標 須能由戰車隊目視 並爲使火力基礎部隊之援助始終有效計 須適當接近(百五十) 又以務在頂界線選定目標爲宜 此因戰車藉頂界線掩護 易占領最初集合陣地 次即能占領新攻擊之出發陣地故也 爾後通過頂界線 須在再組織之火力基礎掩護下行之(百五十及二百四十八)

六百六十三 步兵部隊 有時在前進間陷於敵火器射擊下 該敵火器 爲不受我砲兵射擊且於隨伴戰車在其步兵火掩護下時位置於該戰車有效射程外者 此時戰車隊在步兵達成任務所必需之期間 爲制壓該敵火器計 得受應隔離前進之命令 其隨伴任務 往往須使第二線排代之 以確實與步兵連絡並與步兵一時不能與隔離戰車之掩護

上述戰車之用法 常準據第六所揭要領

製作攻擊命令

六百六十四 戰車隊配屬於步兵部隊(營、團)時 步兵指揮官須即對於戰車指揮官 將其任務明示之

戰車指揮官須即行所需偵察 關於區分部隊、招致部隊及使戰車發揮十分効力之一切方法 具陳意見 又須將易隱匿對戰車兵器之掩蔽物報告 步兵須於其射擊計畫中 關於制壓此等掩蔽物 早有所豫定

戰車指揮官爲施通過一部難通過之地形所必需之工事計 得要求所需人員 並得要求運搬器具、材料

六百六十五 步兵部隊指揮官須定決心 製作攻擊命令 與戰車隊長共爲攻擊逐次目標計 規定細部協同動作

對於已編成之陣地以行攻擊時 隨戰鬥之進展 敵陣地愈堅固 其偵察愈充分 而其行動計畫愈須綿密

使戰車任務正確適應乎步兵任務一事 最爲緊要 因是步兵隊指揮官須對於戰車授與攻擊命令 與對於在其編成內之部隊同

六百六十六 須依團攻擊命令 按六百五十九之要領 決定戰車隊之區分

對於應配屬於營之戰車隊 須示以應歸其指揮之場所及時間 對於他戰車隊 須與其長以關於前進之命令

六百六十七 營長之攻擊命令中應指示之要件如左

戰車排應達之該營攻擊目標部分

應使用戰車排之偵察 或可推定之敵人抵抗(五百五十六)

應與戰車協同之步兵部隊

戰車之出發陣地

出發諸條件(出發時刻、應通過出發線之地點、有時因是應實施之工事)

步兵對於戰車之火力援助 制壓能隱匿對戰車兵器之掩蔽物及因是分担火力基礎部隊及火線部隊間之任務

戰鬥間在戰車難通過之地形之步兵援助

占領第一目標後戰車之集合點

有時須控置豫備戰車排 對於其指揮官 指示以豫想任務、攻擊出發時之位置、其前進地域、戰鬥間應達之逐次目標及各排長應實施之連絡法

營長須使戰車排長及應與之協同戰鬥之步兵連長間 訂立密接協定 俾其營命令之細部 十分研究其實行方法

營長亦須確實制定戰車及步兵間連絡及通信方法所必需之記號

第六 步兵與戰車之協同動作

六百六十八 戰車隊指揮官因戰鬥間須使用戰車隊並須有充分効力 故若無須與該隊在一處 則可位置於其所屬步兵隊長(團、營)所在處 若離去步兵隊長之傍 則須留置所選 援之連絡員於步兵隊長所在處

戰鬥之始之戰車位置

六百六十九 應使戰車向步兵前方前進之時期 須視狀況 依命令攻擊之大兵團指揮官之

命令或戰車所屬步兵部隊指揮官之命令決定之

此時期之決定 須顧慮左記兩條件

將戰車妥爲配置 俾能適時達成其任務

常易暴露攻擊機微之戰車 勿因其特殊音響 與敵人以警戒準備

六百七十 戰車欲位置於步兵前方 務在步兵出發線近處 由出發陣地出發 若不能在步

兵出發線附近發見該陣地 則須使戰車位置於最近掩蔽地內 然若能於拂曉前開始攻擊

則可顧慮地上之人爲的照明 避免敵人通視 或於戰車施僞裝 俾在夜間位置於與步

兵出發線同線上

戰車須於攻擊命令所示時期 在其出發陣地出發 以期能通過步兵

戰車之最後躍進 在晝間 能受火力基礎部隊及砲兵射擊之掩護或爲發煙火箭所遮蔽

又其聲響 無論晝夜 均可藉在低空飛行之飛機音響 以消去之 若不可能 則可以砲

擊音響 使難聽別

六百七十一 指揮官須視狀況 或於出發時即使戰車向步兵前方前進(例如在攻擊間 欲

通過副防禦時) 或爲使火線部隊出敵人之不意通過其阻止射擊地域計(例如敵人悟我戰車現出欲使用其砲兵時) 須於出發時使戰車跟隨步兵後方

戰鬥進展

六百七十二 戰車既通過步兵位置 爲破壞妨害步兵前進之敵人防禦機能或制壓之計 即須與步兵協力 向共同目標前進 因戰車乘員之視界頗狹 故在出發前至少將可豫想敵人抵抗之概略地點指示之 此爲最前線步兵部隊之責任

步兵須以己之射擊 與戰車之射擊相輔 一面對於敵對戰車火器掩護戰車 一面續行前進 因是常須注意戰車前進 並對於隨處現出之一切敵火器 集中其自動火器及隨伴火器之火力

步兵火線部隊 須利用戰車之制壓敵火 以向目標前進 其先頭部隊 爲速奪取暫時沉默之敵人抵抗計 苟爲敵火所許 務在戰車近處續行

步兵須藉戰車 獲得瞬時動作自由 並利用之 步兵謀自身安全之途 在速對於敵人利用其火器之有形上無形上之効力 並即占領戰車到達地點

步兵部隊長（尤以排長爲重要）毫無間斷之注意、迅速之決心及機敏之動作 爲使用戰車之步兵奏功之要件

步兵不能不向戰車所到處前進 決不委戰車於敵人之手 此爲步兵之名譽 戰車受攻擊時 步兵須卽以其自動火器射擊敵人 不可躊躇

六百七十三 若因敵火而步兵不能不停止 則步兵務以射擊獲得再行前進之機會 戰車爲速制壓此敵人計 須續行前進至目標位置爲止

又戰車若因敵情及地形困難 或因機關自身之故障 已見停止 或其前進遲滯 則步兵部隊須以獨力遂行戰鬪

六百七十四 戰車既達目標 則須在該地持續制壓敵人 以待步兵之至 爲擊退逆襲計 須掩護其配置 又須避敵眼 並務發見爾後能使再行前進之臨機掩蔽物

若在目標地停止稍久 則戰車須豫依步兵營長指示 更向後方集合障地後退

六百七十五 戰鬪間 雖以戰車制壓目標 然步兵往往因敵火而依然不能前進

此時步兵之停止 通常須藉戰車通過後卽現出之自動火器或更在目標後方或側方之自動

火器之活動行之

六百七十六 戰車若確認步兵未跟隨之 則須向後方逆行 自發見能通過之抵抗 並務破壞之 又若其動作尙無能使步兵前進之効力 則須再歸至步兵位置 待再行攻擊之命令

〔註 戰鬪間 步兵及戰車間有効之唯一連絡方法 爲藉視力之連絡及送達對於歸至第一線步兵附近之戰車之筆記命令或通報 後者之方法 須使戰鬪群之排長及傳令員均熟於送達筆記命令或通報於戰車排長 因是此等人員須知左記事件

排長認識戰車

由後方接近之（注意變換方向時戰車後部之急激旋轉 避其危害）

惹起排長注意（用金屬物體叩鎗塔後扉）

六百七十七 若步兵營長知部下部隊因在隨伴戰車有効範圍外之敵射擊機關而停止 或能

以第二線戰車 使將前記戰車最初任務交代 則可如六百六十三所述使用之

但依右記方法者 以左記各時爲限

應制壓之射擊機關位置 略見限局 甚爲明確 能以戰車爲有効攻擊時

上述位置不在隣接部隊戰鬥地域內時

爲達成戰車任務計 無須出至對於對戰車兵器能以隨伴戰車之射擊確實掩護之地域外時(若未能滿足上述條件 則須要求砲兵參加)

若戰車有制壓遠距離敵射擊機關之任務 則須向之前進 爲如所期速行制壓計 務利用其兵器之全射程

若右述戰車與步兵併合 則仍須復其隨伴任務 暫代之戰車 復歸第二線

六百七十八 對於新目標再起運動時 指定戰車隊及步兵部隊 須受新任務 將部隊改編畢 卽設所需連絡

六百七十九 步兵既占領最後目標 能實施其射擊計畫 若無須爲爾後攻擊計保留戰車 則營長須使戰車復歸 配屬排至戰車隊長所指定之集合陣地 受該隊長直接指揮

第七 使用戰車之特別時機

六百八十 以重砲兵之熾盛射擊 準備攻擊堅固陣地時 以有中戰車及重戰車援助爲有利 雖可用輕戰車 然前進既難 其範圍卽見限定 並須有特種準備

輕戰車常須在敵人副防禦內 補足所準備之破口 使步兵易占領第一散兵壕 爾後在戰
 鬪間 爲使步兵易前進計 須有配屬於各戰車排之作業隊行周到均齊之作業

此時須注意其前進速度不免甚見遲緩 且每不能望攻擊時所要求之速度

若在陣地內部 攻擊已見停頓 則戰車能參加摧破一部抵抗中心或逐次奪取重疊塹壕
 又能使沿掘開交通壕行步兵戰鬪之步兵易前進 且依同要領 能參加掃蕩作業

六百八十一 通常砲兵難援助之森林及住民地戰鬪 特須有戰車協力

六百八十二 在森林行攻擊時 戰車適於援助應先在林緣占領地步之步兵

在森林內部 以戰車自身及與其應援助之步兵能確實維持方向爲條件 除大樹之疏林或
 小徑外 不適於前進

戰車須位置於步兵第一線部隊後方近距離 對於接近目標交戰 見步兵占領目標 戰車
 須即復至最初配備位置 又可使用戰車於林空 以普通戰鬪方法動作 更可對於攻擊側
 面 沿危險林緣行動 任制壓敵人

六百八十三 在住民地行攻擊時 戰車動作 與在森林行攻擊時同 戰車須先援助步兵占

領外緣 次於破壞局部抵抗時 使步兵易在內部前進並便於行包圍運動

六百八十四 在森林及住民地內之戰鬥間 戰車應遭敵人之防禦接近兵器、用手榴彈及地雷之破壞企圖 故常須使步兵之一部接近同行 俾豫防敵人奇襲 並發見地雷位置 若步兵發見敵人敷設地雷 則須通報戰車乘員及任破壞地雷之工兵隊

第八 用戰車之戰鬥演習及教育法

六百八十五 與戰車連繫以行戰鬥之步兵教育之目的如左

使幹部熟於與戰車隊以適切明快命令

使習熟軍隊動作與戰車動作緊密連繫

達上記兩目的之要件如左

軍官及軍隊 關於戰車構造及機能 須備有充分知識 並備有使加入戰鬥之能力

幹部須嫻熟解決因使用戰車所生各種問題

部隊須親炙熟知與戰車連繫動作

用戰車之步兵戰鬥教育如左

實物教育

聯合教育

幹部演習及在衛戍地或野營地之演習

六百八十六 實物教育 爲務在少數步兵前方以戰車一排實施之演習

其教育事項如左

戰車見習

通過障礙之演習

接近運動及戰鬥間排之記號、隊形、運動之現示

若爲地形所許 則更爲對於一定目標集中火力之演習

務使多數下級幹部及兵卒在戰車附近見習

六百八十七 連合戰鬥教練 以極簡單之想定行之 演習統監須豫定計號 表示戰况變化

及故障 並行最後講評 藉以使步兵明左記必要事項

爲前進計 須速利用戰車動作

明示對於戰車之欲求

以射擊協助掩護戰車

有時用器具 使戰車易前進

六百八十八 幹部演習及在衛戍地或野營地之演習 須於各種戰術的想定下實施 演習或

教練總監 關於戰車 須明示左記諸點

製作命令及其實行上步兵及戰車各幹部相互之任務

連絡之必要

右記演習 爲使步兵幹部明戰車隊內部動作並使其用法及能力計 亦可利用

六百八十九 含有使用戰車之教練及演習 常須設敵人 至少須假設標示之

發見敵火器 爲戰車最難之事 故標示此兵器 務使目視之度與實際相近

爲步兵及戰車 同時設同一審判官 各戰車入步兵隊戰鬥地域內時 均須受該隊附審判

官監督 審判官須按標示火力命令之指示 宣告過失

六百九十 與戰車連合戰鬥教練及其演習 僅以充分訓練之軍隊實施

步兵及戰車隊在衛戍地之合同演習（六百八十七及六百八十八）務須頻繁實施 又在無戰車之步兵衛戍地 可用汽車或貨車 派遣戰車排（第一部八十三）

戰車軍官 以使參加幹部演習爲原則

用假想戰車之演習（標示布板、小車輛等） 便於維持完成既參加實物教育及與戰車合同演習之步兵隊之教育 然於未曾實見戰車之部隊 不可施此教育

又以使戰車軍官參加步兵隊之編成陣地演習爲有利 步兵隊及工兵須依該軍官指示 實施戰車通過所必需之工事

第二節 對於戰車及飛機之防禦

第一 對於戰車之防禦

六百九十一 對於戰車 步兵須使用左記兵器

三十七公厘砲彈 能在近距離損傷戰車車輛

以自動火器 對於戰車之觀測及瞄準機關 將正確集中火指向之 能破壞其機能並

使其乘員無術應付

若能爆破軌道 則有時使用CF及V.B手榴彈

六百九十二 指揮官爲對抗敵戰車計 須講求左記方法

在防禦配備陣地 使砲兵妥爲準備 以期能依直接瞄準 射擊戰車

利用適於使戰車前進遲滯或使其停止之天然障碍物(稍大河川、大樹之密林、險崖、四十五度以上之急斜坡)

設人工障碍物(鹿柴、用軌條連結之混凝土製巨塊、偽裝之戰車陷穽等) 若爲狀況所

許 則設敷設地雷之地帶

六百九十三 戰車自身無永續獲得勝利之力 故防禦步兵應爲之第一要件 在使攻擊步兵

與隨伴戰車隔離 因是須先將各兵種之射擊指向步兵 俾不得已固定於一地 次俟目的

既達 即以防禦步兵之全火器射擊敵戰車 又若攻擊步兵再行前進 則須更將射擊指向

之

第二 對於飛機之防禦

六百九十四 野戰時 步兵無論在何時期 不可不以其機關鎗及輕機關鎗確實防禦在低空
飛行之飛機

對於飛機之戰鬥 以由營編成爲原則 關於營之變換位置、駐軍及戰鬥之命令中 常須
指示右述防禦手段

戰鬥行李及團行李之掩護 由團長規定之

使用機關鎗

六百九十五 對於低空飛機 須使用機關鎗(三十五)

六百九十六 機關鎗連之各排 不能不參加對空射擊 然以使各連中特練熟此射擊之排任

對飛機射擊爲有利 若對於地上目標不使用其餘各排時 可暫使補足前者之動作

六百九十七 在各種戰況 對於飛機之地上機關鎗用法原則及其射擊之技術的法則 在對

飛機之地上機關鎗手必撰中記載之

輕機關鎗之用法

六百九十八 對於在極低空飛行之飛機 須使用輕機關鎗(三十)

若可使用之機關鎗不足 則於戰鬥行李及團行李之防禦 亦可使用輕機關鎗

第三節 攻勢偵察 強行偵察

第一 攻勢偵察

六百九十九 獲得接觸後 以更在交戰前偵察在一定地點之敵兵力及其配備爲有利 高級指揮官須對於以此目的編成之支隊 指示以作戰目的及其範圍 課以右記偵察任務 參加此偵察之步兵 須依一般攻擊戰鬪法

於防禦戰鬪 通常須以強行偵察之形式 頻繁實施偵察 在固定陣地戰期 尤須如此

第二 強行偵察

七百 強行偵察之目的 在於必要時機 奪取敵陣地之一部 維持之(占領強行偵察) 或獲得捕虜 或行破壞(遊動強行偵察)

七百一 強行偵察奏功之要訣 在祕匿企圖、周到準備及迅速實行

其應準備之要件如左

研究空中照相及補足空中照相 須以地上偵察及在夜間（若爲地形、時期所許 則在晝間）務派遣至目標近處之斥候之報告爲之

對於實施者精密區分任務

在後方地域 妥爲設備 與在前進通過地域同 並於與強行偵察時刻相同之時刻 在

後方地域 反覆豫行偵察動作

併豫準備占領目標之方法及收容捕虜並誘導捕虜之方法

任此偵察之部隊 通常不逾一連 有時於該隊組織增加群（四百七十三）

七百二 實施強行偵察 須以在奇襲或短時間砲兵準備射擊後所行攻擊之形式爲之 若須

有此準備射擊 則必使遍及廣大正面 使敵人不能判斷攻擊點

此行動間 通常須藉掩護射擊 阻止敵增援隊接近攻擊地域 並設防止占領兵退却之障

壁

爲右述防止計 以務接近使用能側防攻擊點之機關鎗爲有利

若受逆襲 則爲變退之計 更須計畫阻止射擊 欲適時實行之 須於砲兵及應要求其開

始射擊之攻擊部隊長間 設完全連絡

七百三 參加強行偵察之幹部及軍隊 不可將關於戰鬪序列不論多少不免與敵人以情報之書類(書信、勤務手簿、本等)或徽章等物携行

第四節 夜間戰鬪

第一 總則

七百四 夜間 於奇襲爲有利 能對於敵眼設法遮蔽 以通過受射擊之地域 或截斷接觸

或接近至衝鋒距離 並爲行攻擊計 能行必要運動

攻擊 除奪取夜暗時易認識或攻者既熟知之明確目標外 必無可望

夜間射擊效力大減 砲兵除行豫經協定之射擊外 必不能行 步兵射擊 非在晝間準備 則必無效力

夜間機動頗難 欲在戰鬪行動間 誘導豫備隊至必要地點 殆不可能 因是指揮官特須 鞅堂準備一切 於指道戰鬪多所干預 縱長區分亦減其重要之度

常易失連絡 故欲協助隣接部隊之攻擊頗難 既開始攻擊 各隊殆非以獨力遂行攻擊不可

夜間攻擊之兵力 與晝間異 不能增援之 故縱隊先頭部隊之兵力 頗受限制 維持方向 最爲緊要

第二 攻擊戰圖

七百五 夜間戰鬪之目的如左

完畢晝間未能完全遂行之任務

奪取有利出發陣地、射擊位置或觀測所 使翌晨或翌日之戰鬥行動目易

確認接觸或恢復接觸

七百六 準備 須巨所有實行細部行之 即在晝間 由實行部隊研究地形、標示進路、選

定前方及後方標定點、使用磁石、指示集合點、指示偵察信號、戰鬪行動終止信號是也

一切運動須單一 選易前進之進路 並嚴守靜肅

七百七 於夜間戰鬪 須限制兵力 若兵力逾一連 則以明確區分各應奪取之目標為有利

指揮官須依其應達之目的 決定各開始攻擊時刻

各攻擊部隊 通常配置於小縱隊之一線 在出發時 須對於各縱隊 指示以正確方向

並定較諸晝間稍見狹少之間隔及距離 俾能維持團結力

豫備隊位置須稍遠 以期能不投戰鬪渦中 並務使在攻擊部隊中心軸外 通常遇失敗時

須使為收容部隊 以最冷靜態度指揮之 萬事慎戒輕舉

攻擊奏功後 或失敗時 應採之動作 常於命令中示之

七百八 各縱隊無須顧慮隣接部隊 對於敵人射擊 無須應戰 須努力向目標直進 速即

近迫敵人 獲得勝利

七百九 夜間攻擊或逆襲之結果 常甚見限定 故於黑夜希望完全擴張戰果頗難 實行攻

擊之部隊 往往祇能占領奪取地 在近距離求接觸 若拂曉不另行開始攻擊 始可修正

其配備

七百十 無須因日沒而使實行任攻之部隊停止

若已占領指定目標 則因夜暗 須修正晝間配備

追擊時 須維持與敵前衛接觸 且後衛爲退却計 常欲利用夜暗 故不可與敵人以餘裕

時間

第三 防禦戰鬪

七百十一 夜間攻擊 往往攻者尙未達目標 卽先受自動火器之標定射擊 至見頓挫

防禦之成否 與監視兵之機敏、自動火器及隨伴火器之精密標定、射擊計畫之正確實行及防者之冷靜如何有關

使用照明 能發見攻者之部隊 並能追隨之

若敵人既接近我占領陣地 卽須迅速實施卽時逆襲 以阻止之

防者之射擊 不可毫無理由而使由一地向他地擴大之 若如斯擴大 則高級指揮官因未

能判知敵人攻擊點 而將兵力分散於非必要之正面 頗爲危險

因是往往對於部隊 禁止其以隣接部隊要求爲理由 開始彈幕射擊

七百十二 卽時逆襲 須在敵人恢復秩序並在其占領地駐止以前 不失時機 對於指定方

向 機敏實施 以期能奇襲敵人

第四 在濃霧及瓦斯地域之戰鬪

七百十三 在濃霧或烟幕內之戰鬪 與夜戰同 然濃霧往往急激消散 故須留意勿以損害較大之隊形受敵人奇襲

七百十四 在瓦斯地域之戰鬪 視界較少 並易致呼吸困難 須速用防毒面 故其不利與在半明之夜戰鬪同 然敵人在瓦斯地域 其兵數多者 殊屬罕見 且其苦痛較攻者尤甚 故欲速脫出此地域 必續行前進運動

第五節 森林戰鬪

第一 總則

七百十五 森林之特性如左

占領森林之軍隊 對於敵人觀測 能有遮蔽 故易接近敵人而奇襲之 並易使敵人誤認我兵力

因觀測之困難、射界之受限制及被樹木遮斷射彈至某程度 以減殺射擊效力
縮減軍隊與其內部之通視連絡距離 增大直接指揮之困難

欲索進路 須有周到準備 以期能不誤方向

七百十六 在森林內 對於砲兵之援助 殆不能明示以步兵到達線 又因樹枝而使砲彈過
早爆裂 故殆不能期待其效果

森林易停滯有毒瓦斯 空氣亦少流通 故雖用一時性瓦斯 亦增大其持久性 糜爛瓦斯
尤有可怖之效力

戰車 適於依六百八十二之要領 行森林內之戰鬪

又易實施偽裝 然仍須尊重掩蔽效力

第二 攻擊戰鬪

七百十七 在森林內 火力基礎部隊之動作 屢受限制 然對於顯著地點(十字路、林緣、
、交通路)須取餘地 以期充分安全 將組織的制壓射擊指向之 任掩護攻擊部隊 又
若森林甚大 則須一面逐次按每區劃交互躍進 一面行右述射擊

火線部隊須以其固有兵器、機關鎗、隨伴兵器 依時宜 並以配屬戰車 對於全正面 將有威力之射擊指向之

方向

七百十八 須對於攻擊方向 利用適當選定之各標示點 以確實維持方向 依圖上 並有時依飛機之垂直攝影相片 充分研究通路、森林內之小徑、頂界線及凹地 更講求所有方法 依旅行嚮導及地方人民之言語 補足之

變換位置時 常依行進方位角 與以方向(二百一)

部署

七百十九 因森林之種類 而攻擊部隊之隊形自異(連、營)

若已遭遇敵人 則不能不採不規則的「康空斯」形射擊隊形

此時各排須視狀況 以此隊形之併列群或一群縱隊前進

先頭排須以在前方近距離之各群之步兵半群搜索各排前進方向 指示各排以方向 更藉連絡兵之居間或通視 常使各隊確實連絡(四百六)(二百七十八)

若在多繁叢之森林 則務將工兵配屬於部隊指揮官所在處

運動形式

七百二十 在森林內之動作 除必要兵力外 以不用爲宜

各攻擊部隊須受重疊目標之指示 除在指定時間(某正面共同出發時刻)及須在一部橫斷路互索接觸時外 無須與鄰接部隊連絡 全般之運動 常總合以道路交叉點爲目標之局部攻擊行之 既占領一切交叉點 始能維持其森林

若不意遭遇敵人 則以即迫近之爲有利 敵人若在有效射擊掩護下 則務以包圍擊退之 豫備隊須稍位置於後方 以期不受戰鬥線之影響 以躍進行前進 準備構成阻止線 若森林地帶頗深 且難通過 則須於各攻擊經過後 先將交戰部隊整頓畢 且在掃蕩占領地時 豫備隊以越過戰線以行動作爲原則 小森林 通常以包圍使其陷落

由林緣之進出

七百二十一 須於在林緣出發前 恢復交戰部隊之秩序 有時須改攻擊部署 並恢復連絡 次即在有力火力基礎部隊掩護下 由森林進出 與在出發線出發同

第三 防禦戰鬪

七百二十二 若森林之廣適度 則可爲良好支撐點 或爲有遮蔽且周圍有障礙物（鹿柴、鐵條網、生地）之抵抗中心點

在森林編成障地 須構成敵側林緣及通至此林緣之道路之防禦及內部防禦線 而內部防禦線 可以副防禦掩護之 並能免敵砲兵通視

抵抗主線 不可在過度暴露於敵砲兵火之林緣設之 須應乎地形及森林種類 設於前方或側方

又不可占領易耕地上及空中偵察或圖上指示之著明地點 並不可占領易滯留瓦斯之凹地 編成副防禦之目的如左

務以兩重連續鐵條網或難瞄準之金屬製圍障 掩護抵抗主線 使敵人不能使用接近路（小路、小徑、道路交叉點）

增加能向敵人進路上充分射擊之障礙物 並爲不齊等之配置 使攻者誤其方向 並失部隊之團結力

誘致敵人在能以巧妙遮蔽之機關鎗射擊之路內前進

七百二十三 攻者既占領森林 防者即不能不盡全力 妨害攻者由其位置前進 因是須豫防止敵人進出 並爲局限其成功計 須豫在森林外部 選定有極自由射界之位置 使火器向此移動 以期能對於林緣 將射擊指向之

第六節 住民地之戰鬪

第一 攻擊戰鬪

七百二十四 雖能藉砲擊以行破壞時 亦須在住民地構成於防禦有利之多數障得物及掩蔽物

攻擊住民地之方法 因住民地之大小及其在一般防禦配備內之位置而變化 務於攻擊村端之一點時 併用側面運動 以包圍攻擊之

若因住民地之大或敵人之頑強抵抗而不能行包圍 則有時須將住民地區劃爲重疊數區劃 直接攻擊之

在右述兩者時 爲制壓敵火計 尤爲制壓其側防機關計 須有火力基礎部隊之援助射擊 尤須有有力砲兵之援助射擊

步兵侵入住民地後 苟此住民地非廣大 則務速占領反對側之村端 若住民地大 則務達最初主要橫斷部

步兵須在阻止敵人逆襲進路之步砲兵遮斷道路射擊掩護下行動 有時須依六百八十三之要領 受戰車之援助

步兵第一線部隊須以七百十九及七百二十所示編成前進

須使豫組織之有多數手榴彈及發烟器之掃蕩隊在右述部隊後方續行 沿每戶口前進 既發見防禦火器 不可即暴露其射擊 有時須於壁及障壁鑿孔 利用遮蔽路 由側面或背後攻擊之

又可以手擲彈奪取一部房屋

七百二十五 行街路戰時 實行戰鬥部隊 往往脫高級指揮官之掌握

欲補此缺陷 須將各動作委諸同一部隊 使各部隊確實連絡 有時爲集合計 須利用微

斷路及廣場 又往往於日沒時中止戰鬪

在住民地之戰鬪兵力 須嚴限至必要程度爲止

須常在住民地後方 保有豫備隊 遇攻擊失敗時 收容攻擊部隊

雖已通過住民地而掃蕩之時 仍因有多數地窖及掩蔽部 且尙未完全檢查 故爲防備一

切奇襲計 仍須留置守備兵於該地

第二 防禦戰鬪

七百二十六 爲防禦陣地之住民地之價值 因地理的位置、構造及大小而變化 又雖無充

分視界、良好側防及堅固掩蔽部之利益時 常爲占領軍作掩蔽遮蔽之用 對於敵人 呈

易破壞其攻擊團結力之障礙

占領住民地 雖有利益 然其兵力須嚴加限制 祇在必要程度以內

七百二十七 可以住民地爲支撐點或抵抗中心地

住民地之防禦方法如左

外部側防

編成住民地特殊防禦

外部豫備隊之動作

又須以配置於側面及外方之火器確實側方村緣 豫防敵人封鎖住民地
在住民地之編成如左

依地形及住民地之種類 在村端前方或後方 設主抵抗線

爲射擊計 須利用若干堅固建物 設能互行側防並能瞰制敵人必通過之通路之內部防

禦 設備此等建物之地窠 又貫串各房屋間 設交通路 使各防禦部隊確實連絡

爲支持進出路計 設小堡壘

守備兵爲任守備各種防禦編成之部隊及用以逆襲之豫備隊所成

守備部隊須盡全力 不使敵人占領村端任何部份

若敵人入住民地內 則須使豫備隊逆襲 以擊退之 尤須以手榴彈戰鬪 若逆襲未奏効

則須在住民地內行步步抵抗

配置於住民地外之豫備隊 任占領後退障地 以逆襲解放住民地之側面 或恢復之

第七節 敵前渡河

七百二十八 在敵前渡過大河水 往往須以大兵團 盡全手段行之 然步兵須不問渡河方法及正面大小如何 常行強行渡河 能於對岸占領立脚地 因是對於敵人須秘匿其掩護渡河之火器之配置 並爲遮蔽最終渡河準備及最初乘船、渡河等勿被敵人見之計 務利用夜間 以出敵人意表

七百二十九 高級指揮官須決定左記諸點

渡河點

渡河手段(乘用船、其地各種船、有時應利用之徒涉場)

乘船部隊最初集合地點

應將右記部隊區分爲渡河部隊以行分進之地點

乘船地附近乘船集合場

同時更須決定左記諸點

攻擊步兵應到達占領之線

以砲兵及有時以飛機隊之支援（對於對岸敵人占領地點之砲擊、掩護攻擊部隊之封鎖射擊、對於敵觀測所之盲障射擊）

須於步兵到達對岸時 卽能識別其最初目標 並須選定開始渡河之時刻 以期能藉出發河岸之射擊 以爲掩護

七百三十 攻擊步兵指揮官應爲之事件如左

與砲兵及飛機協力 務在出發河岸 配置有力火力基礎部隊

區分火線部隊以行渡河時 務與同一部隊之各部隊以連續同一渡河點 以期不妨害戰術的連鎖

同樣編成第二線部隊之渡河 次卽準備火力基礎部隊之渡河

七百三十一 應乘船之部隊 須自最初集合點 依由師編成之規整員之指導 向其分進地

逐次區分爲渡河部隊畢 至乘船場 卽行乘船

先頭部隊之渡河 務以奇襲方式行之 或利用砲擊或發烟彈之効力行之 若敵人既察知

攻擊 卽須開始已進備之最熾烈射擊

出發河岸之射擊 往往使機關鎗乘未用以輸送之船 以其射擊補足之 頗爲有利

上陸河岸之規整員 任整理上陸點之河岸

七百三十二 火線部隊之先頭 既達對岸 恢復秩序 卽須爲利用奇襲效果計 立向前方

進出 向指定目標前進 同時與出發河岸之援助部隊 講求所需通信方法

既占領第一目標 火力基礎部隊卽須按每梯隊渡河 速於所占領之對岸 設新火力基礎

步兵既占領指揮官所指定之線 卽須在砲兵及火力基礎部隊射擊掩護下 着手防禦編成

七百三十三 若戰鬪僅以在河川前方行強行偵察爲止 則除關於規整方法者外 須用前述

方法 攻擊部隊須前進至指定目標爲止 在火力基礎部隊及砲兵掩護下 於實行偵察所

必需之期間 在該地停止 然在此時機 此等火力基礎部隊及砲兵 皆無須渡河

任強行偵察之部隊既復歸出發河岸 卽須中止射擊

第八節 山地戰鬪

第一 總則

七百三十四 完全知悉戰場地形 以爲戰術的決心之基礎一事 在山地最爲必要

因是指揮官須自行偵察 並利用地圖、地區嚮導、地方人民之言語、寫景圖及照相等補足之

在山地閱讀地圖及測定距離兩事 須特別教育

七百三十五 山地戰困難之原因如左

起伏甚大之區劃 雖在空間較見隣接能互相通視者 亦殆成獨立地形

通路甚少 屢見險峻 爲屈曲懸崖所遮 不能左右連絡 有時藉通視之連絡 亦不能

行

在道路外前進時 障礙物多 步兵前進緩徐 有時不能不進狹小隘路 又或一時失連

動自由

地下概爲岩石 故非藉長期困難工事 通常不能編成陣地 然因有多數死角及自然掩

護部 亦每能減殺上述缺點

在頂界線占領陣地時甚多 尖銳頂界線 僅能占領其頂上 故非並包含其次頂界線以補足之 則陣地無何等縱深 此時陣地各部間兵員運動不易 運搬兵器尤難

砲兵之援助 以山砲之近距離射擊爲限 且隨補充彈藥之難 不能不特節約其消費

七百三十六 對於上述缺點 特見有利者 爲藉視號通信以行連絡及由難奪取之安全位置 以自動火器行階段射擊皆易

又占領一部地點 往往即能占領附近大地域 或易奪取之 例如交通路、谷地分歧點、山頸、隘路、瞰制高地等是也 占領此等重要地點 概爲直接攻擊之目的 而因其攻擊之難 防者往往能以劣勢兵力確實防禦

上述重要地點 其價值有大小之差 然殆皆在各隊戰鬥地域內 奏功之如何 須於最初判別之 且必賴應占領此等地點之指揮官之手腕

山地戰 其進展頗緩 然爲一種速力戰 每須先敵占領一目標 步兵非化爲特種兵 裝備完全 則不能發揮充分效果

嫻熟山地行軍之軍隊 較諸未受特別教育者 必大見優越

第二 攻擊戰鬪

七百三十七 在山地之接近運動 因其運動之緩慢、往往不能出至道路外及難掘開土地等
往往出於不意 受可怖之射擊 至爲危險 又欲採縱隊之組織的掩護法 亦須多費時
間

故須研究採擇警戒方法 尤以左記諸方法爲緊要

躍進

利用稜線之前進

不占領前方或側方稜線 不使縱隊入谷地內

在部隊戰鬪地域內 豫(且務速)向前方派遣輕裝部隊 以爲前衛 有索得接觸並占領

地形上重要地點之任務

利用夜間或濃霧 以行接近運動

既接近敵人 即須由死角向死角 以躍進行前進

七百三十八 若應協力於同一任務之兩部隊 一面爲險峻稜線或懸崖所隔 一面前進 則

須使側面警戒安全 與側翼部隊無異

有時須以側衛占領戰鬥地域內一切頂界線

側面警戒 通常在使固定側衛占領適於射擊敵人能活躍之稜線一部之地點

一部隊通過藉側衛掩護之部分之道路畢 側衛各部隊即須應乎記號 同時離其位置 速

向該部隊後衛方向前進 此時若慮受敵人追擊 則須藉對於稜線之砲兵掩護射擊 掩護

側衛退却 他側衛即於其間 在與前衛同線上 占領陣地

有時須爲側衛 採小部隊所成遊動的部署 使在與部隊同線之稜線上前進 並常在部隊

運動徑路隨伴之 以裕按前記方法配置固定部隊所必需之時間 然右述方法 謂爲適於

抵抗 毋寧謂爲適於警戒也

七百三十九 各隊戰鬥地域之境界 通常須與稜線、斷崖線等天然區劃線一致

右述境界線難通行者 不可在兩部隊中一方之戰鬥地域內設之 因是兩部隊中已進至最

前線之部隊 須逐次占領此境界通過地點 以確實警戒此境界 並占領之 又須藉此通

過地點 與隣接部隊連絡 並援助其前進

七百四十 鑑於山地攻擊之難 非既藉奇襲或包圍 盡一切使其陷落之方法後 不能奪取

正面陣地

奇襲 常須由敵人不懷疑或怠其守備之通路行之 可視其重要之度 使應遮斷敵人交通 並協助正面攻擊之攻擊部隊或破壞支隊向此前進

七百四十一 若須藉正面攻擊以行衝鋒 則攻者須擴張其攻擊至許步兵通過又受砲兵援助 並能補充彈藥之適度地域 利用所有地形 設極有力之火力基礎 俾逐次變換其位置 隨伴攻者 至攻者達目標時為止 山地易直接觀測 故火力基礎之機關鎗 殆能繼續射擊 至衝鋒部隊達頂界線時為止

七百四十二 在甚屈曲之斷絕地 步兵須一面避免敵人通視 一面以潛行方式前進 在開闊且廣大之傾斜地 攻擊部隊須輕裝 並爲徐徐前進及在衝鋒距離恢復呼吸計 須充分制壓敵火

追擊 務以輕裝支隊之迅速動作爲之 務占領遮斷敵人交通線

第三 防禦戰鬪

七百四十三 在山地之陣地 務須利用土地之自然起伏（急傾斜、懸崖等）

若既選定抵抗陣地 則須偵察通至陣地之各道路及阻止通過此道路所必需之兵器之位置

又須決定占領此陣地所必需之兵力

七百四十四 須以未用於抵抗陣地之防禦之部隊 組織前哨及豫備隊

七百四十五 前哨須受簡單警報或某程度之抵抗及抵抗至最後盡全力時為止之任務 與在

一般防禦時同

七百四十六 豫備隊若位置於主抵抗線後方頂界線 則須組織應增加第一彈幕之第二彈幕

然向主抵抗線之運動常見緩慢 故豫備隊為實行逆襲計 以分割位置於主線反對斜面為

宜

七百四十七 機關鎗有能發揮掃射全效力之射界者甚少 然便於構成對於敵人交通線之長

距離阻止射擊及重疊射擊

機關鎗適於山背之防禦或在各地設彈幕

頂界線附近之急坂 以彈道低伸之火器射擊之頗難 故須設備 V^B 手榴彈 或盛行曲射砲

之射擊 因是須設彈藥置放場

七百四十八 配置於山地陣地之部隊 往往較見孤立 不免由遠距離或近距離被敵人包圍

頗爲危險

又有設支撐點之任務之部隊 欲長久保持之 常須完備飲料水、食糧、彈藥、器具、醫藥等必要補給

雖慮被敵人包圍 然將易被敵人迂迴並易被交互奪取之微弱兵力配置於廣大正面 不若集結主兵力於一地點爲有利

第九節 在固定陣地之駐止

七百四十九 若須長期防禦 則務須減輕勤務 並減少軍隊之疲勞 因是須使防禦命令、部隊配置、射擊計畫及物質的編成完全 廢止編成陣地之始所必需之觀測及射擊機關之一部 關於攻擊時應採之動作之特種事項 於三百二十一及三百二十二示之

占領固定正面之步兵部隊 須一面保持與敵人接觸 一面長久在設備於地下之陣地停止

時時在常備的警急狀態

其勤務須依左記法則實施

偵 察

七百五十 某團既欲在某地區駐止 團長、營長、連長務即在日中偵察指定地區 團長、

營長須使通信軍官(團)及通信軍士(營)並所需傳令同行 連長須使通信軍士同行 並按

排使其排長、傳令及任指導該排者一名同行 然每連須留軍官一員 該排可使軍士一名

代之 隨連長同行

各部隊長須從下班交替部隊長 受關於其擔任地區之防禦、編成及工事之事項(命令、

情報、地圖等)之移交 聆悉前任者之任務及所實施之處置 此實施事項 非奉上級上

班部隊長之命令 不得變更

各排須偵察配屬於該排之陣地編成 偵察畢 即以傳令 圖與連長連絡 爲在指定時

間誘導該排至占領位置計 須派遣嚮導兵至連之前面

守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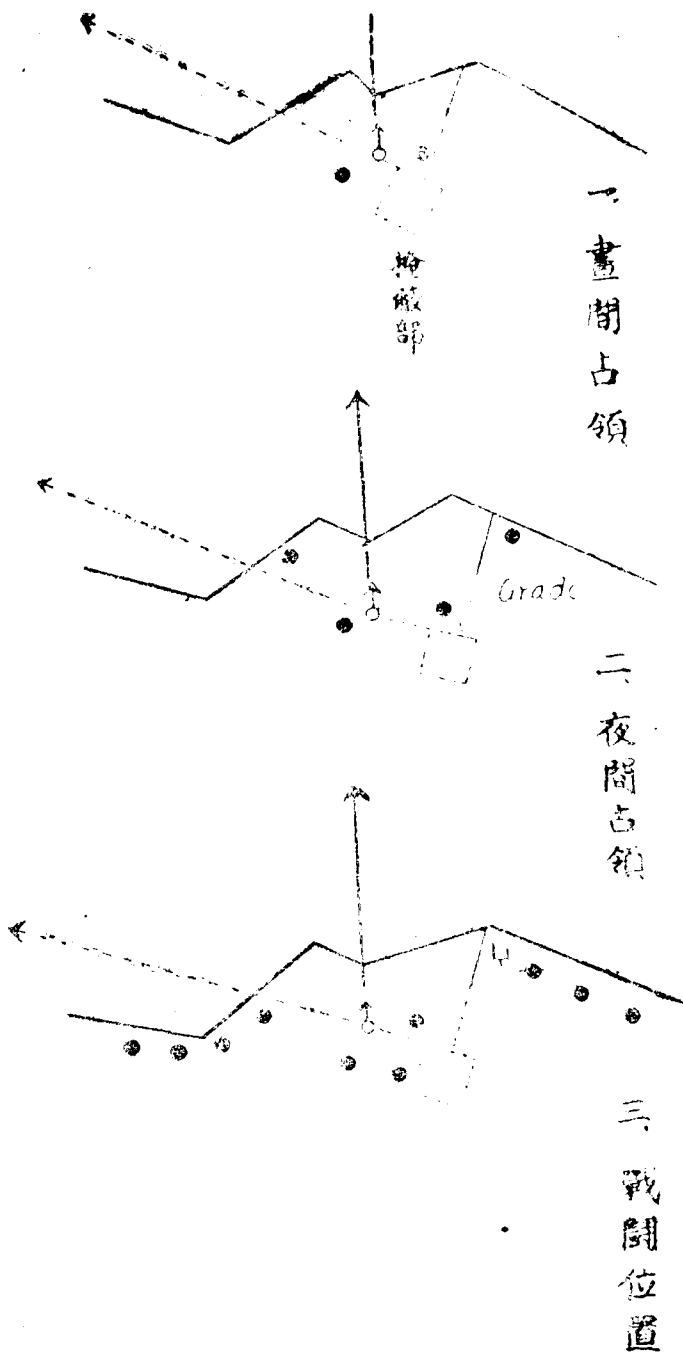
七百五十一 各部隊長 下至戰鬪群或哨兵爲止 皆須持有筆記戰鬪守則及關於其勤務之

事項 又須以此明示部隊長之代理人

筆記守則 常須簡明適切 附具略圖 爲隊長及其代理人所完全認識者

守則 須常適合於狀況 若隊長既以口頭修正 則須卽以筆記訂正之

第二十五圖 戰鬥群守則應附具之要圖例



第二十五圖 爲戰鬪群守則應附具之要圖之一例 附受攻擊時應採之動作 以補足之

交代

七百五十二 若爲一般狀況及交通壕之種類所許 則交代須在晝間行之 不然則夜間實施亦可

前哨之交代 須先以占領抵抗陣地之部隊行之 占領抵抗陣地之部隊之交代 以豫備隊或休息部隊行之 最爲有利

上班部隊既到 各下班部隊 即須使各隊就警急位置 參加以交代兵 移交守則 其次下班部隊即在該地區出發

又務編成上班路及下班路 不可有交叉點及共同點 由狹隘交通壕時 尤須如此

上班部隊 無論兵力多寡 須正占下班部隊位置 按兩部隊間兵力之差之修正 須於其後交代時實施 下班部隊之軍官 非將勤務移交上班軍官後 不得後退

上班軍官 須將交代畢報告其直屬長官 每連及每營、團本部 以有軍官一員用通報股名義於一定時間內與上班部隊共存在爲原則 任受攻擊時使各隊長易履行其任務 但不

行指揮

反是若在交代間受攻擊 則下班部隊長任指揮

下班部隊之兵卒 須在指定時刻以前 早爲準備 以期不至遲滯交代 下級幹部須監督

各兵卒或其部隊除所屬材料、武器外不持歸 凡規定之各人攜帶彈藥以外所有過剩手榴

彈及步鎗 均須留置於該處 掃除塹壕、掩蔽部 使所最須清潔

晝間及夜間勤務

七百五十三 勤務 須依三百三所示一般要領

勤務方法 須準據第三部之規定

在運動間應使用之小部隊內之暗號及信號 特須明其有效時間 以此通報隣接部隊

警報及緊急集合

七百五十四 在前哨陣地 須於每日日出前或拂曉 實施緊急集合

又須與警報 使全部隊就豫定配備 務使各人確實了解其職責 此方法 特須於占領一

地區之始 頻繁實施之

又須同樣實施對於瓦斯之警報

武裝

七百五十五 須全體戴鉄兜 携有紐防毒面 並以手把持武器

若隊長命運搬材料 則須詳示應減輕兵卒之武器及裝具至如何程度 並指定其置放場
又須視戰術的狀況 決定各隊爲暫行休息計得解除武裝之人員之比率

報告

七百五十六 各部隊及支隊長 須呈送定期報告於直屬長官 臨時重要事件 另於各時立

即報告

補充彈藥

七百五十七 補充彈藥兵之往返 須顧慮敵人防害射擊 並規整之 按每排及每連實施

將應補修之材料及死傷者之武器後送 爲用團車輛搬送材料計 常將諸材料交付補充股

軍官

分配糧食 往往須在可設於第一線近距離之移動炊事場或固定炊事場 於指定地點實施

第九章 補充彈藥

第一節

第一 總則

七百五十八 補充彈藥 爲戰鬥動作 故必於常時確實行之 補充彈藥 在晝間不若在夜

間爲安全 然依狀況 有時須利用地形 利用敵火之緩急 在晝間實施之

七百五十九 各級指揮官於補充彈藥一事 須計畫指導之

彈藥 須用輓曳車輛及馱馬運搬至前方 有時爲減輕兵卒背上負擔量計 務用汽車由遠

處運搬至前方

分配於一部隊之運搬彈藥 務以該部隊所屬兵員任之

第二 在戰鬥間補充彈藥

七百六十 在交戰中之部隊 須直接使用左記彈藥

各人攜帶彈藥及用連車輛運搬戰鬥時應分配之手榴彈及火箭

積載於機關鎗連及隨伴兵器部隊小車輛之彈藥

更須在後方 依左記方法 運搬各種彈藥及火箭

團戰鬪行李車輛

師步兵彈藥排

第三 補充彈藥股

七百六十一 補充彈藥 由常置或臨時設置之軍官及下級幹部（七百六十三至七百六十九）

任之 須有左記兵員

任誘導彈藥車之兵員

任駕駛彈藥車之兵員

在有指揮官之部隊 其數及大小 因狀況而變化 然須以由團、營豫備隊抽出者充之

任補充彈藥 至戰鬥中之連為止 交戰中之連 須自行第一線部隊之補充

任携行運搬彈藥之兵員 務減輕其裝具

第四 補充方法

七百六十二 團既開始戰鬥 團長即須在步兵彈藥排及戰鬥線間 構成輸送彈藥路 須應乎營長及連長之要求 運搬彈藥至營長及連長所在處 至更運搬至前方 則爲營長及連長之責任

團

七百六十三 團長須指定彈藥排之分配所 又須規定通至在戰鬥行李停止地點及營長位置 近傍之彈藥補充中心之補充軸 此勤務 須在團本部少校指揮下 由補充彈藥股中尉任之 使用軍士及列外連之炊事股 兵卒 以輔助之

補充股中尉 須在開始動作以前 卽行偵察 有時須在彈藥排之分配所、戰鬥行李及營之補充中心所間 標識補充軸

營長之要求補充 既達團長所在處 卽須傳至戰鬥行李 補充股中尉同時使所需彈藥車 向該營補充中心 次卽按群派遣空車至彈藥排位置 指定其應受領之積載量 使積載彈

營

七百六十四 須依營長命令 藉爲補充群長之上士之輔助 在營副官指揮下 補充彈藥

營長須選定易與其指揮位置連絡之遮蔽位置 以爲補充彈藥中心 副官須偵察通至步兵連補充所之道路 若按地形 能使將車輛推進至補充中心前方 則須偵察戰鬥行李車輛之卸下地點

營長須編成由補充中心或車輛卸下點至步兵連補充所間之運搬彈藥法 若不能至步兵連補充所 則任使車輛卸下點及補充中心地間之輸送確實

營爲行上述動作計 若其戰鬥未切迫 則須由其豫備隊抽出所需人員 若反是 則營長須要求由團豫備隊或臨時配屬於團之作業部隊派出人員

七百六十五 營之補充彈藥 須由營長調查步兵連、機關鎗連及營所屬隨伴兵器部隊所必需之彈藥種類 向團長要求之

連

七百六十六 連內部之補充彈藥 特須依指定補充所位置之連長之指示 由爲指揮排長之

上士任之 補充所位置須易與連長指揮位置連絡

七百六十七 步兵連 營長須於有連長要求時及因其職權認爲必要時 將彈藥送交各連

連長見該連已消費其彈藥之半數 卽須報告營長

連長須判斷第一線排補充彈藥之時期 爲使最初選定之彈藥補充所移轉至火線方向計

須利用一切機會

各排既有補充彈藥之必要 排長卽須由各戰鬥群抽出所需彈藥手 編成補充彈藥員

補充彈藥員 以由下士指揮爲原則 須在連補充所 受領彈藥 運搬至戰鬥群

七百六十八 機關鎗連 機關鎗連長須指定由營之補充中心通至其段列或射擊中之排之通

路 定卸下及運搬法 因是須留置所需人員於補充中心 由車輛運搬之機關鎗彈藥 須

從連長之部署 在段列彈藥補充所或射擊中之機關鎗之附近卸下

彈藥手有時須任由右記卸下點之補充 運搬充實彈藥箱至鎗座位置 又運搬空箱至後方

若有機關鎗一排或一群隸屬步兵連指揮 則其彈藥手須在該連補充所行補充 機關鎗連

長須使從營長所編成之通路 將分遣部隊所必需之彈藥確實輸送至右記補充所

七百六十九 隨伴兵器連 派遣至營所在處之部隊之補充彈藥 須與機關鎗連用同一法則

以戰鬥行李彈藥車及隨伴兵器車輛之彈藥爲之

派遣部隊長 務在射擊陣地近處 決定卸下地點 次即以彈藥手之臂力行補充

第五 補充彈藥班之動作

七百七十 任指揮補充彈藥班之下級幹部 須受關於誘導該班之場所及往路並歸路之詳細

指示

該幹部若已受領彈藥 則須確視其果爲所望彈藥否 一面不使分擔彈藥混入 一面分配

於各兵卒 俾易運搬

補充彈藥班 通常以一系列縱隊前進 其長爲押伍 使熟悉進路之一名在先頭 若有未負

彈藥之兵卒或幹部 則爲恢復秩序或使代負傷者計 須使位置於後尾 變換位置 須利

用地形及敵火之緩急行之

七百七十一 若下級幹部所指揮之補充彈藥隊爲補給與自己部隊相異之部隊者 則須將記

明其積載內容之傳票交付該部隊長

第六 各種規定

七百七十二 補充彈藥之法則 於攻防兩戰鬥 皆適用之

於攻擊戰鬥 在所望時期 使戰鬥行李、彈藥補充中心及補充所、彈藥卸下地點向前方
推進 為各隊長之任務 其變換位置 常須沿補充軸實施

於防禦戰鬥 須在團、營及連指揮官位置附近 設彈藥集積所 又若在陣地停止頗久
則須在陣地上自動火器之一側 設彈藥置放場 以便補充彈藥

七百七十三 若補充彈藥適當 且見確實 則能使交戰部隊應乎必要 發揮火力至最高度
然往往因戰況而發生齟齬 故隊長須於常時講求適當手段 準備適當對策 其方法如
左

用死傷者之彈藥以行補充

獎勵在夜間補充彈藥

補充充實前方彈藥集積所



A541 212 0014 38998

又在戰場 因分配彈藥而互相扶助 爲各兵種部隊之友誼的義務

然須一面避免浪費 因是應遵守之事件如左

在前進間 補充彈藥員須將未用盡之彈藥量報告 並須對於續行部隊 以易通視之記

號 使知可使用此彈藥

在退却戰鬪間 不可有一彈遺留於部隊後方

第七 依機械的方法補充彈藥（現正研究）

七百七十四 關於用馬車補充彈藥之規定 於用步兵部隊特種汽車時 亦可適用 然汽車

因其速力較大且所呈目標較小 故較諸馬車 更能推出至前方 並可使卸下點位置與

在步兵連火線或障地之機關鎗及隨伴兵器部隊相近 又須使用機械的方法 以減少戰鬥

行李易混雜易損傷之缺點 於補充彈藥一事 能有至大效果 並使有柔軟性